

第十三期

文泉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青春的车辙
红尘里的那缕青烟
读『汲古阁书』跋
芦江漂开的水墨桃红

残叶

卷首语

文 / 李兰芳

于斯星城，有山曰岳麓；千秋学府，有社曰文泉；山以人杰，文以心清，社以君成。吾辈风华年少，或激情澎湃，任思绪纷冉，畅游于文学天地，邂逅流水知音；或偶感消沉，可掬一捧文之清泉，浇灌心田的梦想。身处闹市，燥热会随之而来；心若浮萍，漂泊便挥之不去；但在这里，文泉可是你栖身之地，是你风雅的舞台，我愿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盼君来！待到铅华洗净，真淳毕现，你我陆沉之余，把歌青春。

文思泉涌，斯文一派，我们都是同道中人，对文学有着同样的热情，对人生有着各异的思考，这都是青春的光彩！

我们会在博客里敲打那温情脉脉的字字句句来沉淀这个充满梦想的青葱岁月；我们会用手中相机，将青春的浪漫，激情与梦想定格成瞬间的永恒。我们曾情思涌动，哲思不禁也会随之起伏；又或者一次旅行之后，提起笔，纪念那一串串追求不息的脚印；又或者曾挑灯奋战，为了巍巍学者的梦想；又或者在生活里充盈着欢声笑语，我们可以分享生活中的小幽默、一部感人的电影、一本沁人心脾的书、一首精致的小诗，一种喜悦的心情。在这里——文泉 这个湖大里快要被遗忘的角落，因你的玃珠字字而增添异彩。不审视的人生是不值得过的人生，我们歌颂青春的激情，用文字，将思想沉淀在这里。花不解语人解语，心灵的沟通在这里起航！文学十年，赋韵韶华；走过十年，文泉也在不断地成长。



目录

2013 年上半期

邮箱：hudawenquan2012@163.com;
人人地址：http://www.
renren.com/497027285/
profile?ref=opensearch_normal

栏目天地

【真水留香】4～9

红尘里的那缕青烟 / 4
格子伞与陌生的善良 / 6
湖大风骨湖大人 / 7
如此简单 / 9

【哲思泉涌】11～19

禅意的自然 /11
会长大的种子 /12
有一种心情叫淡定从容 /13
白红喜丧 /14
残叶 /15
两河流域的宗教产生及其演化 /16

【深海探邳】21～39

潇湘美景湖之南 /21
秉傲然风骨，遗世而独立 /26
忘喜悲，先民忧，后民乐 /28
读《汲古阁书跋》 /31
论酒与文学 /33
世说新语的语言魅力 /36
文学略谈 /39

【滴水藏海】41～45

此心安处便是吾乡 /41
庐江漾开的水墨桃红 /42
至美的喀纳斯 /43
凤兮凰兮 /44
沉沦 /46

48~56【飞珠溅沫】

读《伤逝》小感 /48
将绽放的美丽留给冰雪 /49
杜拉斯《情人》：迷恋是一种吞噬 /50
牧马人 /52
兰 /54
赤子之心难全 /55
好书推荐 & 青春的车辙 /56

59~70【特辑】

文泉杯

会长大的幸福 /59
就这样，来来去去 /62
南淮故事 /63
水墨文庙，回忆成殇 /65
四月流年 /67
瓦拉西有条河 /69
星空是永远的信仰 /70

71~74【特辑】

末日寄语

帘梦迷迷 /71
写给最后的你 /72
末日感言 /73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74

【图集】

春杏 /10
夏末银杏 /20
爱晚红枫 /40
冬雪 /45

主办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文泉文学社

顾问

郭建勋 教授
李阳春 教授
刘再华 教授

总审 罗宗宇 教授

院党委副书记
黄熔 书记

社长：任赛宇

副社长：覃琼芳

主编：邢作佳

副主编：李兰芳

文字编辑：熊觚 王金 刘侠飞 高天瑶 李梦菲 黄巧斌 石佳未 陈帅 王娜 马兰 陈雄 李露 郭晓鸣 段抒 胡玲 张智勇

视觉效果：熊觚 覃琼芳 李兰芳 陈宏 黄巧斌

活动推广：任塞宇 王晓庆 赵润润 赵蕾 陈宏 张婷婷 吴倩 吴佳静；
网络支持单位
千年弦歌网络文化联盟
爱晚红枫 印象沙龙
邮箱 hudawenquan2012@163.com ；
人人地址：http://www.renren.com/497027285/profile?ref=opensearch_norma

红尘里的那缕青烟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1 级 刘侠飞

你见，或者不见我
我就在那里 不悲不喜
你念，或者不念我
情就在那里 不来不去
你爱，或者不爱我
爱就在那里 不增不减
你跟，或者不跟我
我的手就在你手里 不舍不弃
来我怀里
或者，让我住进你心里
默然 相爱
寂静 欢喜

轻吟这小诗，满口余香，久久萦绕心间，不忍散去。淡淡的忧伤，淡淡的诗意，仿似一弯清流，渗进心里。每每将这首诗轻诵于心，不知感动了多少尘世为爱而存的男女。人世间的幸福，也不过于清静平淡，与心爱的人一起守候花开花落，看每一次晨曦，感受每一次余晖倾泻而来的温暖。也正是这首温润，沁人的诗，让沉寂在历史的沧海桑田里的仓央嘉措重新出现在人们的脑海里。《见与不见》，许多人都以为是仓央嘉措写的。直到后来，才知道是一位现代诗人扎西拉姆·多多的诗歌《班扎古鲁白玛的沉默》。但是，不管《见与不见》是出自谁，我们体悟到的依然是那一份山河静美，岁月静好的安适和沉静。

时光就像是一匹白色的马，在岁月的长廊奔跑。它不会因为任何一个人停下它奔跑的脚步。明目皓齿的佳人也好，风流倜傥的才子也罢，又亦如是叱咤风云的王者，一切都将化作过往云烟，随风散去，只留下后世怅惘，叹息。

有时候，平淡就好，何必过于执着。千年之后，沧海也将变为桑田，残忍得不会留下些许痕迹。可是，有些人却注定长存于人们心中，即使，他拼尽全力让历史将他淡忘，但他生活的点点滴滴仍然勾起人们对他的忆想。那个被西藏无数信众所尊奉的活佛，被康熙帝册封的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就是一个不被历史遗忘的不幸儿。

十五岁之前的仓央嘉措，与我们大多数的少年一样，怀揣着对未来的憧憬，一步一步的体会成长的欣喜。十五岁之前，仓央嘉措一直住在一个叫做门隅的宁静的小山村，过着平淡却幸福的生活。每天在第一缕光线出现时，仓央嘉措就在一片郁郁葱葱的草原上放牧，而当最后一缕光线隐没在地平线时，他理理衣角，朝那炊烟依依的村庄走去。或许，他曾经也想过是否要在这片土地上平平静静的度过这一生。又或许，这样也就够了。身累了，心倦了，仓央嘉措与他心爱的女孩背靠背，在一棵树下，看那纷纷扬扬的落英。仓央嘉措满心以为可以这样守着心爱的女孩，看细水长流，一起老去。可是，仓央嘉措不是普通人，他注定无缘过着普通人的生活。

这一切的美好，随着拉萨使者的到来而被打破了。美好的梦，也终有破碎的一天。仓央嘉措这个做了十五年的美梦，也终碎了满地。使者告诉他，他是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他是造福苍生，度化众生的活佛。可是，仓央嘉措他自己，又有谁来将他度化呢？以后的岁月里，仓央嘉措需穿上金光闪闪的袈裟，端坐在布达拉宫的莲花台上，拈花微笑，接受众生的朝拜。在别人眼里，这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耀。可在仓央嘉措看来，宁愿在安静的小山村度过一生，也不愿在金碧辉煌的布达拉宫了却残生。纵然千般不愿，万般不舍，仓央嘉措依然要前往拉萨，实现他的使命。离别时光依然残忍，拜别父母时，仓央嘉措看见了母亲饱含泪花的眼睛。这世上，没有哪一个父母愿意离开自己生养的子女。跨出家门，仓央嘉措忍不住回头望了一眼，想起与他在树下交心的女孩，心不觉得隐隐作痛起来。此去一别，山长水阔，不知何时，还能重逢。十五岁的仓央嘉措，就这样离开了满载他一切美好的家园，成为西藏政教的首领，登上了许多人梦寐以求的高位。可是，这其中的辛酸不是亲历的人又怎会懂得呢？仓央嘉措本来以为他能够用自己的能力来惠及



众生，然而等待他的却是五年的傀儡生活。这五年的生涯里，仓央嘉措的内心的苦痛无人诉说，别人不会在意他的哀伤，喜乐。对于民众而言，他们需要一个供他们跪拜的活佛。对于追逐权力的野心家来说，他们需要一个傀儡来掩盖皇帝的耳目。对于仓央嘉措的内心情感，他们不关心，亦不在意，不在乎。

仓央嘉措本来就不适合成为供万人敬仰的活佛，他只适合在凡世做一个漂泊的浪子，一个英俊潇洒的情郎。五年的傀儡生活，仓央嘉措受够了。他决意要为自己活一回，不理睬世俗的眼光。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仓央嘉措褪去白天套在自己身上的伪装，换上一副平凡的素衣，前往一个热闹的酒馆喝酒。在这个充满世俗味的酒馆里，仓央嘉措才觉得自己活得像一个实实在在的人。本来以为自己不会再爱了，因为他失去了爱一个人的资格。而这一切，直到仓央嘉措遇到一位美丽的琼结姑娘，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那位美丽琼结姑娘的一颦一笑牵动着仓央嘉措的心房。白天，仓央嘉措依旧是信众们朝拜的活佛。夜晚，他又做回了琼结姑娘的情郎。白天的所有烦恼，悲戚，在得到琼结姑娘的温存下而一扫而光。琼结姑娘的善良，温柔，体贴安抚了仓央嘉措那颗疲惫不堪的心，给了他一个停靠的港湾。仓央嘉措多想就这样生活下去。别人或许可以，可仓央嘉措决不行。

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再绚烂的花儿，都有颓败的一天。再美好的时光，也都有消逝的一天。仓央嘉措与琼结姑娘的事情也终于被他人知道了。为了了却仓央嘉措的红尘情缘，维护活佛的庄严，西藏实际掌权人第结嘉措秘密派人将这位美丽的琼结姑娘送回老家。来不及和心爱的人道一声珍重，来不及再看心爱的人一眼，琼结姑娘就这样依依不舍的离开了这个给予她快乐的地方。或许，琼结姑娘早已猜到了每晚与她午夜相会的人不是一位平凡的人，只是她不敢去捅破。她害怕会失去他。仓央嘉措亦不敢告诉她他自己的身份，因为他也害怕会失去见她的机会。只因为这一对痴情男女爱得太深，

爱的过深，才会害怕失去。本以为，这件事会随着琼结姑娘的离去而逐渐被人遗忘。可这件事竟成为为了争夺权力的拉藏汗攻击第结嘉措和仓央嘉措的口实。在拉藏汗与第结嘉措的权力争夺之战中，最后，第结嘉措被拉藏汗的队伍杀死。仓央嘉措也因为斩不断红尘情丝而被康熙帝罢黜了六世达赖喇嘛的称号，被押解进京。

仓央嘉措一直都是谜一样的人。他谜一样的成为了世人供奉的活佛，他的故事似乎遍布西藏的大街小巷。尽管民间流行着他许多的情诗，但这也似乎没有影响到人们对他的信仰。二十五岁的仓央嘉措在押解至青海湖时，据说因为染病而死于这一片美丽的青海湖，埋葬在这一片神圣的土地。

但有人说，仓央嘉措并没有死。他周游许多地区弘扬佛法。或许，经过与恋人的生离，经过逃脱死亡，经过权力的变更，人世间的种种痛苦与苦难，让他有所领悟。他明白他是时候承担他的责任，履行他自己的使命。他要以自己的力量普度众生，免去他们在人间所受的种种苦难。传说也好，真实亦罢。经过岁月的洗礼，都已不重要。

如今，仓央嘉措又重新出现在我们的世界里，带给我们许多惊喜，同时又带给我们许多困惑。也许，仓央嘉措不适合生活在权力的最高端。他适合在寂静的小山村，豢一地牛羊，携心爱姑娘之手，静候时光流淌。若是，仓央嘉措没有成为莲花台上的活佛，世间关于他的种种传说也就没有。那又该是什么样的一种境况。谜一般的生活，谜一样西藏，谜一样的仓央嘉措。拉萨本来就是一个充满神秘的地方，各色各样的人，不约而同的从远方赶来，只为了瞻仰一下佛像，感受一下佛光，体味一下这静谧的土地，陶醉在这片平淡朴质的风情。西藏也亦因为 仓央嘉措更增了一丝神秘与遥远。

不知是拉萨塑造了仓央嘉措，还是仓央嘉措成就了拉萨。



格子伞与陌生的善良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1 级 李兰芳

冬至将至，长沙的冬夜渐冷。这不，寒风里还飘着小雨丝，和温润的脸碰触的一刹那着实让人不禁直打寒战，捧着七本书的手不觉地十指紧扣。在寒夜里和闺蜜走在回宿舍的路上，总不免不厌其烦地互相诉说那些即使不热得发烫也可以温暖心灵的追求，比如爱、天真和善良。此时如温一壶老酒，温热寒夜里颤抖的灵魂。

“噢——还真下雨了。我来打伞吧！”丹丹笑着说，便要撑起我那把卡其色的细格子伞。她从来都那么爱笑，即使在比这寒夜还冷的现实里。

“噢——不，咱手里的东西都很多。就小雨丝儿，冷着，清醒！”我侧过身子朝她笑了笑，又只管大步流星地向前走，挤在打伞的人堆里。人堆里的沉寂容易让人钩沉往事，冷着的清醒大脑也涌了洪潮。一个雨夜，一样地冷，不一样的事不一样的人。是他，陌生人，重塑了我的博爱和良知，我使用格子伞来铭记。

我，落寞的一个人，撑着素色紫伞，听着班得瑞的仙音飘荡，走在飘雨的林荫小道上。夜晚的白黄路灯在雨里朦胧，似渴睡人的眼，轻烟、夜雨、寒雾、失恋的轻愁都模糊了我的双眼。红尘俗事到底还是羁绊住了年少轻狂的心，让人不敢再相信那些美丽飘渺的故事，包括人间最本能的博爱和良知。

也是一个落寞的一个人，身材在雨里矮小，脸上的雨水啊只一个劲地朝尖尖的下巴汇流，浸透了单薄秋衣外面的小西装，以及右手提着的女士小包。天黑，虽看不清包的颜色，但他的轮廓和苍白的脸却逐渐清晰。雨声滴沥，声响消亡在马路上车水马龙的喧嚣里。他战战兢兢着迎面走来，靠近……挂着一副“坏人”必有的笑脸。

“同学，问一下这哪里有广东会馆学生宿舍啊？有没有在这里读书的广东学生啊？”他操着一口不流利的广式普通话，缩着肩膀哆嗦地问道。知道他只是一个问路的，我便解释了他现所处的方位和周围的事物。他似乎还不明白，再向我解释他的遭遇，我听着，顺手让素色紫伞撑过他的头顶，好让这一可怜的人少受一点罪。

他不仅是问路的，他自称独自一人来到长沙旅游，不幸钱包证件被扒，报案未果，现身无分文，且长沙市举目无亲，无处可归，希望向老乡寻得一个暂时的安身之所。他拨通了他远在香港的叔叔的电话，希望获有一点熟人的消息，无奈也没有结果，

除非——借我的银行卡接受叔叔临时打过来的钱作为他第二天回家的路费。惯性心理和感情受挫的忧郁心里状态让我半信半疑。当听到电话那头不信任的言语，我越来越害怕——被骗，像感情一样。陌生的良知荒如草野，我不敢再相信，我只好说“我的卡在宿舍。”以趁机脱逃。

“那我和你同行，我在外面等你。阿芳，看得出来你是老实人，uncle 不信你，我相信。”他的手仍然在抖，脸上更白了，路灯下的笑容在夜雨里朦胧，不知道那是不是希望。我只感觉到恐惧，矛盾。很想帮助陌生人，很想让自己相信真实的世界。

“没事，大学生就应该乐于助人。”声音在雨里微微发抖，细小得只有自己听到。

你真好哦，刚刚一路上问了很多，都不搭理我哦。“还是浓厚的粤语腔。

我告诉他我在广东生活过，这让他脸上更添了一层莫名的兴奋，并且要了我的电话号码。或许是他乡遇故知的感觉，可是兴奋被我惧怕的沉默打破。怕被骗。我，正受感情创伤的人，受过正统教育的大学生，尤其是生活在闹市般的校园里的湖大学生，每天面对街上职业乞讨老人，灵魂逐渐麻木的大学生，更是不敢相信这个陌生人的不幸的遭遇。，我犹豫了，一路上尽管他问了许多关于生活费之类的问题，我还是沉默不语，任他把伞撑过我的头顶，只想赶紧逃离。

终于，二十多分钟的诚惶诚恐结束了。

“我到了，你在公寓外面等我上去把卡拿下来。”于是把素色紫伞给了他，便潜回了公寓里，找到一个友人分析形势，得出一个结论——他是骗子。于是我拨通了他的电话，“喂——不好意思啊，我不能借你卡。你挤上公交车去火车站吧。”那头沉默地挂了电话。良久，一条信息显示“谢谢你，，，，，，，长沙这个地方我再也不想来了，，，，，，，明天我uncle 就会来接我。”那时，我知道我错了，“，，，，，，，，，，”正是绝望的抖动，当信任和善良泯灭的时候，我们都不认得陌生的它们。那晚，他也许在长沙的街头忍饥受冻，等待着第二天的希望——远在香港的uncle，或者某户热心的好人家留了他一宿。这些我都无从知道，我只知道，下一刻该正视自己的良心，重温那份爱。

那晚，我没再选购素色的紫色的伞，并自诩为高贵纯真。一直以为格子伞是男生们遮风挡雨的代码，这次，为了铭记这个陌生人，我选择把卡其色的细格子伞，让阴柔的天性烙上爱与良知的记号。



湖大风骨湖大人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1 级 李兰芳



暮春三月，星城长沙，总是淫雨霏霏，行止于车水马龙的林荫大道之中，常有一种忘于时空的感觉，恍惚间，来到这里已近一年。闲暇之时，各种情绪就会萦绕心间。从郴州到长沙不过四个小时的车程之隔，这对于向往北国风光的我来说，湖大的确有点让我失望。少了浪漫与辽远，却多了份凝重与安然。带着暑假里美好的憧憬与沉重的行装来到湖大，人群熙攘，车水马龙，黄昏时分，热气还在沸腾，着实让我焦躁。听说这里没有围墙，约束自己的只有那颗“矢志安壤”之心了。万千喧闹，我独辟幽径，动静相宜，我想这就是湖大的风骨吧。湖大人，一代代从这里走出来……

麓山巍巍

言及湖大，必谈岳麓，岳麓红枫，是吸引游人的招牌。

一到深秋，漫山红透，层林尽染，并不是毛主席的夸张之辞。香枫、小红枫遍布山野，各展风情。香枫树高大优雅，装饰着山的表面，从图书馆的六楼那个窗口望去，层红如浪。小红枫小巧精致，集中在爱晚亭和半山亭附近，“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大概说的就是这两地吧。湖大人都有一种红枫情结，一到那时就会开展诸如摄影、征文、爬山之类怡情养性的各种活动。为了准备征文的灵感，我在周末总和舍友们往山上窜，深切感受到红枫从淡淡的红到把秋染红后凋落的生命曲线。走到一棵红得通透的枫树下面往上一看，连阳光也被染成淡淡的红，变得安详又和美。俯身拾起落叶之上的新叶夹在笔记本中，祭奠它度过的绚烂秋天，做成小贺卡，等着来年雪融化之时送给远方思念的人。多年以后，不管在哪里都会怀念这一片枫红，一段秋天里的青春。

而此刻，满眼是新绿，我见青山多妩媚，我料青山应如是。这是春给她带上的头饰，却掩盖不住岁月的皱纹和沉淀的智慧。因为历史赋予了岳麓山一个沉重的使命，使得本应该秀色可餐的她多了几道岁月的皱纹，她的神色恰如凝重的智者。这个使命就是传承湘楚之风，振我民族，扬我国光。湖大风骨也由此而来。麓山之上，有很多革命烈士的墓，纪念辛亥革命时期发生的惨烈的长沙会战。我来湖

大的第一天，便在爸爸的陪同下，走过曲曲折折游人如织的小道来到黄兴墓和蔡锷墓。在几乎是麓山之巅的麓山寺的后面，是黄兴的墓冢。高大的石碑刻着他悲壮的生平事迹，辗转于日本和国内的烽火之间，奔走于革命的风口浪尖之上，为革命而生，为民族而死。大义凛然如他者，不计其数，蔡锷，蒋翊武，陈天华等湖湘烈士都集中葬于下麓山之中。郭院长说曾经遍山的杜鹃花就是为他们而红，世易时移，仅存青冢，前人已已，后人的激怀壮志依然荡然于胸。当你在失意的时候去爬山，或从摩肩接踵的登高路上，或取道于书院之侧迂回前行，缅怀先辈，坚毅的精神悠然可会。独步幽林，修整心情，思接千载神游之至，忽听跫音乍响，原来那是自己的脚步声。原来自己一直在前进。时代的车轮滚滚开来，骨子里的那股“蛮劲”却不会消退。叫上几个好友，三五成群，畅谈大志，互倾烦恼，放浪形骸于大麓之中。听自己的叫喊声激起一群飞鸟。清脆的鸣啼咬啄紧绷神经上的虱子。望麓自卑，始于足下，纳于大麓，意气风发的我们可以走得很远。

湘水泱泱

“独立寒秋，湘江北去，橘子洲头”。曾经的泱泱湘水如今还在，而且在夜间成了一道瑰丽的风景。来湖大的第一个周六晚就有学姐告诉我可以前往橘子洲或湘江边或桃子湖看盛大的焰火。当时觉得在家乡焰火看多了，想想这里的焰火也差不多吧，也就一直没放在心上。直到军训结束之后的第二个周六夜晚，一个舍友一回寝室就大赞“太好看了，你们怎么能错过呢？”她简直是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欣喜之情溢于言表，把三个伏在桌子上的人儿都吸引住了。出于好奇，我们决定一起去看一次。人越来越多，挤满了湘江大桥的两侧，橘子洲上更是几乎没有立足之地。原来看焰火是湖大和师大学生的必不可少的消遣。这次果然没有令我失望，每一次头顶上的烟花的绽放都是那么热烈奔放，渐次开三的焰火把湘江装饰得浪漫又妩媚。最喜欢紫色的焰火，高贵又神秘。倒映在湘水之中如碧天里的星星，乍隐乍现，也喜欢热烈的红光，如果从桃子湖的观景台望去，在天马山巨大的回响的那边是被染得红。我又想到麓山的劣势，他们的命运如焰火般陨落，

盛大壮美，回声轰然。自那以后，我爱上了湘水之上的焰火。有时在白天，站在桥头极目望去，像水悠悠东去也，昨夜的活力已谢幕，静待下一次的盛妆。

宏开学府，济济沧沧

千年学府，百年名校，悠久的历史，厚重的文化底蕴冥冥中指引我来到了湖大。来这里的第一天，最直接的感受就是“大”。在报道那一天，尽管有学姐的引路，我还是觉得晕头转向。经常接待慕名而来的老同学，游书院，登岳麓，奔走于天马公寓与校区之间，一天下来，脚疼是常有的事情。还好，湖大的每一处都有可说之处，欣喜之情是不消说的。绿树成荫，老楼新楼，错落有致。东方红广场高大的毛主席雕像就位于最中间，左侧是毛主席题名的湖南大学校办，红墙绿瓦，凝重庄严，右侧是现代的图书馆，寓意着湖大的悠久历史与现代使命的古今相承。在湖大这样的建筑还很多，中楼，东楼，木质地板和带有檀香的课桌，这才是古色古香。当然，最值得一提的还是穿梭千年的岳麓书院。也好在第一次来的时候爱上她。踏进书院，走上赫曦台，便可看到“惟楚有才，于斯为盛”这幅霸气十足的名联。人皆谓之楚狂之作，其实际的意思是“楚地有人才，在这里最为兴盛。”想想也是王夫之，毛泽东等都在求过学。漫步到毛主席曾住过的居室，感受伟人的气息，以此来激励自己。院落纵深，建筑古朴，园林雅致，时而静坐园林之中，时而行至编钟展览室之庭，静听千古之绝响，心潮再怎么澎

湃也会变成平波。不久，我加入了岳麓讲习团，更加深入地了解书院的历史文化，也越钟情于此。曾在电视上看到过留学生置身于此，身着汉服，手抚古筝，吟咏于亭台楼阁之间，那时我是多么地羡慕，而现在我终于能在此地求学，还可以为游客讲解她的魅力。在喧嚣之中，寻找一处可以安放心灵的气息之处，潜心修行。

这里深厚的文化底蕴足以让我修身养性，此路漫漫，我将上下而求索。大学之大，不在于面积之大，还在于大师之大，学生之大。选择了这个卧虎藏龙的地方，一定要去聆听大慧寺的教诲，以启心智。去年有幸能采访胡遂老师，探寻禅道，她最后送给我们的那句禅语“眼中有水，心中有山”的确让我受益匪浅。上善若水，心存善念，即便不能恩泽四方，也能澄澈己心。青山不移，浮云过眼，还有什么可以忧虑？说来有趣，麓山寺，云麓宫，这一佛一道同纳于深山之中，恰似我们终身所求的地方。佛道同藏于山是不多见的，在麓山的这一特色的深渊影响下，湖大兼容并包的品格大概也来源于此吧。那么我们的心不应该包容吗？躁动久了，就回归内心吧。沉默久了，就闹腾一下吧。动静相宜，才能达到“和”的境界。这是湖大的风骨，也应该是湖大人的风骨。



如此简单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1 级 陈帅

罗红涛这几天正开心着呢，整天脸上都堆着一波一波的笑，就像浪花一样，在海风的撩拨下，跃动着，绽放着。为什么这么开心呢？原来她终于到自己梦寐以求的电视台工作了，她成了电视台最年轻，也是最漂亮的女化妆师。

虽说改革开放了，可是文革时期留下的古板、守旧习气依然很浓。你放一眼往大街上去，还是清一色的绿军装、中山服。中山服要么是蓝色要么是灰色，整个大街虽然人流涌动，但却让人感觉异常的死气沉沉。可是，我们的罗红涛罗罗才不管这些呢，她是个单纯但却爱美，可爱又有点傻的女孩。因为自己是化妆师于是就可着劲的把打扮的法子在自己身上试个遍，你看她今天就穿了一身雪白的长裙，梳一根长长的麻花辫，而且还有个红蝴蝶落在辫梢，清风拂过，便会看见红蝴蝶在煽动着翅膀，好不可爱。她的脸上挂着两个酒窝，浅浅的虽然装不了酒，但是却能装下用不完的纯真的笑，每个人都会得到她的馈赠，得到馈赠的人心情会好好些天。她骑着自行车，虽然这装束不适合骑车，可是当你细细端详，却发现这是一种别样的美，她就像一朵雪白的杨花，翩跹着裙摆，在舞动着，歌唱着。要下坡了，她竟然松开了双手，迸撒出一长串铜铃般的笑声，风鼓起她额前的刘海，更显得她娇媚可爱。刚冲下坡，便看见前面有两个人，赶忙抓好扶手去按闸，可是慌乱中，一时手不知往哪放，就这样车径直冲向那两个人，其中有一个人转过身，看见着场景，赶紧用手挡住自行车，罗罗猛的一个前倾，终于停了下来，可那个人却不小心中扭了手，被撞倒在地，这时另一个人也反应过来，罗罗定睛看了看竟然是导演，幸好刚才撞了旁边的人，哦，谢天谢地！导演一看是罗罗也不好发火，就让罗罗把那个人扶坐在旁边的石头上，罗罗小心翼翼的把他扶起来，并让他坐下，她仔细看了看，这人长相一般，小小的眼睛被一双黑框眼睛束缚着，鼻尖微翘，瘦瘦的脸透出几分冷静与气质，他的头发上粘着些刚才被撞倒在地时带的草屑，罗罗低下头，偷偷的斜眼看了下，就噗嗤一声笑了，他没有生气，也就笑了。

他叫李小平，大家都叫他平平，感觉还挺亲切的。后来等第二天罗罗去上班时才知道他也是新来的，和自己不是一个部门，接触不多，于是记忆中



他一直对罗罗念念不忘。终于，要拍一部电视剧，他们两个都要去出外景，于是平平就主动找罗罗：“罗红涛”，罗罗顿了下，若有所思后哦了一声：“我想起你来了，你就是被我撞到的那个人，怎么了，找我有事吗？”平平不知接下来该说什么，于是涨红了脸，支支吾吾，耳朵根都红了，还是吐不出一个字，于是就仰起脸又叫了声：“罗红涛。”罗罗就被他这怪异的举动逗得露出了酒窝，长长的应了一声：“同志，你找我什么事”。说着，又是一串紧促的笑声。“没——没——没什么，我想说的是你把我撞了，应该对我负点责吧？”“负责，我没听错吧，怎么负责？”“哦，这个，恩，你，你，不用紧张，我的意思是，是，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件事？”“可是我们还不熟啊，好吧，看在我有错在先的份上，你就说吧！”“那我就真说了，你能不能明天晚上陪我到河边走走。”突然，他的眼睛对视着罗罗，脸也不红了，充满了勇气与肯切，罗罗反而脸红的支吾说到：“这个……恩……好吧！”

第二天，月色透着淡淡的黄晕，在河面上撒下一层温柔，除了静静的水声，便只剩下平平跃动的心跳声，越听越紧促，越听越明显，他早就在河边等着了。远处传来稀稀疏疏踩在沙上的声音，声音越来越近，进到平平眼前时，平平羞涩的笑了一下，只见了罗罗背后的那一行脚印，在月光注视下发着光，罗罗的秀发也被月光镀上一层妩媚。平平沉默了一会，罗罗见此也不知说什么了，只是低下头玩弄着自己的衣角。突然，听见一声：“做我女朋友吧！”钻入自己耳中，像滚烫的热水，耳根直发热发红。她冷静了下：“我们还不熟？”“做我女朋友吧？”“可是为什么呢？”“可以做我女朋友吧？”“我不知道。”“做我女朋友吧？”“我还没想好？”“好，我给你三天时间，三天后给我回复”。说着，就转身走了，月光把他的影拉得好长，长到他都走了好久，他的影还在罗罗脚下，罗罗望着那影，不知所措的发着呆。

于是，罗罗就去请教自己的闺蜜：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闺蜜直截了当的两个字：“答应”。“为什么呢？”“原因就是你没有男朋友啊。”罗罗还是很纠结，但是三天很快就过去了，她还没有想好。于是她就带着闺蜜一起去了。见到平时，罗罗还没来得及开口，就被闺蜜连连说给平平恭喜恭喜唬住了：“我们罗罗答应了，试着跟你处处，不行的话，随时把你换掉，反正追她的人多的是。”

平平也没反应过来，这闺蜜也是一朵奇葩，说完话就拉着罗罗离开了。罗罗虽然准备开口，但却被一种莫名的喜悦感挡住了所有想拒绝平平的话，于是就随着闺蜜一起离开了。后来才知道，这闺蜜被平平收买了。

再后来，因为大家一起在拍外景，在一起的机会也多，于是便慢慢的熟络起来，慢慢的也像情侣的样子了，可是罗罗从来不主动，平平说我们去散步吧？她就说好。我们去小镇吃饭吧，忙了这麼久了，应该犒劳犒劳自己？她也没意见，原以为平平会请自己吃大餐，谁知道他竟然请自己吃了一碗面，不免有点失望和生气，可是又不好表现出来，平平吃了一口，直赞好，于是便给罗罗碗中夹了几筷子，罗罗很饿也没多说什么，低下头就吃，吃完后，看见平平还没吃，一直微笑着看着自己，罗罗就用筷子敲了一下桌子，低声道“快吃”。平平准备再给罗罗夹些面，罗罗恰在时候的用一个饱嗝拒绝了。这时，平平才放心的吃起来，不一会就狼吞虎咽的吃完了。后来，罗罗才知道，平平那天不是小气而是只剩下吃面的钱了。

回到电视台后，平平就拖关系把自己与罗罗调到了一个部门，小两口成天出双入对，好不恩爱。有一次罗罗去西安开一个会，开了十天，等到她从西安回来的那一天，在火车站远远的就看到了平平，平平接过她的行李，挽着她她说：“走，去你们家？”罗罗很吃惊：“不行，我还没给我家里人说，再说我们才认识十来天，太仓促了。”“这不刚好，我去拜访下二位老人，算是见面了，赶紧走吧。”罗罗拗不过，就跟着她走了。到了家，还没等罗罗介绍，平平就开口了：叔叔阿姨好，我是罗罗的男朋友李小平。我是在电视台，还没等他说完，只见罗罗爸妈二人都头微微上仰，张大了嘴，一直只听见平平一个人在说，也没人回应。等平平说完所有话，顿了好长时间，二老才回过神来，不住的说：“好，好好”。赶紧招呼他坐下，喝茶。平平反倒被二老的热情搞得不知所措，只是一味的应和二老。罗罗虽然长得漂亮，可是就是因为太单纯，而且自己不主动导致一直没有男朋友，都快三十的人了，还没有出嫁，家里还有几个儿女，就是比她小的，都有着落了，二老为此都快愁死了。没坐一会，平平就邀请罗罗再去他家坐坐。罗罗刚下火车不想去，二老就拥着推着她：“去吧，去吧”。她没办法，只能跟平平走。刚走到楼下，平平停下脚步，说到：“等等，你上去问问你爸妈对我有什么意见没？”罗罗傻傻的哦了一声，也没多问就又上去了。二老正在家中窃喜，看见罗罗又回来了，就慌张的问到：“怎么又回来

了？”“爸妈，你们对他有什么意见没？”妈妈没说话，爸爸沉吟了一下，拿腔拿调的说：“你们都是一个单位的，将来可以互相照顾，还有共同语言，我看这小伙，人精神，也有礼貌，不错不错！”罗罗就把原话传达给平平，于是他们又接着下楼，刚没走几步，平平就又停下来，回过头说：“你再上去一次，问你爸妈 2 月 6 号我们就结婚，问他们有什么意见没？”罗罗有点慌乱“开玩笑吧，这也太快了点吧？”平平静静的一字一句的吐着：“我认定你是我一辈子的人了，再谈就没有意思了。”罗罗的心被一股暖流击中了，于是又上了楼：“妈妈，我们想 2 月 6 号结婚？可以吗？”妈妈直接呆在了原地，灵魂这次真的出窍了，爸爸低着头，手中拿着报纸，老花镜稍微从鼻子上往下滑了点，爸爸就斜着眼看着这个今天不断给自己惊喜的女儿：“我们在想想吧”。罗罗听到这句话后便出门，刚出门没几步，想起自己忘带一件东西，于是又折回去，刚走到门口就听到妈妈在打电话：“三儿啊，你二姐要结婚拉，哈哈，你二姐要结婚了”，还没说完，就看见罗罗站在门口，她就笑的更得意了。

罗罗和平平在接下来的两天里就办好了所有手续，至于房子，是平平爸妈给他们留的一间。当罗罗问及该怎样结婚时，平平坦率得像个孩子：我妈正在给我缝新被子，缝好了，我们就可以结婚了。罗罗还真信了他的话，而且信了一辈子！





湖大北校 樱花春
铅华不着花最艳，素面尤生万种怜。淡香自有三分怯，吐秀数彩醉羞颜。



意的自然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2 级 陈雄

大多数的人一听到“谈禅说道”，总会认为是非常抽象的，其实未必，禅是非常具体的，我们生活中的一切经验，无一不是禅机，因此说禅是不能离开生活的，离开生活的禅只会是一汪死水，禅的起源便是一个有力的例证。

相传释迦牟尼在灵山上说法时，手中拿着一朵莲花，一语不发的面对大家。在大家面面相觑时，唯摩诃迦叶会心一笑。于是释迦牟尼便说：“吾自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实相无相，微妙法门不立文字，教外别传，付嘱摩诃迦叶。”

在这拈花一笑之间，禅就产生了。这段富于浪漫色彩的传说，也许并不是真的，但是它表现禅的起源方式，却把握住了禅的精神。

禅使我们啜饮生命的泉源，因而使有限的人类从这个世界中解脱出来，禅的目的就在于突破迷妄，使我们隐藏的活力得以自由的展开，使我们内心一切创造的动力得以自由发挥。迷云消失之后，我们便可以看到自己的本性了，也就是看到自己本真的面目了，现在，我们便认识了生命的意义了，便知道生命不是盲目的斗争，虽然很多时候我们并不明确生命的根本所在，然而其中的某些东西却能使我们在生活的过程中感到幸福。

然而幸福并不是唾手可得的，相反由于人们生活中的“过分理智”，而致使人们认识事物产生某种隔阂，生出一些虚浮无名的东西，扰乱我们的某些精神层面的本真判断，禅之某一方面的作用，即使要让我们认识到我们本来的自由自在，让我们认识到我们所竭心追求的平和，一直都未曾远离。

苏轼有诗云：

庐山烟雨浙江潮，
未到千般恨不消。
及至到来无一事，
庐山烟雨浙江潮。

此诗所表达的，就是这种意思。烟雨就是烟雨，潮水就是潮水。它的本真如此。

一禅师有云：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既参禅后，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禅悟之后，见山又是山，见水又是水了。禅家不诉诸虚浮的名言知识，只是诉诸亲自体验的事实，而我们亲身体验的，就是本真的生活。

人的生活不能离开自然，人的存在根源于自然，人不能活在自然之外。所以对于禅来说，人与自然 12 之间往往有一种彼此之间亲切的了解。正如前面所

提到的禅师所言，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水，这是从常识的角度去看山看水，这时的山水是没有生命的山水；既参禅后，我们不再把山水看作是耸立和流淌在自己面前的自然物，而是把它化为与万物合一，山便不再是山，水也就不再是水了；可是当我们真正的禅悟之后，便把山水融合在自己的生命里，也把自己融合进了山水之中，这时的山水才是真正的山水，并且是获得了生命的山水。

所以，一旦我们认识自然为自然，自然便成为我们生命中的一部分，自然不再是与我们不相关陌生者。我在自然之中，自然也在我之中，我与自然，不分彼此，根本合一。如果没有这种合一，就不会有自然，禅之所谓“本来面目”，就在这里体现。只是，看来如此玄妙的禅，真的会对我们的生活有多大的影响与意义呢？

举一例试阐之：作为西方传统的两大来源的希伯来文明与希腊文明，崇尚知性与理性主义，这当然促进了科学的蓬勃发展，但同时会走入极端，将人的生活与自然看作是对立的关系，认为人只能利用自然，征服自然（即使是现在的环保思想，也是从人类更好地利用自然的目的出发的），这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人们情意生活的相对萎缩，人格的完整性受到割裂，甚至导致某种程度的生存危机。

而禅将生活与自然看做是统一的，在自然的、自在的生活里去感悟禅机，达到自己的心灵与精神层面的纯净的境界，达到自己的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合一，破除那些阻隔万物的浮华虚无，认识人与自然和谐一体的关系，再此中认识之下，我们也许是能够找到一点儿破除现代人的危机的灵感与线索。

当然，要说的是，这是就禅意的自然所做的简单阐释而已，只是禅的意义的某一方面而已。一言以蔽“禅意的自然”，笔者以为，就是追寻内心的宁静，物我的和谐共生之道。

会长大的种子

文 / 湖南大学土木院 11 级 许星星

人生是一颗平淡的种子，需要经历洗礼才能开出美丽的花朵。

——题记

习惯了用冷漠的眼光看着日子一天天地流逝，仿佛时光如此琐碎，且一文不值。梦想中大学的迤邐时光像是个美丽的水泡，被日渐单调的日子磨成心底的影子。

慢慢的开始喜欢上了这里的雨天，并不是要去追寻惬意的“轩中听雨”，或者去爱上某种雨中的诗人情缘，只是喜欢简单地走在那些被雨水洗过的小巷子里，看着屋檐的雨水滴落在青石板上，散落了，像梦想一般那么轻易破碎了。沿着曲折的小路走进那街区，看着那些美丽的橱窗，被雨水洗的那么干净，干净得可以看出橱窗里自己的影子，那样的形单影只，像是地上无数水潭里数不清的同样形单影只的自己。只是，我倒也习惯了这孤独，感觉这穿过街道里的风，明白它也一样的，形单影只，还不知飘向何方，就像梦想破碎后迷失在简单而单调的日子里的我，看不清长大的方向……

大学教会了我们孤独地去过自己的生活，大学也让我们明白了梦想与现实的差距，以至于某天打开自己的内心，再去寻找自己曾经振振有词的理想时，发现它蜷缩在内心的角落里，已被冷落了好久。身边的人们有的在这生活里挣扎着，让自己的梦想与这生活做着最后的挣扎，但大部分人选择了沉默，



沉默地面对这日子，有的甚至没有了理想，有的则守着命运的窗户期待上帝的礼物……我一直都觉得，没有理想的日子就如同黑白色的电视剧一般虚无，但是我们的大学难道真的是那阻碍我们伸出叶芽的石头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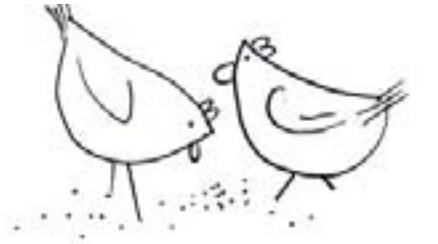
终于在沉默了许久之后开始用另一种眼光试着观察这个世界。清晨，走在去学校的路上，除了每天重复的人流外，还注意到了街角旁卖包子的师傅愉快的笑脸，家里的小孩在蒸笼旁边玩耍着，老板娘宠溺的责怪顽皮的孩子，师傅打开蒸笼，冒出来的水雾里映出一家人幸福的瞬间。将耳塞里的歌曲的声音调小，于是耳边传来了身边同学的闲聊声，昨晚谁说了梦话，谁吃坏了肚子，谁和谁的糗事……然后便是一阵阵的爽朗的笑声。在这个清晨里显得格外舒畅，我的嘴角也情不自禁地向上微翘起。前面的男孩急匆匆的走着，胸前捧着一堆书，突然不知从哪里冒出一辆自行车撞到了那个男孩，男孩跌倒在地上，书四处散落着。骑车的是个女孩子，一脸的羞涩直说着对不起，男孩扬起一张平静的笑脸，说没事，周围的同学上去帮男孩捡起书，男孩对女孩笑笑，又急匆匆的走了……我看着远方的电线杆上，真的有几只小鸟停在上面，阳光洒在这清晨里，那么纯净，那么美好。

于是我开始反省自己，这日子并没有单调，只不过是把自己把自己封闭了，两耳不闻窗外事，只把每天去上学当成了任务，却没有把抬起头来，看看这个世界，原来一切都没有那么糟糕。闲来无事逛了逛人人，发现这样的一句话：“一个人至少拥有一个梦想，有一个理由去坚强，心若没有栖息的地方，在哪里都是流浪。”顿时领悟了，梦想也许一直都在那个地方，从没有变过，只是我们变得急躁，不愿安下心来，去寻找它，去实现它。我们给了自己太多的理由与借口来欺骗自己，以至于我们误会着是这现实把梦想捏碎了。却没有想过，如果自己的理想够坚强，又怎么会如泡影般幻灭？大学是个城堡，它会教会你如何独自面对孤独，怎样去安排自己的生活，教会你坚强，教会你平静地去接受一切，因为是你自己主宰着自己，没有什么能够阻挡你自己想要前进的脚步……

人生是一颗种子，也许它的表面很丑陋，也许它被埋在石头下面，也许它很迷茫，但是经历过风雨的洗礼后，总会开出美丽的花朵，用最优雅的姿态绽放。这也许就是信念的力量，也许大学就是那块石头，等你发现了它的存在是为了成就明天的优雅，你就会微笑着去面对它。因为你一定也明白了，我们是会长大的种子。

有一种心情，叫淡定从容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2 级 陈雄



多久了，没有那么安静地享受只属于自己一个人的时光；多久了，没有闲暇的时间好好地自己的情绪。似乎，现在的自己宁静得只想包裹着自己的心，所有的喜怒哀愁，只想一个人独自去回味。于是，自己总是浅浅的微笑，静静地沉淀，让所有的情愫都寄托在了风轻云淡中。

夜里泡一杯绿茶，静坐桌前，打开我的电脑，将自己喜欢的音乐循环播放。淡淡的幽香，袅袅的清音，音乐与茶香相互交融，牵动着所有的感官，激活了心中简单的愉悦，让自己享受着那份久违的温馨的宁静！也许，当优美的音乐和着时间转动的滴答在耳畔轻盈跳跃，明媚的好心情，让我就这样静静地，享受着时光给自己带来的别样情怀，不禁嘴角轻扬，那微妙的快乐，让我的心间充盈着幸福的甜蜜！于是，轻轻跟自己说：今夜是如此的美妙！有时候，自己就那么静静地惬意地听着歌，喜欢从好多歌曲里寻找，寻找那一首能让我心灵微震的歌曲。我知道，自己期待的一切，都会春暖花开。

岁月流逝，许多事会一笑而过，许多事在渐渐淡忘，惟有甜美快乐的记忆依然温暖心扉！喜欢那个腼腆带着羞涩笑容的自己，散发着阳光的气息；喜欢与书为伴，在书海中徜徉，在故事里体味人生百态，在字里行间感悟人间冷暖；喜欢一个人翻看以前的日记，想起曾经在青涩岁月中经历的欢喜和烦忧，想起曾经的单纯和傻气，合上日记，嘴角情不自禁浮起一抹浅笑。不开心的时候，我喜欢数星星，越数越多，越数越远，这样可以扩大自己的心胸，开阔自己的眼光，我经常在想，如果我到最远的那颗星星上去，从那往回看，我会是什么样子？一定是很小很小的，家乡也很小很小的，所有不开心的事也会变得很小很小！既然是那么小的事，自己又何必不开心呢？这样想，自己就没事了！于是，开始懂得一切淡淡的就好！自己要微笑着快乐地让今天变得有意义！不管明天的云朵是灰色还是深色，自己也要记得微笑的面对那片海阔天空；不管明天的路途有多少的泥泞阻拦自己前行，自己也要记得用快乐来准备雨后的彩虹。

其实，有时候，我就是个小孩，时而任性，时而乖巧，时而俏皮，时而可爱，时而安静，时而闹腾，因了这份孩子气，亦因了这份活跃的童心，让自己的世界也变得多姿多彩！慢慢地，自己懂得了，生活要时常给自己一个微笑的理由，给自己一个微笑，就是给自己一个为未来筹备的好心情！其

实，生活就是这么简单，只要把袋子弄破，里面装着的快乐，就能摊开来一片。我知道，自己在一心一意，拥抱着生命中惬意的心境，静谧的绚烂。在我的生命里，每一种坚守都是幸福，最后沉淀在心间的一切都很真实。

自己一路跌跌撞撞，且行且思。生活，包容过我的眼泪，我的悲伤，我的喜怒哀乐、欢笑与泪水。渐渐在磨砺中里，明了了“翻山越岭”的真正内涵，也真正体悟到生活也是如此，翻过去了，越过去了，心中就无所畏惧了！原来，生活中的每一段经历，都是人生的一笔财富。原来，无论自己的目标是远大还是低微，实现它，自己的生活就会有所不同！渐渐领悟，自己需要不断地在生活中丰盈自己的心智！如今的我，用心去珍惜自己在乎的事情，用爱去在乎自己喜欢的。自坚强而自信的我学着不卑不亢、从容优雅地面对一切。只要自己用心去热爱生活，用心去感悟幸福，自己就能用感恩的心好好地去享受一切美好！此时，自己不禁嘴角轻扬，原来，一抹甜蜜明媚的微笑已洋溢在我的脸上！那些心路历程，记录的喜怒哀乐，见证的是蜕变的自己。有所感悟才会发现，成长是一件快乐的事情！有些东西，注定不会被结束，延续不完的情愫继续着前面的旅程。一切在起起伏伏中行进，亦在平平淡淡中丰满，亦在深深浅浅中永恒。于是，深深懂得，自己应该让心灵静守淡然。当自己的心变得简单，日子也就跟着简约，幸福也会生长；当自己的心变得自由，生活也就跟着自由，到哪都有快乐。我只想在物欲横流的世界里，为自己保存一份充满阳光的纯真之心，每天都让自己发现真实独特的自我，也让自己拥有良好的心态、求索的心智，更让自己多一份思索，多一份淡定，多一份坦然，多一份豁达，多一份乐观，如此，幸福甜美就会变得越来越丰盈！人生才会变得更加美丽！

我一直都知道，我在等待岁月改变自己。朋友说，现在的我脱胎换骨了，变得明媚而幸福。我知道，我是更懂得珍惜了。时间，让自己在生活的细节里懂得去爱，去体味美好时光。于是，自己心中的那份惬意与快乐则来自心底的那份悠然自得！心情灿烂，一切都是如此的欣然！

清风拂过，轻轻的，静静的。而自己，已看到时光欢舞的身影。现在的我开始满足，满足着这份平静与淡然，满足着简约的温馨，满足着因为一份在乎与疼惜而充满甜蜜的心。现在的我，以至于今后的我，会抛却所有纠结疑虑，肯定自己，只享受爱情里自己认定的那份幸福甜蜜！

其实，很多时候，在简简单单的事物中自己也会寻找和发现极致的美丽。在人生的旅途，我已学会用心采集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无论是苦是甜，都当作人生的风景收入行囊，然后以更轻松潇洒的心态继续上路。我相信，每天都是美好的，就像阳光一样绚烂，这要靠自己慢慢去品味，细细去咀嚼，用心去欣赏，自己才能发现，原来，最幸福的生活，就是在那如水的平淡中活出精彩。

这种心情，叫淡定从容。



白喜红丧

文 / 佚名

内心深处总有两股嘈杂的声响，一遇一逃，一混一晰，隆动不止。冥冥地又搁浅在耳畔，萦回不散。扒开脑际的乱绪，探头循去，一丝源自上古的喻唱渐变轰烈，最后终显出锣鼓噌鸣的洪音。抑或这是幼时第一次冥想逍遥庄周丧妻后疯癫超然的即兴演奏时遗留的尾音。一个存否可疑的神话，一阵唏嘘可叹的锣鼓，对于一个熟谙世事尚且不能的孩子，料想之内，也只能激起童稚的笑和一堆浅浅的问号。然而我不能确定是否因为我在家乡乡土上的所谛所览让隐没的记忆重泛波澜。

那是一个在鞭炮声中渐渐远去的仲夏午后，一如庄周奏起生死颂歌的一刻，洞开了心与天地的隔阂，让这片大地上的超脱与涅槃，明明烈烈地陈在眼前。

我的至亲——外婆，仙逝后斋戒的第三日，棺槨即将要入土了。这也标志了苍白如蜡的打斋三日的终结。子孙们整束起沧桑的孝麻，额上扎起白净的孝帽，肃穆地抬起擦磨平整的白木灵柩，缓步迈过阻隔了两个世界的衰败的门槛。就在跨进阳光里的那一刻，我眊顾四环：在红烈的阳光醒目的对比下，我把自己囚禁三天的堂屋里，弥漫着白茫茫的恐怖和忧伤。门框周环上，死死地贴紧了挽联，浓黑的墨汁虽渗透在惨白的宣纸里，恐怕也难逃被凄凄冷风磨灭痕迹的厄运，终了时，字灭意散；房梁门框上，挽垂着纠缠冗杂的白绸，它藤蔓似肆意地生长着，攀援在每一寸目光所及处；主厅正位上，静静地斜倚着黑白凝肃的遗像，时空定格在白雾样的虚空里，显得微不足道；遗像旁沉默的香鼎上，几只燃尽的香柱惨烈犹立，而曾燃起火焰的白灰残骸尸陈四下，渺无生机。

被摄心的悲戚掣住了魂魄，我们就这样在白凄凄的世界里烧香、跪拜、磕头、哭丧，呆视、冥想、默念、追忆，不知不觉任白色的丧亲之痛爬满了体肤和灵魂。空落是烟白色，是腾腾白雾里盲探的双手抓不住飞逝的灵魂；悲怆是薄荷白，是明灯熄灭的心房又为酥骨严寒冷透；追念是雪白，是妄想掬紧一抔雪花却又在手心融化滴落。

我在回眸的一瞬不能自己地震颤，脚步难以挪动。抬棺槨的队伍却拥着我向前，去向逝灵在大地怀中的归宿地。然而倔强的我猛要挣脱这股力，再看一看那承载了太多白色气氛而摇摇欲坍的老屋子。眼光一落在门槛上，在无数双手的攀扯下，白色即开始坍塌了！

挽联被撕下，白绸被扯下，香炉被替换，关于白色、关于忧伤、关于死亡的一切，在一双双手有条不紊的程序下，像拼图一般片片剥落。转而，忙碌了几天的沧桑的手，轻轻地展开鲜红的尺幅，泼墨挥毫，疾书罢一副喜联。那喜联飘也似的跃上了

门槛，焕发着红日般的暖意。老房子归于古旧的红木色了。生气也从土壤里倏忽冒出，弥散在棺槨经过的地方，接管每一方曾为悲戚浸染的土地。对太过迅疾的这一切，甚至不会有人来得及去生疑：这里难道不是上一秒还在上演着死亡的洗礼么？

这红白的切换，目不暇接。喜气之红缘何侵染了白色丧葬的肃穆？白色伤景背后已经注定了是红色的倩影？抑或红与白、喜与悲本来就是渗透彼此，难解难分？白，是死，是痛，是肃穆，是悲在心头；红，是生，是乐，是欢庆，是喜上眉梢。红白是时空上绝不相容的色彩，大红喜事中白绫突兀，是极恼人的凶兆；哀白丧事上红缎乍现，是煞人的亵渎。这是华夏大地上千年演化的约定俗成。红，鞭炮凤冠上靓丽的一抹，那是对喜的装点，对生的颂赞；白，寿衣挽联上幽幽的一片，那是对哀的告慰，对死的超度。而乍入眼帘这一幕，该释以何方妙理玄机？“耄耋之年的老死，是该当红事办的。”乡亲们世代递承这淳朴的笃信。他们用泥土和开了红与白的界限，用耕犁垦就生死圈圆圆的轮回之道。人生路若得以越过漫漫八十余载，那便是上苍的眷顾和赏赉，是前世修来的福分。无疾而终则极好，纵病恙加身，也无法抵消人生气数绵延的珍贵。单为这长寿的赐予，便可以为仙逝之老者庆幸，歆羨。况于人世间，他们的使命业已告终，他们得走了，默默地去他们注定的归宿。这是拦不住的，是只能用坦然释然安然怡然以相送的。为他们张起满眼的红，大抵就是这样的相送。而老人们自己呢，又有多少贪恋残年的春秋？每日泅在空落落的寂寞里，对于他们，时间像坛子里发酵的气体，滞缓而浓重，氤氲成监牢的形状，囚禁了本来就行动不便的身躯和衰无生机的灵魂。一点一滴，一丝一缕，精气、神采、记忆被慢慢抽走，体干却因为积压的孤独、空虚和遗忘变得蜷曲、佝偻。于是他们成天嘀咕，呆呆地张望，哈喇子横流，无目的漫步。尽孝的子孙们往往不由自主地嫌弃，却又残酷地望他们长寿，继续这无以慰藉的日子。七十者，从心所欲。能在恰当的時刻了了自己的瓜熟蒂落的愿欲，迈向永恒的安详，岂非结彩可贺的喜事？



抬棺的队伍三步一追忆九步一叩首地远去，子孙们已经不能再前去，只能目送了（习俗中子孙是不许送先人过“奈何桥”的）。我耷拉在亦步亦啼的人群里，呆呆地回步，慢慢地远落在了众人之后。行在盛夏枣树斑驳的魅影里，脚下踩着窸窣的夏草，渐渐地觉着薄暮的天底下，略无生死别离的气息。顿时，身后迤迤飘来噼里啪啦的鞭炮炸响，我猛回头，就在外婆长眠之地，伴着远溢的炮响和爆裂的红光，大地微微地颤抖，仿似在喜泣。我开始狂奔，想在这轰烈的交响落幕前，再看她一眼。趋近了，趋近了！在滚滚升腾的烟雾里，大红的鞭炮爆裂飘洒，霎那间，眼帘里已是漫天纷飞的红雨；红色的碎片乘着七月习习的风，铺洒在长得正旺的夏草纤细的叶弯上、野花活泼的花瓣间、杨树硬朗的枝丫里，遍地的生命，沉醉在红色的洗礼中。我细细端详着落在指尖的一片红，油然地便在心中生发出落红的想象：它会不会化进土里，在其他生命从大地汲取灵气的过程中得以延续？

这片土地上远古以来的生生死死，莫过于此。这里没有专为死亡准备的时刻；死亡在这里算不得什么。一抹鲜活的生命逝去了，日月却还在升落，风雨也还在来去，草木也还在枯荣，有无数的生命还在替它延续生的过程。它为了万物的生而化泥——因生而死，死即为生。红与白还将这样上演，循而又复；这片天地还将这样繁育，永无止息。



残叶



尽管夏夜的银辉依旧如期荡漾，但是落魄的残叶仿若一个等待死亡降临的残年风烛，木然地静候余晖燃尽的刹那。轻薄的风肆意滑过早已凝固的伤痕，蒸腾的脆弱含在干渴的唇沿，却仍旧痛在麻木如初的心径。其实，原来的他本不是如今黯淡的面孔，与其他叶子一样，曾经的他同样涌动着不甘熄灭的意念，时刻寻觅着属于他的烟雨一季。可是，一场臆想之外的遭遇斑驳了他的异样华年，凄怆的惆怅分辨不出朝暮中孰是泪水孰是露珠。承接浮动的微尘，一泓卿然再一次勾勒出回忆的轮廓。那段风雨被众多的叶子寄托了多少刻骨铭心的祈望，洗尽荒芜的青春铅华，迸裂一季的命运璀璨。正是源于有些叶子穷尽一生也只能憔悴在无尽的渴望中，因此与风雨相逢的那段过往才会赋予一种溢于言表的意义。然而，对于那段经历的曾经，他却希冀能够重归未曾邂逅的过去。柔风细雨蕴涵款款深情羽落于叶子的娇羞，可是，轻抚的厚重遇到他则异变成魔劫的捶打。试想，柔软的身躯又能忍受多少凄风苦雨呢！放纵的风错乱着他的一夜飘摇，零落的雨皴裂未至完美的脉络，“咔嚓”，肆虐的狂放终于在他的残躯中幻成曲终人散。隐忍着难堪的痛楚，寻找着遗失的迷离，那时的他眼前一片涣散。

“人之所以有勇气生存下去，正是因为有许多明天！”，然而，明天是欢声？是笑靥？是凄殇？还是忧郁？残叶无法回答，更不知道如何回答。望着异样别意的惊悚目光，听着蕴藉深刻的绕梁余音，他的心中总是浮生一种难言的血泣。“树干会拂去我的困顿吗？”，凝视了一羽的粗犷，冗长的沉默是给予他的期望：“大地会扬去我的疑云吗？”，聆听了一世的广袤，亘久的沉默是馈赠他的企盼。然而，恒长的沉默到底是善意的怜悯？还是无声的嘲讽呢？终于有一天，远方的客旅在此驻足停歇，“是人！人类能否予以我准确的答案呢？”，浸染的企盼携带深沉的苛求凝望着下面的那些商人。

“这笔生意竟然成为雾中看花了！今天真是晦气！”，一个商人不无失望地感慨。

“是呀！正像你头上的那片残缺不全的树叶……”，“他头顶上的树叶不正是我吗？”，他欣喜若狂地等候着遥望已久的答案。“我头上的叶子怎么了？”，那个商人困惑地问道。“你不觉得是它带来的晦气吗？”，不知道是哪一位商人的回答让残叶再也无心听完他们的谈话，刺耳的笑声从同类乃至异类中悠长到他的心畔，他想哭泣，可是泪洒的结局又会换回怎样的结果呢？也许，他并不

明白，所有的一切都带有残疾，不过，他是身残，而叶子们是心残。

他是一个被世间抛弃的孩子，无法音韵铿锵地哼唱徜徉的歌谣，只能用被黑暗吞噬的眼眸寻找一个可望不可即的彼岸。无可奈何的他唯有选择沉默，静默地对待叶子们的讥讽，默然地静听心底的饮泣，漠然地面对一切的一切。然而，叶子并不乏沉默者，可是他的沉默永远饱含一种死亡的栖息。没有王尔德的荒诞，没有扎拉图斯特拉的彷徨，有的只是在日升日落的轮回中翘首遥想来生。今生？来世？他们的距离到底有多远呢？萧瑟的秋风褪去了绿盈萦绕，换上的暮尘向今生挥手告别，心中的霓虹彩带向来世合拢祷告。

叶子们惶恐了！自古逢秋悲寂寥，一阵凄怆便能摧枯拉朽般毁灭曾经的一切美好；残叶欣然了！我言秋日胜春朝，一阵刺痛的感觉便可将惶恐无为的一世吹残，拂去过往的所有讥嘲。然而，有些叶子似乎不愿听任命运的安排，即使生命走到了终点，也要在御风共舞中弹拨世间绝有的荆棘歌。偶尔，他问，“我是否也能在生命的流逝前舞出最美的身姿呢？”，可是，每次遇到掀起的风浪时，一种心悸的恐惧便会填满心际。是风摧毁了他今生的一切！是风让他忍受了一生的沉默！而今，究竟又有什么理由御风共舞呢？

流年并不会给予残叶过多纠结的时间，“咔”，一声脆响把他推向进退维谷的境地。未曾思量的他究其全身所有舞动自己柔软的身段，然而，每次的变换总会响起那再也熟悉不过的笑声。“砰”，他重重地摔在地上！他再一次想要哭泣，可是泪水却又一次对他否决。望着瓦蓝的苍穹，他不明白世事为何对自己如此地残忍，以至于不曾怜悯他最后的奢望。突然，一个名叫希马丘斯的人在朗诵，“我们抬头望见的是同样的星辰，并肩走在同一片土地上，住在同一片天空上，每个人选择的最终真理又如何？生命之谜神秘莫测，揭开它的方案不止有一条。”刹那间，他禅悟了其中的含义。望着远去的希马丘斯的背影，他毅然投入到风的驰骋中。在叶子的惊愕中，在万物的静籁中，呈现的是嵇康临刑前那首广陵散的绝唱。

风停了！云散了！天空中早已觅寻不到残叶的踪影，残留的只是叶子的惊叹。残叶呢？有的叶子说他死了，有的叶子说他疯了，而更多的叶子保持着沉默，一如残叶对原来他们保持的那种沉默。直到有一天，在树荫下一位盲人智者正为即将远行的年轻人送行，

“孩子，我要将珍藏已久的一本书赠于你，希望日后遇到困难时它能够帮助你。”智者说。年轻人虔诚地望着老师从胸怀捧出一片“丑陋”的残叶放在他的面前。他诧异地望着老师，问：“老师，这不是一片叶子吗？”

“不！不是！这是一本书，书的内容只有四个字——永不言弃！”

此刻，风沉默，树沉默，大地沉默，叶子也沉默，残叶依旧沉默。

两河流域的宗教产生及其演化

文 / 兰州大学历史系 12 级 张天力

内容提要：苏美尔文明是两河文明的主要创始人，文明产生在公元前 4500 年，产生了多神信仰，主要以安（天神）为主的多神信仰，宗教的产生与自然和政治分裂的局面有关，后期的巴比伦王国（马尔都克）和亚述（阿淑尔）一脉相承的关系，本文试探讨宗教产生与演化来探讨两河文明政治，经济与文化现象。

关键词：两河流域 宗教 演化过程

两河流域的文明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产生文明的地方，苏美尔人首先来到这里，他们是哪个语系的无人知晓，有可能既不是闪含语系，也不是印欧语系。虽然不知道他们的来历，但是他们确实创造了伟大的苏美尔文明。这其中就不得不提到他们的宗教文明，因为后世的国家都传承苏美尔人，所以苏美尔人的宗教应该算两河流域宗教的代表，那么苏美尔文明的宗教有什么特点吗，并且这些宗教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呢？

两河流域宗教的特点

首先，由于苏美尔文明是城邦文明，所以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很长时间的统一局面，所以就出现了每个城邦都有自己的主神的情况。“平均每一个市镇都有一位保护神，除守护神外，家有家神，门有门神，灶有灶神，总之凡是人们想能及者，都有神祇可供崇拜” 这里确实可以证明苏美尔文明的神的特点第一个特点就是多神崇拜。其次，虽然苏美尔的神灵数目众多但也有若干主神，这里列举其中三位可以窥探出基本情况，第一位就是安神，安的意思就是天空之神，具有权利与义务，负责仲裁众神之间的矛盾，但是他也有自己的弱点，他不敢与怪物提拉马特作战，从而把自己的众神之长的位置让给了其他神灵。第二位就是恩利尔，他是风神，性情乖戾无常，一方面赐福与大地，将雨水给干涸的土地，使作物可以浇灌，另一方面他又经常会降下灾祸给人间，用自己的飓风扫荡大地，带来巨大的灾祸，是一位性情多变的神，第三就是恩奇，他是水神，性格也很怪异，负责水对于大地的浇灌。 从上述的叙述中我们也可以推断出苏美尔神灵的第二个特点，性格大多不好，并且与人们所熟悉的自然事物有很大的联系。最后，人们对于神灵之间的关系式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我向你献祭，你就有给我相应的保护之间的对应关系。不是一般犹太教和基督教当中的对神的绝对崇拜，凭借这三种苏美尔宗教的特点我们可以推断出一些有关于苏美尔宗教产生的若干原因。

两河流域宗教产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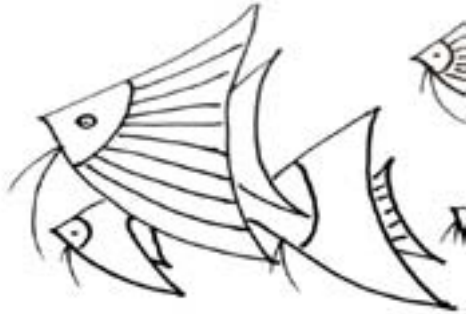
首先，宗教的产生与自然环境有着巨大的关系，18

在早期人类文明的产生中，必须与当地的自然环境产生有着密切的关系。两河文明产生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基本属于较干旱地区，需要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灌溉，所以这里的农耕文明必须仰仗于河流，但是这两条河又极不稳定，时有大洪水或水流急剧减少，生活在这里的先民每天过着担惊受怕的生活，所以他们的神灵尤其是水神基本是一种狡猾的形象，因此苏美尔人认为自己是神灵的仆人，并且来到现世就是为了接受痛苦，这一点和古埃及文明就很不一样。古埃及人们过得闲适自由，这与尼罗河定时泛滥的特点有着巨大的关系，“埃及是尼罗河赠礼” 和“尼罗河泛滥了几千年，几千年都没有成灾 ” 从侧面印证了自然环境对于古代宗教的产生的重要作用，也说明了古代由于技术相对落后，农耕的收成基本要靠自然决定。

其次，宗教的产生与当时的社会现状有着密切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影响因素应该是当时的政治局势，在苏美尔人们占据着两河流域，但是他们都基本保持着城邦政治，各个城邦势力都只在一定范围活动，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的主神，比如说有古巴比伦的保护神（马尔都克），还有亚述的主神（阿淑尔），他们都因为曾经统一过两河流域因此变成了该地区的主神，上文中的安神的主神就分别是马尔都克和阿淑尔，主要是政治上的原因影响了宗教的关系，所以这就是后期在两河文明出现的国王阶层会代替祭司阶层。

两河流域的宗教后期演化及对世界地区的影响

苏美尔文明的宗教在不同的其他民族入侵两河流域的同时宗教遗迹比较完备的保留了下来，因此影响较广。首先是对于古巴比伦和亚述帝国的影响。二者的帝国建立后他们的主神分别是马尔都克和阿叔尔。两者其实都是两河流域的邦国，他们统一了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于是政治上就产生了统一的愿望，这就是苏美尔宗教对后代的第一种影响，政治上的影响力，比如说亚述，在其古亚述阶段，古亚述文明产生要归功于苏美尔人创造的先进的政治、经济、文化文明，“在南方强大的苏美尔文明的辐



射影响下，于公元前 26 到 25 世纪建立了以阿淑尔城为中心的最古亚述国家” 从而在其抓住机遇崛起后，利用苏美尔人们对于自然界的畏惧心理，利用一种较为恐怖的宗教形象来达到威慑大众的目的，所以阿淑尔神灵的形象就应该为“首先是一个武士之神，具有亚述人尚武好战的秉性” 同时宗教作为附属统治国家人们思想的工具，阿淑尔神也是一个太阳神，他也可以赐给人民风调和雨顺，这同时也从另外一个方面反映出亚述帝国的同统治者急需与人民建立相对和谐的关系，便于他们不断地向外扩张的政治需要。另外一个影响就是宗教观念的不断传播，也就是意识形态的不断传播。在基督教中有着关于末世大洪水的叙述，即“水势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 这些关于末世大洪水的故事，从文明最早的起源来看，我们可以排除西欧地区（历史继承原因，气候上的温带海洋性气候），埃及地区（尼罗河的泛滥十分有规律）最后只能是在两河地区了，因为这两条河的补给方式既不如西欧的降雨方式那么均匀，也不如尼罗河上游有着湖泊的调节。所以从苏美尔文明中的关于对于自然界的不安全就传入到基督教的观念中，直到现在成为感召人们一心向善的思想，这应该与古代苏美尔人的对自然环境的焦虑有关。

意识形态的另外一个重大的影响就是从某种程度上促成了犹太教的产生，在古代犹太国，建有专门的圣殿来存放专门的经典，但是由于南方的犹太国王被新巴比伦的国王尼布甲撒二世所掳走，长期囚禁与巴比伦城内，即著名的“巴比伦之囚”。在这里，犹太人苦于无法回到自己的家乡，先知以西结就在此萌发了创立犹太教的想法，在他的观点中神在每个犹太人的心中，并且在巴比伦期间，发达的苏美尔文明给了犹太人很多的启发和影响，到了最后大流士一世解救了这一批犹太人，他们中的部分带着自己同胞的愿望回到了故乡，最终创立了犹太教。

犹太人后期漂泊到世界各地，向全世界的人们宣传着他们自己的理念的同时也将苏美尔人们的种种思想和观念传播到世界各地，这对后来的西方世界产生了重要影响。

最后苏美尔宗教的遗产的宝贵性更加体现在其广阔的包容性和发展性。具体事例如下，先后入主和来到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民族数目众多，有着闪含语系的阿卡德人、阿摩利人、亚述人、迦底特人、腓尼基人、迦南人，也有着印欧语系的赫梯人、波斯人等等，到后来还有亚历山大大帝的东征以及阿拉伯人的崛起。总之这里从古至今都是军事政治上的战略要地，曾经受过无数次的军事和政治控制，但是无论哪种语系的人们到来这块地方，都比较自觉的继承了先代苏美尔人们的基本宗教观念，甚至还在原有的多深信仰的基础上，经过吸收和借鉴最终完成了一神信仰的转变，而且苏美尔的基本的宗教观念也通过来到这里的人们传播到世界各地，这对于各种文明相互之间的借鉴和学习有着重大的意义。

总结

第一：苏美尔宗教产生于其多变的自然环境，

因此造就了人们的实用主义的宗教观点和对于自然环境灾难的恐惧与焦虑心理，这在苏美尔人们的宗教体系中体现的十分具体。

第二：苏美尔宗教的基本形态，多神信仰中，这根植于四分五裂的政治格局，到了后期政治对于宗教的影响更加大，神权实力有所下降，贵族政治权利上升

第三：苏美尔宗教的影响力遍及很多地方，其中犹太教起了重要的作用。

参考书目：

- 1. 斯塔夫理阿诺斯 全球通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6 月
- 2. 阿姆斯特朗 轴心时代 海南出版社 2010 年 5 月
- 3. 陈晓红 毛锐 失落的文明 巴比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1 年 8 月



大树龙盘会鲁侯，
烟云如盖笼浮丘，
形分瓣瓣莲花座，
须比层层螺髻头。
——夏末银杏

《湖南九章》评析：潇湘美景湖之南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0 级 李茂银



一、潇湘夜雨

苦竹丛翳，鸛鹄哀鸣。江云黯黯，江水冥冥。翻河倒海，若注若倾。舞泣珠之渊客，悲鼓瑟之湘灵。

景点在永州城东。湘水在永州境内与潇水汇合以后，称为潇湘。雨落潇湘的夜景，是旧时文人藉以寄情的著名景观。“淅淅湘江树，荒荒楚天路。稳系渡头船，莫教流下去。”（元揭傒斯）凄凉而无助的心境，就像夜雨本身一样哀婉缠绵，千百年来，不少文人雅士以此为题材，创作了许多文艺作品，寄情于山河的夜雨，同时钟情于心灵的夜雨。

宋、元、明、清画家宋迪、夏圭、玉涧、法常、王洪、文征明、张龙章等都作过《潇湘夜雨》图，今均不存。当代岭南山水画巨擘黎雄才，1932 年作《潇湘夜雨图》，参加比利时国际博览会获奖，成为其代表作。1994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美术馆举行的黎雄才从艺八十周年回顾展中展出，此幅列为榜首，笔者忝临得观。开幕式上全国政协主席李瑞环在此画前与众交谈甚欢，端视良久。

元代戏剧家杨显之曾据潇湘夜雨之意创作杂剧《临江驿潇湘夜雨》。剧情为秀才崔通中举为官后，弃妻再娶。其原配张翠鸾寻至，崔通加以诬陷并发配远方。翠鸾沿途受尽苦难，在临江驿同失散多年已作高官的父亲相逢，得到解救。最后全剧以同崔通重归于好结束。这出时代感很强的人间悲剧，不少剧种改编移植成《临江驿》或《潇湘雨》，催人泪下，常演不衰。

二、山市晴岚

依山为郭，列肆为居，鱼虾之会，茭苳之都。来者于于，往者徐徐，林端缥缈，峦表紫纡。翠含山色，红射朝晖。舒不盈乎一掬，散则满乎太虚。

景点在湘潭昭山。湘江由衡山北行 150 余公里到达昭山。紫气缭绕，岚烟袭人，云蒸霞蔚。一峰独立江边，秀美如刚出浴的仙子。宋代米芾曾在微寒的早春游昭山，看见依山为廓，列肆为居，商贾云集，酒旗猎然的景观，特作诗：“乱峰空翠晴还湿，山市岚昏近觉遥。正值微寒堪索醉，酒旗从此不须招。”

“山市晴岚（湘潭昭山）”——昭山名声大震，得益于北宋著名的书画家米芾画的一副《山市晴岚图》，传说米芾到此，十分敬慕这里的景色，即兴绘成《山市晴岚》图，并配诗一首：……写尽了昭山山市晴岚的姿色，该画对昭山的烟雨碧波、晴空朗翠作了传神描绘，从此昭山被列为“潇湘八景”之一。

《善化县志》对昭山山水也有记述：“绝岭而奔秀，起于湘岸，亭然翠玄，皆怪石磅礴，异木层荫，微露岩萼，而无倾落之势，舟过其下，往往岩牖石窗，窥攀莫及，洵异境也。”昭山下有深潭，《水经注》说潭无底，与洞庭湖相通。

三、远浦归帆

晴岚漾波，落霞照水。有叶其舟，捷如飞羽。幸济洪涛，将以宁处。家人候门，观笑容与。

景点在湘阴县城江边。从橘洲沿江北去，约行 70 公里，便到湘阴。湘阴是古代水驿要塞，北至洞庭，南通长沙，水域十分辽阔，自古迄今都是渔民商贾的栖宿地。

每当黄昏，远山含黛，岸柳似烟，归帆点点，渔歌阵阵，等待归船的渔妇和企盼宿客的青楼女子站在晚风斜阳中，衬托出一片温馨帐望的繁忙景象。米芾作潇湘八景诗，独独这一首表现“闺中红粉正思君”的情景，盈溢着胭脂气息，寄寓着一个漂泊他乡、渴望温情的旅客的归泊之心。

远浦归帆（湘阴县城江边）——远浦归帆的“浦”字解释：是指河流入江海的地方。从地理位置上看，远浦归帆无疑在湘江尾闾的青山岛。这里与沅江、茶盘洲、岳阳、营田、汨罗的湖洲交界，周围有水域 100 多万亩。也正是湘江、汨罗江汇合注入南洞庭的地方。这一带旧时隶属湘阴县，是洞庭湖有名的湿地，鱼类资源和鸟类资源十分丰富。每年的深秋，洞庭湖进入枯水季节，各种珍奇鸟类都进入湖

洲过冬，而鱼类则涌向深潭。这个时候，周围的渔民便扬帆起锚，驾着渔船，从四面八方蜂涌而至，成百上千条帆船云集江面湖泊，只等开潭号令一下，深潭便是帆船的海洋、渔网的天地。水面，渔歌互答、鱼跃龙腾；岸边，人声鼎沸、呐喊喧天。这是当地渔民一年当中最丰盛最痛快的一天，那滋味无与伦比。这天，一条船要捕几百上千斤鲜鱼。傍晚，大家鸣锣收兵，各自驶向自己的港湾。

宋僧法常作《远浦归帆图》，被称作日本的“重要文化财”，藏于京都国立博物馆。法常是出家人，不近女色，没有米芾那样浪漫和温情脉脉。左下角以疾驰之笔描绘狂风中飘摇欲倒的树木，不见枝叶，只见风雨卷袭中歪斜的树形。墨与水和谐交融，绝妙地完成了西方绘画中远近透视法所追求的效果。宋僧玉涧也作有《远浦归帆》图，现藏日本。

四、烟寺晚钟

暝入松门，阴生莲宇。杖锡之僧，将归林莽。蒲牢一声，猿惊鹤举。幽谷云藏，东山月吐。

景点在衡山县城北清凉寺。湘江又北行 30 公里，经过佛教胜地南岳衡山。晚来风急，万物人眠，惟寺内报时的古钟，不时敲出悠扬宏亮的声音。清凉寺又名方广寺，但同南岳名刹方广寺不属同一座寺庙。

根据这一景象，宋僧法常作《烟寺晚钟图》，被日本列为“国宝”，现藏于东京白金台富山纪念馆明月轩。画面大部分为淡墨表现的浓雾，左侧有树木丛生于浓雾之中，树丛深处隐现着山间寺院的房檐。宁静而淡泊的房檐，暗示作品主题——“烟寺晚钟”。“音随晴雨落随风，两岸霜钟听不同。最是夕阳云外寺，渡江声在白云中。”悠扬的钟声仿佛穿透云烟飘然而至，提醒江舟中的旅行者，在这种钟声中系舟或者远行。

五、渔村夕照

翼翼其庐，濒崖以居。泛泛其艇，依荷与蒲。有鱼可鲙，有酒可需，收纶卷网，其乐何如？西山之晖，在我桑榆。

景点在西洞庭武陵溪。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说“武陵人捕鱼为业”。武陵人因为捕鱼，而发现了桃花源，世人又因为桃花源，而对武陵人抱有一份好奇和好感。因而，武陵人所居住的渔村也就成了文人墨客所憧憬的地方。

白天，渔人撒网洞庭；傍晚，收拾渔网，提着肥美的群鱼，在夕阳的晚唱中踏着渔歌回家。碰到好季节，捕到的鱼自家吃不完，还可拿到渔市去卖，有了闲钱不愁买不到酒喝，夕阳仿佛也就有醉意，日子也就有了酒香。

传世的法常作《渔村夕照》图，日本列为“国宝”，藏日本东京青山根律美术馆。画上云雾弥漫，有三条光带从密云间隙倾泻而下，左侧是隐没于险峻山峦之中的小小渔村，画的正中摇荡着寥寥几笔划出的一叶渔舟。

六、洞庭秋月

君山南来，浩浩沧溟。飘风之不起，层浪之不生。夜气既清，清露斯零。素娥浴水，光荡金精。倒霓裳之清影，来广乐之天声。纤云不起，上下虚明。

景点在洞庭湖。由湘江随北去，便是一望无际的洞庭湖。秋天的夜晚，月色如银，一空不杂任何痕迹，八百里湖面，碧水如镜，风息浪静。天空和湖面相互映照，月光和湖光相互交融，泛舟湖上，则别有一番情趣，登上君山或者岳阳楼，又是另一种情怀。

南宋宫廷画家夏圭曾作《潇湘八景图》8幅，目前只剩下《洞庭秋月图》，藏于美国华盛顿

佛利尔美术博物馆，佛尔氏于1919年得于中国。此幅为水墨淡设色，暑臣字款，画上题有七绝一首（《傅熹年书画鉴定集》）。

宋僧玉涧所作《潇湘八景图》，遗留《洞庭秋月》图传世，现藏日本。庆历六年（1046年）六月，宋代滕子京，为重修岳阳楼，派人绘出《洞庭晚秋图》和《求记书》，送给范仲淹参考，于是范仲淹写下千古名篇《岳阳楼记》。

七、平沙落雁

霜清木落，芦苇苍苍，群雁肃肃，有列其行。或饮或啄，或鸣或翔。匪上林之不善，惧缯缴之是将。云飞水宿，聊以随阳。景点在衡阳市回雁峰。潇湘自永州下泻数百公里，到达南岳七十二峰之首的回雁峰（由于古人地理思维的局限性，误以为雁到衡阳不再南飞，故名回雁峰）。当北方天气转冷，雁阵南行，南方则秋风送爽，艳阳高照。旷野平沙，芦苇丛丛，常常引来雁阵栖宿。“西风万里雁，一叶洞庭秋。群浴金沙软，潇湘霜气流。”（明李梦阳），好一幅秋雁戏沙图，所以此景名曰平沙落雁。



宋僧法常所作《平沙落雁图》被日本称作重要的“文化财”，现藏日本山光美术馆，在横幅1米的宽阔画面中，远方的雁群依稀可见，近处则有4羽形态各异的大雁，表现了日暮时分和湖边湿润迷朦的空气。作品大量留白，点睛之笔偏于画面一角，给人留下一种空蒙清寂的韵味。当代画家傅抱石《屈子行吟图》中曾作人物画《平沙落雁图》，载《中国画》1984年第2期。

八、江天暮雪

岁晏江空，风严水结。冯夷翦冰，乱飘洒雪。浩歌者谁？一篷载月。独钓寒潭，于焉旷绝。

景点在长沙市橘洲。旧指水陆洲的雪天晚景。宋代湘江中有四洲，水陆洲位于今橘洲的中部。历代建有江心楼、水陆寺、屈贾祠、拱极楼等观景建筑，尤以拱极楼壮观无比。据《图书集成职方典》说：“拱极楼在水陆寺后，约七八尺。西瞻岳麓，俯瞰湘流，草树参差，飒鸟映发，若出若没，亦近迹远。风纹霞绮，月练烟鬟，自然情移。”旧时楼上挂有对联：拱极楼中，五六月间无暑气；潇湘江上，二三更里有渔歌。描述了一种令人惬意快活的境界。拱极楼后毁于清末。

西瞻岳麓。当大雪纷飞，白雪江天浑然一色，世间万物寂寂无声，江中商船落帆泊岸，雪光中的暮色烟雾一样漂浮不定，人的心境也就格外地清冷，思绪随着雪花飘舞。现存的《江天暮雪》图有南宋王洪所作的绢本水墨画。

洞庭之南，有二水焉，潇湘是名。潇水发于道州，湘水兴乎全州。自永州二水始合，为湘江也。争奔千里，北向入湖。水之经行处，谓之潇湘。

若夫潇湘之境，山峦林木，禽鸟风云，四时之物候，朝昏之气象，变化万千，因斯水而昭彰。或云蒸霞蔚，或星耀月明，风帆沙鸟，暮鼓晨钟。浣纱之女郎，浮游之渔子，栖止之商贾，安禅之僧老，冥神静意，化俗虑于象外。俯仰啸歌，得怡情于心中。云影天光，苍苔古木。群峰竞秀，环水争碧。翠竹含情，滴滴泪点新妆；丹枫着意，叶叶唇添娇态。此故自然之奇观也，然则其中之尤绝者，有八景焉。曰潇湘夜雨，曰山市晴岚，曰远浦归帆，曰烟寺晚钟，曰渔村夕照，曰洞庭秋月，曰平沙落雁，曰江天暮雪。

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人皆望争而与焉。至于潇湘八景之胜，来而游者不可计数，有德有名，能歌能咏之士殊众。故遗迹于潇湘者，往往以笔墨见意，寓情于诗赋，托志于辞章。欲使己之行旅不至湮没，且与人共享自得之乐也。然而此类文字，率皆独立成章，未有述八景于一篇之中也。自米芾出，始作潇湘八景图诗序，吾得而见之也。

潇湘八景图诗序，各以一绝句概述潇湘八景之胜。七言二十四字，字字不虚，句句得体。词采着楚南之特色，意思附潇湘之形名。

其述潇湘夜雨也，本虞舜南巡苍梧之野，崩而不返，帝之妃娥皇、女英泣涕于洞庭之浦，不胜伤悲，洒泪于竹上，投湖而死。竹上之泪迹竟存而不灭，乃知二妃之伤痛诚然也。潇潇夜雨，触叶发声，如诉幽怨，增人伤悲。又加以楚王神女之事，朦胧幻极。夜雨其蒙，风月之情顿生，令人魂断神迷。自此以来，夜雨首推潇湘。

其述山市晴岚也，春雨时霁，暖阳洒辉。其时也，林木如洗，仿佛明丽更新。乱峰增翠，依稀娇面妆成。岚雾初腾，若阴若阳。山市还喧，酒旗风舞。行客到此，对兹情景，不觉乐极！潇湘秀于南岳，峰峦连绵，市居之处往往依山傍水。值雨后初晴之时，烟岚兴，雾气浮，笼然于林表及山巅，明灭似幻，山色山态仿佛兮若出浴之太真。

其述远浦归帆也，落日熔金，晚霞映水，与波光相谐，归帆点点，往来其速。时有三三两两游女，嬉笑于岸边，身着石榴裙，音为采菱之歌。正当妙龄，眉目间似有幽情，然而归客对之空余怅然。闺中红粉，此时应独倚高楼，望天际，细辨归舟。念此催行棹，想家人正候于门前，观笑容与。暮昏时分，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分明是一幅壮丽之图画，宜为潇湘之胜景也。

其述烟寺晚钟也，飘渺其境，惟有禅意而已。暝色入林，山僧仗锡而归，倦鸟返巢，栖止未定。忽铜钟响起，声遏行云，悠远久长，更助以回响。使人忧虑消释，超然物外，逍遥其中。南岳幽绝，山重水复，景象因步而换，故山中多有庙宇，未近其地，已然觉得将出方外，临其境也，有禅意而已。

其述渔村夕照也，夕阳欲颓，余晖洒金。鸣蝉噪蛙，游鱼跃鳞。晒网于荆扉，鸣榔于昏景。潇湘自古称誉为鱼米之乡，钓客渔人，披蓑顶篷，浮游于江上，纵浪大化中。返照之光，破云而至，缕缕可爱。系舟岸柳，卖鱼沽酒。荷风送爽，敞襟纳凉，直是欢乐乡也。



其述洞庭秋月也，长烟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跃金，静影沉璧。青草洞庭，近中秋，无一点风色。素月分辉，明河共影，表里俱澄澈。或浮舟巨湖，或倚身危楼。上有皓月当空，下临澄澄湖水，浩宇虚明，此情此情，令人感慨相系。怀远耶？思归耶？

其述平沙落雁也，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北雁南来兮，止于衡山之阳。沙明水碧兮，莓苔滋长。摇落兮林木，芦苇兮苍苍。群雁集于沙渚，或游或翔，或嬉或眠。态异而神一，性繁而情真。

其述江天暮雪也，北风早至，彤云又起，长空雪飘，江山改尽旧颜色。鳞甲纷飞，顷刻遍及宇宙。鸟兽偃迹，路径无踪，天地一色，惟余莽莽。时有一蓑翁，独钓寒江。然其意在鱼乎？

潇湘八景图诗序相得于八景之图而益彰，故传千年而不朽，有其理也。

八景之于潇湘，犹耳目之于人也。人无耳目，无以听声辨形；潇湘无八景，无以示其妙颜，无以称其形胜。有语云“邹鲁多鸿儒，燕赵饶壮士，盖风土之然乎。”余以为潇湘之于其民也，之于其性也，亦同邹鲁燕赵之风土之于其民其性也。然则潇湘之民性朴实敦厚，立志坚韧，敢于谋天下。

近闻湖南省推选出古今九篇文章，咸皆关于湖南省人文之经典，名之为《湖南九章》，潇湘八景图诗序在籍焉，此诚人间之胜举也。赞叹之余，不免援笔作文，逐一品评，然余思不尽，余韵不绝，留待日后细赏矣。

《湖南九章》评析之《船山记》：

秉傲然风骨，遗世而独立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王玉琴



《船山记》作于康熙二十六年（1690）九月，亦即王夫之逝世的前一年。文中作者以船山顽石自喻，借眼前之景物，抒发内心之情怀，表达明亡之后不愿与清廷合作、亦不愿他往的坚决态度。字里行间所表现出来的傲然风骨与民族气节令人感喟，令人景仰。

文章首段介绍船山得名的由来及其周边的地理环境。在作者眼里，船山位置偏僻，貌不惊人。“其冈童，其溪渴”，木不荣，草若凋，田无垄，水凝滞；遮蔽不远眺，平芜不足幽，良禽过而不栖，野兽并人不忌；更有甚者，农人不修田埂，乡民不知礼乐。如此之邦，如此之地，他人不来，世人耻，王夫之何以栖居了十七年？作者一生阅历不少栖神怡虑之溪山，何以独称船山为“此吾山也”？盖国之不存，万物山川是有衰意，而此地鸿蒙混沌，无世俗之“营营者”涉足，且足以容作者遗世独立之精神，哀国复兴之气节，故此山为“吾山”也。

接着自述隐于此山的原因，运用正反对比的写法反复向世人表达其坚持节操，至死不渝的人生志趣。古之人“所就”即“所欲”，而今作者怀“抱独之情”隐居于此，所处时代与古人存在差异，其选择实在是迫不得已。所谓“清风有意难留我，明月无心自照人”，当此国家灭亡、国土沦丧之时，船山感伤哀痛，既自觉无所报于国家，又深深感到“一坏之土，不足以荣吾生；五石之炼，不足以崇吾事”，唯有以这“枿以丛棘，履以繁霜”之地为安身之所，素心苦志，才能求得内心的安宁。

作者坚守节操之决心与路程的载载孤独形成强烈对比，这份坚持对抗的是营营世人所展现的趋炎附势与无可奈何。古之“赏心”、“咏志”、“望道”、“怀贞”皆有志同道合之人相呼应，而今之时，“载载者如斯矣，营营者如彼矣”，以一人之力何以抗衡？王夫之自觉为世所不容，唯有隐居山林，著书传道以自存。“夫船山者，即吾山也”。在作者心里，船山即“吾山”，

是我的地盘，我可以做主，在这里不需要敷衍浊世，可以不与世俗营营者同流合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船山觉得“船山”就是自己的朋友，自己的知己，与自己同持此心，凛然独立。

文章结尾，王夫之再次表达了“吾终于此”的决心。虽“无可名之于四远，无可名之于末世”，但“船山者仍还其顽石”，这正是作者“抱独”、“怀贞”精神的象征，是他不趋不谄、独立不改的人格表征。其不与清廷合作之决心亦如此顽石，至死不渝。文章例举“严之濂，司空之谷，林之湖山”之绝美隐居环境，与自己并非真心向隐之实际形成对比，同时斩钉截铁地说，“非吾可者，吾不得而似也”。其威武不屈之人格昭然可见。

《船山记》所表现的坚守节操和傲然风骨，正是湖南人经世治国、积极进取、爱国忧民精神的主要方面。读完这篇文章，我不由得想到

《爱莲说》的作者周敦颐，同为湖南人，他也是一位具有崇高人格的人。“不蔓不枝，香远益清”，这是一种巧合吗？显然不是。远至行吟泽畔，虽贬而不去的三闾大夫，岳阳楼上“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范仲淹，近至高唱少年歌的杨度，“指点江山”的毛泽东，无数湖湘才俊带着这种忧国忧民的人生态度，立身于世。这也正是湖湘文化爱国忧民、敢为人先精神的传承，是湖湘文化精神的精华之所在。

王夫之在隐居船山十七后做《船山记》，重述自己隐于此山之原由，实际上想表达的是自己遗世而独立的精神。他以明代已亡而己身独存为忧，自始至终不与清廷合作，此为一己之信仰。湖湘志士忧国、忧民、忧道，王船山是其中杰出的代表。故今日有识之士欲重振湖湘之精神，遴选文苑之传世词章，船山之文盖不能缺也。



忘悲喜，先民忧，后民乐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1 级 李兰芳



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岳阳古称巴陵郡，“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城”的八百里洞庭乃巴陵胜状，也是岳阳楼之大观。淼淼洞庭，浩浩汤汤，朝晖夕阴，气象万千，或淫雨霏霏，满目萧极而怀去国怀乡之悲，或春和景明，碧落澄澈而拥把酒临风之喜。一暗一明，一悲一喜，碌碌之辈往往“以物喜，以己悲”，未曾真正以天下为己任，为民忧为民乐。

然范公一篇《岳阳楼记》，文以楼名，楼以文传，彪炳千古的秀章与气象万千的名楼相得益彰。凡古今文人骚客，登斯楼，莫不感于斯文，尔后“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恬淡人生观与“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社会责任感不禁油然而生。这种精神被视为典范的士大夫行身立命之道，而湖湘儿女“敢为人先，忧国忧民”的精神与之同出一辙。这不是历史的机缘巧合，而是范公与湖湘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情怀具有普世价值，在“贬谪之乡”的湖湘

地区更易于牵动士子之悲情，激发士子之壮志。

湖湘文化对范仲淹的启蒙影响是深远的。一方水土，一方文化。若不是湖湘的贬谪文化，曾在洞庭湖畔安乡县接受了四年的启蒙教育，受到湖湘文化熏陶的范公便不会立下“不能利泽生民，非丈夫平生之志”的誓言，更不会有此名篇。范公在安乡攻苦食淡，为求力正时弊，以匡救天下，留下“书台夜雨”的佳话，而少年常自诵的“士当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也”更为历代人所称道。

范公先忧后乐的思想来源于屈贾文化，屈原的忧国忧民思想在《离骚》中有了集中的体现，“长叹兮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虽体解吾犹未变兮，岂余心之可惩”，字字乃肺腑之言，令人不忍卒读；而贾谊《礼》中写到“夫忧民之忧者，民必忧其忧；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这些都是范公早年形成忧国忧民思

想的养料。及至仕进，推行新政，三出三进，范公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这种勤奋正直的品格，为国为民的精神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国人。然一波三折，宦海沉浮，不免有大起大落，胸怀壮志，初露头角，往往患得患失，时而喜极而泣，时而悲从中来，不可断绝，长怅然若有所失。一般士子之途不落此“窠臼”，滕子京便是其中一个，尽管拥有“百废俱兴，政通人和”的政绩，却在初贬岳州之时“愤郁颇见辞色”。而范公处庙堂则敢进言，行新政，僻居海隅之时仍思“位卑未敢忘国忧”，时至谪居邓州之时，将近花甲之年，政治风波已阅尽无数，此时的范公已达到“宠辱皆忘”的恬淡境界，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种人生观也可以追溯到湖湘文化。范公早年好《易》，而湖湘乃《易》《老》的发源地，贾谊在《鵬鸟赋》中表达的超越祸福生死的观点，悟出了命运的真谛，深受屈贾文化熏陶和“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儒家文化影响，范公便把这种思想发展为“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儒家式的恬淡人生观。

如挚友滕子京这样的迁客骚人由是观之，不亦去小人之戚戚而怀君子之坦荡，不亦思何以立生民之命，何以传圣贤之道，何以开万世太平？况且湖南自古为贬谪之乡，虽有像洞庭这样的胜景，衔远山，吞长江，但由于远离中央和家乡，思国怀乡就形成了被贬之人普遍的情感，铸就了湖湘特有的贬谪文化。本文开篇“谪守”二字就暗寓后文迁客骚人怀去国怀乡之悲和把酒临风之喜这两种不同的人生态度。“迁客骚人”亦源于“谪守”，屈原和贾谊是湖南典型的“迁客骚人”，同是忠君爱国之人，终因见谤而去，或身祭江鱼，或畏罪而死，登高怀人，前人已已，后世有继，不亦悲乎？故湖湘儿女常怀忧患之心，当济世之才不伸，鸿鹄之志未酬，幽怨之情不免低吟浅唱，形成深沉的悲天悯人的情怀。

中国文人深受儒道文化的影响，“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是大多数“骚人政客”的理想。但思量前后，想此路漫漫，仕途坎坷，宦海沉浮，不乏随波逐流之徒，数数然于名与利，

卒获白骨一堆，臭名昭世，不亦劳乎？然凡胸怀大志，心忧天下，悲喜两忘之士，方能坚守其道。反观范公斯文，身处贬谪之地犹能怀“先民忧，后民乐”乐观的济世情怀，实属难能可贵。范仲淹之辈才是贾谊所称道的“真人”“达人”“至人”，朱熹曾称他为“本朝天地间第一流人物”。而范公却不满足于此，“尝求古仁人之心”，他所追求的“古仁人”正是拥有“忘悲喜，先民忧，后民乐”的圣人贤人，文章以“微斯人，吾谁与归？”的感叹结尾，发人深省。

“忧国忧民，敢为人先，经世致用”的湖湘精神与“忘悲喜，先民忧，后民乐”的精神一脉相承，薪火相传，历代湖湘儿女奋发向上，故“惟楚有才，于斯为盛”方流传于世。力主抗金的胡安国、胡宏，“趋时更化”的王夫之，“小革则小治，大革则大治”的魏源，“我自横天向天笑，去留肝胆守昆仑”的谭嗣同，“身无分文，心忧天下”的毛泽东正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思想的继承者。



范公及其《岳阳楼记》的影响不仅在思想境界上的高远，也在文学的审美性上也堪称一绝。全文共五段，采用总分结构，借作记之事，写岳阳楼俯览之景，抒“先民忧，后民乐”之情。通篇骈散结合，在“淫雨霏霏”与“春和景明”的对比中各显岳阳楼一阴一阳的风采，大量运用了四言的对偶句，表现力强，有如“浮光耀金，静影沉璧”优美的洞庭月夜图，有如“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警策之句，且句法多变多样，多姿多彩。这一特色和全文其他因素共同组成这篇文情并茂、脍炙人口的佳作。范仲淹本人就是杰出的文学家，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先驱，汲古风雅朴实之长，补今柔靡巧伪之短，并自成一派，形成雄健中见秀丽的风格。这也是《岳阳楼记》这篇文章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原因。

由此观之，《岳阳楼记》虽非湖南人所撰，范公在撰写此文之时也并未达到岳阳俯览洞庭，但由于深受湖湘文化的启蒙，形成的“忘悲喜，先民忧，后民乐”的思想却深远地影响着一代又一代的湖湘儿女，丰富了湖湘文化，教人“传圣贤之道，立生民之命，开万世之太平”，是中国文化史思想史的华章。文以载道，言传心声，《岳阳楼记》入选《湖南九章》实乃实至名归。



读《汲古阁书跋》

文 /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唐志远



记得有位长者说过，读书而只拣正经正史、名人文集读，却鄙薄其他为不足道，是未免有些“势力眼”的。我从前读书就有这样的毛病，觉得“吾生也有涯而学也无涯”，除了经过时间淘洗的经典名著之外，大概没有什么值得浪费时间的。去年春节在家，破天荒的读了几部史料笔记，如《东坡志林》、《老学庵笔记》、《广阳杂记》、《分甘余话》等，欣喜不已，像是给自己开辟了一扇新的窗子，看到从来没有见过的风景，现在想来还很感激。这就好比平日里吃惯了山珍海味，偶尔尝一尝青菜野果，也是别有一般风味的，谁谓荼苦？其甘如荠，竹头木屑，莫非可宝，自此读书不复“论资排辈”。今年节后趁着春寒无事，翻了几部以前不大注意的书目题跋著作，毛晋的《汲古阁书跋》即其一也，仍然觉得收获良多，不虚此行。书目题跋也有多种读法，正经的大概应如章实斋所说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末学如我则只能居于识小之列，拿它来当小品文读，偏重的是题跋中流露的识见和趣味罢了。

毛晋（1599—1659）原名凤苞，字子晋，明末清初常熟人，曾从钱谦益受学，说来也算得一个明遗民了。此书原由毛氏自刻为《隐湖题跋》，经丁祖荫重刊入《虞山丛刻》中，复

蔚为大观。据《汲古阁主人小传》载：“晋少为诸生，萧太常伯玉特赏之，晚乃谢去，以字行。性嗜卷轴，榜于门曰：‘有以宋槧本至者，门内主人计叶酬钱，每页出二百；有以旧抄本至者，每页出四十；有以时下善本至者，别家出一千，主人出一千二百。’于是湖州书帕，云集于七星桥毛氏之门矣。”能够以这样的大气魄购书，可见真是雄于资者，全书《重镌十三经十七史缘起》条亦可为证：“不意辛巳壬午两岁灾祲，资斧告竭，亟弃负郭田三百亩以充之”云云，邑中至为之谚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书于毛氏”。“前后积书至八万四千册，构汲古阁目耕楼以庋之。子晋患经史子集率漶漫无善本，乃刻十三经十七史古今百家及二氏书，至今学者宝之。”泽及后人，为功不浅，似乎印证了阮元氏读书不如刻书的说法。

细读全部书跋，不难发现毛氏做了不少搜集史料和辑佚的工作，如《苏子瞻外纪》、《家世旧闻》、《米元章志林》、《倪雲林遗事》等，都是作者目耕所及，搜集整理或在原有的基础上补充而成。如《米元章志林》条：“余觅宝晋斋集十余年矣，惜乎不传。凡从稗官野史，或法书名画间，见海岳遗事遗闻，辄书寸楮，敦白香山投一瓷瓶中，未可云全，鼎一膻肉也。”大抵我们对于史上的某个人感兴趣，或者钦仰其为人，就想获得他的全部材料以快观睹，“即残笺断素，珍之不啻吉光片羽”（《倪雲林遗事》条），有时往往是正史全集之外的“小碎遗文”，仿佛颊上三毛一般，读来更见情致，最有趣味。这种心思就好比今天的追星族一样，对于明星的一举一动都要关注，一枝一叶总关情也。作为后来者，则应该感谢子晋这样的有心人，为我们导夫先路，做了不少铺垫的工作。然而《倪雲林遗事》条又云：“昔年从天竺僧寮见《雲林遗事》，如载饮食一条，似乎赞叹杀法，又载混厕诸事，俚陋之甚，今悉删去。”仅因其俚陋而加以删削，不貽苏子瞻“妄改古人书”之诮乎？此则不能为子晋讳者也。

我们平常对于一般的书目文献家或者书贾，常要怀疑他是否只是“横通”之辈，熟于版本而疏于内容，仿佛买椟还珠一样。读毛氏之书则完全没有这个顾虑，盖子晋不仅能藏书，而且善读书，是好学深思、心知其意者也。书中所收集部特多，每一部皆为之叙录，平章千古，“俾读者考其世知其人”，这些都非浅学之辈所能着力。我最为看重的则要数《洛阳伽蓝记》、《洛阳名园记》、《东京梦华录》、《清江碧嶂集》等条，写来皆提要钩玄、切中肯綮，加之作者糅合了自身的家国之痛，使我们读来如闻说法，为之动容。如《伽蓝记》条：“……此伽蓝记之所由作也。铺扬佛宇，而因及人文，著撰园林，歌舞鬼神奇怪兴亡之异，以寓其褒讥，又非徒以记伽蓝已也。妙笔葩芬，奇思清峙，虽卫叔宝之风神，王夷甫之恣态，未足以方之矣。”钱牧斋为作《墓志铭》称：“盖世之好学者有矣，其于内外二典，世出世间之法，兼营并力，如饥渴之求饮食，殆未有如子晋者也。”可谓名下无虚士矣。此外书中间附考证，也饶有趣味。如《梦溪笔谈》条，“括学术浩博，文艺深长。经史之外，天文方志历律音乐医卜诸家，无不通练，皆有论著。”然而说到沈括家人的名字和班辈，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毛氏在征引了《四朝史》、《姑苏志》和马氏的说法之后，根据“兄弟命名偏旁取义相肖”的原则，指出“沈氏曰同曰周，一代也；曰振曰扶曰括，二代也；曰遼曰邁，三代也。”从而得出了“合诸家之说参之，当从马氏”的结论，可以说是令人信服的。

全书收录书目题跋之作二十多种，自东坡、山谷以降，直到真西山、朱晦庵等，皆有收集，可见子晋也是爱好题跋之作的人。在子晋看来，东坡、山谷的题跋之作最有佳趣，以其信手信腕，横竖烂漫也。如《山谷题跋》条：“从来名家落笔，谑浪小碎，皆有趣味。一时同调，辄相欣赏赞叹，不啻口出。”然而他的可贵之处尤在于有喜好而无偏党，坡谷之外，也看重理学家的题跋之作，如《西山题跋》条称道真西山曰：“故其题跋虽无坡谷风韵，余编入函中，却如三公衮衣象笏，拱立玉墀之上，其岩岩气象，可令寒乞小儒，望之神愧。”“风教陵夷之日，亦政不可少此一派”也，这也是颇可钦佩的。《容斋题跋》条谈了

作者对题跋之作的总看法：“题跋似属小品，非具翻海才射雕手，莫敢道只字。”又援容斋《自序》称：“宽闲寂寞之滨，穷胜乐时之暇，时时捉笔据几，随所趣而志之，虽无甚奇论，然意到即就，亦殊自喜”，以为宋人题跋之拈出示人者；加之前引《山谷题跋》中的“但观世间万缘如蚊蚋聚散，未尝一事横于胸中，故不择笔墨，遇纸则书，纸尽则已，亦不计工拙与人之品藻讥弹”云云，岂不正是子晋的夫子自道吗？

我们读完全书，还要感叹子晋的文章之美，盖子晋虽不以辞章名世，而文笔清新洗练，为题跋增色不少。随手翻翻，如《淮海题跋》条：“予昔在西湖僧舍，见王摩诘《江干雪霁图》，恍然策杖金焦绝巘，遇快雪初晴，身在琉璃世界中，心目都莹。恨主人矜密，不得从容展玩，无日不往来于胸中，愧未能捉笔记之。”依我看来，即以置之张宗子的《陶庵梦忆》中，恐亦未遑多让呢。又如《后村题跋》条：“后村集颇浩繁，予偏喜其题跋，因广其传。犹忆是本乃戊午年外舅濬源范公所贻，云是秦氏秘藏宋刻，其字法之妙，直追率更，纸如蝉翼，墨濡光泽如漆，可称三绝云。今外舅墓木已拱，彦昭兄弟能读父书者，又相继云亡，为之废卷霑涕。”忱挚之情，令人感动。

诗曰：“书当快意读易尽”，我于子晋之书有之也。把卷不释，匆匆已到更阑，舌有余甘，意犹未尽，又找出叶昌炽的《藏书纪事诗》来，翻到毛晋条，照例诗不大佳，附注中有一条引《汲古阁刻板存亡考》称：“相传毛子晋有一孙，性嗜茗饮，购得洞庭山碧螺春茶，虞山玉蟹泉水，患无美薪，因顾四唐人集板而叹曰：‘以此作薪，其味当倍佳也。’遂按日劈烧之。”——板是这样，书亦可以想见，君子之泽，几世而斩？言念及此，又不禁有些爽然若失了。

*《汲古阁书跋重辑渔洋书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 11 月版 筱堂己丑春正月于宁乡塘湾里



论酒与文学——以竹林七贤的创作为例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1 级 边培文

余论基于魏晋名士“竹林七贤”之作，以求诗作中渗透之酒文化，寻竹林之境文人墨客饮酒之因、饮酒于其创作之影响，遂得“酒，真性情显露之药，至淳文学之泉”之论。

一：饮酒文化

（一）

一袖清风一枝丫，一曳游鳞一纶纱。

涛满岭，酒满榻，逍遥万顷观天霞。

（二）

小园香径静思处，仙竹林外花满渚。

青灯影下长卷书，但入密境隐世俗。

近日，感怀异地求学之苦、闹市之喧嚣，会一友生日，酒性大增，不免开怀畅饮一番。暮寝持笔，故作诗词有二，自名《逍遥子》，

“酒酣胸胆尚开张”，吾所思、所想、所感聚于清酒穿肠时，好不痛快。翌日，竟难得有这份胸怀。遂思：饮酒之裨益几何？此琼浆玉液散发文化之味几多？酒国之七贤，是以入于心。

酒之发端，盖始于仪狄，据《战国策·魏策》载：“昔者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遂疏仪狄，绝旨酒，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乃后，经夏商西周绵延于今，“酒”于吾国意义不凡矣。酒于殷商，以祭祀神祇为要，儒学兴盛，饮酒已成主宾相守之礼。其二，古今求长寿者，或隐于山野、湖畔、石崖，人迹罕至处，“梅妻鹤子”林逋是也；或苦心经营炉中丹，梦幻飘忽化飞仙，“粉面何郎”是也；或求仙访道，行于山径深幽处，歌于古寺晨钟前，“诗仙”李太白是也。诸如此类，不胜枚举，然则饮酒，亦有奇效。《诗经·豳风·七月》曰：“以此春酒，以介眉寿。”酒，量饮，盖有提“精气神”，养生之用。饮酒，于魏晋前，社稷之鉴，周礼明证，和乐融融之气象是也。魏晋乱世，礼崩乐坏，“竹林七贤”诸士族，重之以遗世独立之心，避乱享乐之态，一杯浊酒亦能逍遥于世。“嵇康、阮籍、刘伶、阮咸、山涛、向秀，王戎”，潇洒纵酒于竹林，幽心怀远，文思跃然于竹叶、青石、古琴、鸟语花香间，才情寄书卷，书卷化为烟。初，慨叹操之诗古直悲凉，梗概多气，

一语“对酒当歌，人生几何”震古烁今，又惊羨于孔融“座上客常满，杯中酒不空”之景，后乃知，魏晋饮酒之风尚盖始于“竹林七贤”。吾谓七贤为名士，非市井小人是也，此乃世家大族之血脉，无案牍劳形之苦，酣畅饮酒，兼有屈子心，浪漫与多情。“酒在他们生活中也的确占据了极显著的地位，几乎是生活的全部”。七贤雅集于竹林，饮酒为上。穿林打叶声汇集袅袅琴音语，兼有潺潺溪水，酒后打嗝状，似下里巴人后之阳春白雪，不食人间烟火之孤傲。“无思无虑，其乐陶陶。兀然而醉，怳尔而醒；静听不闻雷霆之声，熟视不睹泰山之形，不觉寒暑之切肌，利欲之感”，此乃刘伶《酒德颂》之语也，泰然处之，闻酒息心，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惟酒中之乐也。酒之名繁多，“汾酒”、“杜康酒”、“女儿红”、“剑南春”，饮酒之文化，传承之久远，韵味之深厚，可知矣。

（二）“七贤”饮酒而言他

“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七贤之意较之，繁尔。生似白驹过隙，故纵情于酒香山水间，享现世繁华；时运不济，命途多舛，折戟沉沙，金戈铁马，奸邪当道，乱世风云，故久醉保身，以求周全，亦有借酒浇愁之故；玄风盛行，悠远飘渺，感《易》、《老》、《庄》清虚之态，物我合一，化生万物，慕得道成仙，或仿先哲饮酒之状，麋集翠林，风雅更甚常人。

琅琊王氏 ----- 王戎、陈刘尉氏、阮氏 ----- 阮籍、阮咸，无谱者余四 ----- 嵇康、山涛、向秀、刘伶。蔑门第等级之桎，携手竹林，弹素琴，饮烈酒，清谈玄学，及时行乐尔。“服药求神仙，多为药所误。不如饮美酒，披肤纨与素”。死为虚诞，生为妄作，春生秋死，晦明有时，“七贤”乃明察秋毫之辈，岂能不知？天生刘伶，以酒为名，祭告先祖，不得断绝。阮咸饮酒与豕，大酌于瓮，忘乎所以，阮籍《咏怀诗四》言：“朝为媚少年，夕暮成丑老。自非王子晋，谁能常美好”。古人求长寿反不可得，慨叹世事无常，饮酒自乐，图一时之快，

逍遥行于世，饮酒而无他，若阮籍“放浪形骸”自风流，力做校尉求美酒，醉卧美人身旁侧，哀母守丧品酒肉，千古奇才几时休？鼓盆而歌，成庄子之名；穷途当哭，造阮籍之声。论生死者云云，“人生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残灯枯火，客死他乡者亦多，风雨飘摇，终南柯一梦，不栖于世。然则何时而乐焉？故纵酒行乐于及时，忘忧岁暮与朝朝。阮籍、阮咸、刘伶之轶事诗作染浓浓之酒气，自性旷达，诗亦焉。论行乐，文为诗而作，诗为酒而作，惑人欲、口胃之感，清酒甘醇之故也。“盛衰在须臾，离别将如何”（阮籍《咏怀诗》其八）。弹指一挥间，数载光阴过。筵席虽常在，离散须有数。“自古多情伤离别”，离思难寄，生离死别乃是常态，因果自由循环，然古今通晓此理又用于行世之人几何？若“竹林七贤”，饮酒自乐，随性赋诗，“一切景语皆情语”，仰望飞鸿，俯饮清酒，手挥琴弦，执麈谈玄，博通古今，会八方之智，集四海之思，洋洋洒洒于书卷，淋漓尽致于暮前，文亦有酒气，字亦有芳醇，于其诗作，善焉。其二，车辚辚，马萧萧，魏晋交际，高层斗争猛于虎，司马氏、曹氏以权术、军事之力夺江山之要，天下名士少有全者。澄清天下之志之陈蕃，葬阴灵于乱世；就死不改色之夏侯玄，朗朗如日月入怀；鸢飞戾天之潘岳，掷果盈车又如何？社会凋敝，民不聊生，“七贤”触目心惊，郁结难舒，畅饮于竹林，乃保身排忧之举。“晋人多言饮酒，有至于沉醉者，此未必真意在于酒……传至嵇、阮、刘伶之徒，遂全欲用此为保身之计……”，阮旨遥深，归趣难求，“每与之言，言皆玄远，未尝臧否人物”。（《世说新语·德行》）阮籍自风流，痛苦谁人知？少学击刺，妙伎过曲城。超发齐声，饮马九畔，有卓尔不凡之资，奈何世道凶险，杀人如麻，空腹少年梦，晚来悲嗟。“夜中不能寐。起坐弹鸣琴。薄帷鉴明月。清风吹我襟。孤鸿号外野。翔鸟鸣北林。徘徊将何见。忧思独伤心。”（阮籍《咏怀诗》一）君子忧时忧世忧己，无一愁字，尽显哀愁。耿耿不寐，如有隐忧。清风朗月散不尽满怀愁思，外野孤鸿共悲鸣，徘徊深院，忧愁随月照临，随风吹至。望榻上素琴，欲说还休。依违之间，如胸中有垒，不饮不快，直饮得头晕目眩、天昏地暗，自不待言，落得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世说新语》的语言魅力

文 /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1 级 陈 帅



语言特点吸引了一代又一代的研究者仰其隽秀，揖其清芬。如宋代刘应登评其：“轻微简远，居然玄胜”。¹③明代何良俊评其：“詮事也，以玄虚标准，其选言也，以简远为宗”。④鲁迅先生对《世说新语》尤为推崇，他评其“记言则玄远冷隽，记行则高简瑰奇”。²⑤刘盼遂评其“清新俊逸，咳吐珠玑”。⑥前人对于世说新语的语言艺术评论至详至细，我就不多做赘言，而我从自身感受出发，以具体例子为落脚点，谈谈我个人心中所体会到的东西，我把他的语言艺术与表达特点分为以下几类：

1. 宗白华著：《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8 页。

2 鲁迅著，《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7 页

如阮籍言：“终身屡薄冰，谁知我心焦！”（《咏怀诗》三十三》），放达恣意为表，苦闷为里。于是乎放浪形骸，母死大块朵颐之举，穷途当哭之状，醉酒六十日以拒婚配。不言不语，酒狂寝卧榻上，观之，惟一醉病之身，奈之何？昔关羽“犬子安配吾之虎女”，今阮籍纵酒浇愁，以避愁怨，不同尔。“王忱可谓深得阮籍之心，阮籍的纵酒，很大程度上是其苦闷的象征”¹。醉罢，执笔作文，大人先生，世外桃源。福祸无常，身死归何处？得志命注定，没落与时颓。得之亦然，失之泰然，《大人先生传》，酒后真言，遨游于天地间，酒气承此文，无酒，境界不出。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醒。一纸《酒德颂》承六气之辨，解心中忧愁。雷霆不扰，泰山无形，沌寒暑，薄利欲，唯我独尊，望天地莽莽，众生渺远，此乃酒德之状也。以酒入文者甚多，或解忧，不虞“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或寓情山水，“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与民同乐；而如“七贤”醉酒避祸，少焉。观其文，赏其声，境界皆出矣。其醉后，文思泉涌，言之确凿，语发肺腑，又“七贤”乃性情中人，诗质朴无华，是以催人心肝。其三，《老》《庄》《易》三玄汇通，“无”生万物，贵“无”常态，任性放达，逍遥于山水，无为而无不为，深怀远，委婉曲折，浸染玄风，暗寄忧愤、惆怅，无奈话凄凉。七贤以酒力入于文，酒与文皆可彰。后世之辈，竟难得此胸襟、胆魄，是以时代之故。酒，真性情显露之药，至淳文学之泉。中华酒文化博大精深，“七贤”饮酒作文乃其一掠影也。情真而意切。玄义高邈，草木、虫鱼、鸟兽之性情，宇宙之大，品类之盛，皆括之。不为生其生，不为死其死，四海之滨，八荒之极，以玄心观之，不过蝼蚁。清风飒爽，游鳞曳尾，竹叶徐徐下，琴音渺渺飘。饥食花，渴饮酒，物我合一，羽化而升仙。姑射神人，肌肤若冰雪，不食五谷，吸风饮露，历代圣贤渴慕为之，寄思于药，性命涣散，托之于酒，恍如隔世。无愁无忧，混沌一片，此为原始、本初。“玄发发朱颜，睚眦有光华”、“岂若遗耳目，升遐去殷忧”、“曲直何所为，龙蛇为我邻”（阮籍《咏怀》），以玄入诗，大有不食人间烟火之味。

¹ 《风尚——魏晋名士的生活美学》，李修建，35 人民出版社，2010 年 8 月第一版，第 35 页。

龙性难驯之嵇康，越名教而任自然，最是出类拔萃。其死，不坠青云之至，凛然正气，“目送归鸿，手挥五弦。俯仰自得，游心太玄”（嵇康《赠兄秀才入军》）一曲《广陵散》，几滴辛酸泪。以玄入境，察观世相，静若幽潭，动如游云，生存于世，死亦存于世，息者尚在，但“状”不同也，优哉游哉，无谓生死。饮酒之乐，作文之精可知矣。“士人对酒却情有独钟，没有酒，便没有诗；没有酒，士人的生活将毫无生气，一片苍白”。

结语

“竹林七贤”尚饮酒而纵情山水、明哲保身、排遣愁思、修心养性，其文章诗词大气磅礴，幽深怀远，委婉曲折，浸染玄风，暗寄忧愤、惆怅，无奈话凄凉。七贤以酒力入于文，酒与文皆可彰。后世之辈，竟难得此胸襟、胆魄，是以时代之故。酒，真性情显露之药，至淳文学之泉。中华酒文化博大精深，“七贤”饮酒作文乃其一掠影也。

著名的美学大师宗白华曾经说过：“汉末魏晋六朝是中国政治上最混乱，社会上最痛苦的时代，然而却是精神史上极自由，极解放，最富于智慧，最浓于热情的一个时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艺术精神的一个时代。”①在这个时代里，每个人都散发着潇洒的神采，谈玄饮酒，放浪形骸。每个人都有至深至纯的感情，而后有了“圣人无情，最下不及情，我辈钟情”的悲叹，才有了“树犹如此，人何以堪”的凄怆与感怀。魏晋名士在那个时代无不闪现着人性的光辉与伟大，而我们是如何穿越历史的隧道，与古人促膝长谈的呢？那就是通过被鲁迅先生誉为“名士底教科书”的《世说新语》来实现的。②《世说新语》是宋临川王刘义庆编撰的一部出类拔萃的杰作，是六朝志人小说的代表作品。它不仅仅是一部笔记小说，更是一个时代的缩影，千余年来，影响深远。《世说新语》自问世以来，就以他那简练又不失文采，隽永而不失俗白的

1. 特立独行，千人千面

正如本文开头所说的那样，魏晋六朝时代是一个矛盾与纠结的时代，一方面社会最黑暗，最混乱，另一方面思想却极解放，极自由。这些矛盾充分投射在那些魏晋名士身上，每个人都变成了一个不可复制的特立独行的矛盾体，因此，他们的言谈举止，行为表现才那么神韵翩然，气度非凡。

《忿狷》第二则：王蓝田性急。尝食鸡子，以箸刺之，不得，便大怒，举以掷地。鸡子于地圆转未止，仍下地以屐齿蹶之，又不得，瞋甚，复于地取内口中，啮破即吐之。王右军闻而大笑曰：“使安期有此性，犹当无一豪可论，况蓝田邪？”寥寥数语，深入挖掘，连续的动作描写使得人物形象之精髓深入人心。不得不让人拍案叫绝。

《排调》第五十九则：顾长康啖甘蔗，先食尾，人问所以，云：“渐至佳境”。好一个渐至佳境，只四个字活脱脱再现了号称“三绝”的顾恺之是一个多么率性，多么至情的人，让人读罢觉此形象活矣。

2. 情深意切，感人肺腑

魏晋六朝时的人性格是鲜明的，他们的感情也是发自肺腑，最浓烈，最真挚的。从他们的脸上完全看不出娇柔做作的姿态，纵情的哭，放肆的笑，是他们最常态的写照。

《伤逝》第四则：王戎丧儿万子，山简往省之，王悲不自胜。简曰：“孩抱中物，何至于此！”王曰：“圣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简服其言，更为之恻。王戎应该是竹林七贤中很复杂的一个人物，一方面极吝啬，送给侄儿婚嫁的衣服都能要回来，另一方面他又很重情，世说新语中这一则历来为人们所动容，王戎一句“圣人至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表达了心中是多么浓烈的悲哀，语言真挚，不仅感动了山简，更是感动了无数后人。³⁷

再如《言语》第五十五则：桓公北征，经金城，见前为琅邪时种柳，皆已十围，慨然曰：“木犹如此，人何以堪！”攀枝执条，泫然流泪。“木犹如此，人何以堪”恒温可以算是一个粗人吧，可是他的这句话却被奉为名言代代相传，我们可以从这几个字读出他心中的沧桑感，读出他内心涌动的情感源泉。李泽厚先生在《华夏美学》一书中评价道：“它超出了一般的情绪发泄的简单内容，而以对人生沧凉的感喟，来表达出某种本体的探寻。即是说，魏晋时代的情的抒发，由于总与对人生——生死——存在的意向，探寻，疑惑相交织，从而达到哲理的高层”。¹这里的八个字，不仅仅是个人感情的生发，更多的是对宇宙对人生的泛化了的深沉感喟。

3. 画面清简，语言华美

《世说新语》的语言风格就像魏晋名士的风格，变化瑰绝，引人入胜。

《任诞》第四十七则：王子猷居山阴，夜大雪，眠觉，开室，命酌酒，四望皎然。因起彷徨，咏左思《招隐诗》，忽忆戴安道。时戴在剡溪，即便夜乘小船就之，经宿方至，造门不前而返。人问其故，王曰：“吾本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这便是有名的“雪夜访戴”的故事，全文不及百字的篇幅却展示了王子猷一切以兴味，兴致，兴趣为尚的生活方式和态度，率性自由，潇洒磊落。刘勰《文心雕龙·镕裁》中曾盛赞这篇：“句有可削，足见其疏；字不得减，足见其密”。这则故事虽然简短但却文约意丰，留给读者无数的想象与回味。

至于语言华美请看《言语》第九十五则：“顾长康拜桓宣武墓，作诗云：“山崩溟海竭，鱼鸟将何依？”人问之曰：“卿凭重桓乃尔，哭之状其可见乎？”顾曰：“鼻如广莫长风，眼如悬河决溜。”或曰：“声如震雷破山，泪如倾河注海。”这段文字，铺陈对偶，气势凌然，

1. 刘强会评辑校：《世说新语会评·刘应登序》，凤凰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25 页

用词精当，情感真挚，给人以深深的美感。

4. 言语俗白，妙趣横生

《世说新语》是记录魏晋名士言语行为的一本书，在作者的加工润色下，书中的语言俗白相间，更加凸显人物的性格特点，此外让人读来倍感亲切而又妙趣横生。

在《赞誉》第五十九则中，写何充拜访丞相王导，王导让何充与其坐在一起时，不仅拿麈尾指着座位，还说道：“来，来，此是君座”这一口语的应用不仅可以让我们想到王导当时随口脱出的亲切神情，更能从“君”这个敬语可以感受他当时内心的喜爱与高兴。

还有《排调》第三十一则写到：郝隆七月七日日中仰卧，人问其故，答曰：“我晒书。”我晒书这句浅显俗白的话展现郝隆幽默的神韵与风采，让我们为之一笑，忍俊不禁。除此之外《世说新语》中还有许多方言词，比如说“阿堵”“将无”“得无”等，使得他的语言风格更加丰富多彩，让人读来津津有味，欲罢不能。

5. 简单勾勒，景致迷人

如果把《世说新语》中的每个故事都看作一朵花的话，那么《世说新语》肯定可以算是一座色彩纷呈，百花争艳的大花园。在世说新语中有些篇则，虽然只寥寥一两句话，却给我们勾勒出了无法媲美的纯美景致。

《言语》第八十八则：顾长康从会稽还，人问山川之美，顾云：“千岩竞秀，万壑争流，草木蒙笼其上，若云兴霞蔚。”这则写景一共十九字，但是我认为却把这十九个字的意义发挥到了极致，十九个字让我们仿佛看到了秀美青翠的群山中万条清澈的激流竞相奔涌，朦胧的迷雾绕在山腰，给人虚无缥缈的仙境之美，也就只有想顾恺之这样的大画家能有此能耐与功力把这山水描绘的那么迷人。

再如《言语》第九十三则：道壹道人好整饰音辞。从都下还东山，经吴中。已而会雪下，未甚寒。诸道人问在道所经。壹公曰：“风霜固所不论，乃先集其惨澹。郊邑正自飘瞥，林岫便已皓然。”这则最绝的是把写景与人物的心情融为一体，雪景是有时间层次和画面层次的，而人物的心情更是不为冷之所扰，完全陶醉在这银雪漫村，群山素裹的壮美景色之中。读罢只觉自己也仿佛置身其中，韵味无穷。6. 含蓄有余，峻切凌厉

在魏晋时期，品藻人物之风盛行，但是品评人物，都不会直接的定义你是好是坏，而是借用玄远蕴藉的语言和客观存在的自然意象表达。达到形神兼备，一语破的的目的，这样的例子在《世说新语》中比比皆是。

《容止》第四则：时人目夏侯太初“朗朗如日月之入怀”，李安国“颀唐如玉山之将崩”。日月入怀到底是一个怎样的景致，玉山将崩又会是如何，我们都不得而知，可是就是这玄远含蓄的语言让我们感受到了夏侯玄的仪容修俊，气质优雅。这里其实用了虚喻，就是抓住二者的“恰似点”，形成了灵巧，新鲜，韵味悠长的比喻，使得语言有一种朦胧感，一种扩张感，具有更深的内涵，更强的魅力。

通过上述这些例子，我们从整体着眼就会发现《世说新语》的语言有着无可比拟的美感与魅力。他语言见个性，语言见深情，语言见美景，语言见幽默。此外，细细品读你会觉得他俗白又不失典雅，含蓄又不失峻拔，华美又不失清简玄妙。《世说新语》是一座语言艺术的宝库，我们不仅可以从中获得美得感受，更能从中汲取文学写作的语言使用技巧。此外，用心去与那些魏晋名士交谈，欣赏他们的雅量风范，举止言谈，可以学到许多做人的道理，他们就是我们做人的标杆，缅怀前人，走好当下的路，走好明天的路，这就是一部古书的力量，这也是一部古书的意义与价值所在。

文学略谈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10 级 李茂银

余读《上隋文帝革文华书》凡五遍，知其切时文之弊也深，故发意而思之，有感慨也。其书有云：“遂复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探源求本，得骈文词语浮华由来之情，及世风好尚竞逐之貌，实不余欺也。

后又言：“以傲诞为清虚，以缘情为勋绩，指儒素为古拙，用词赋为君子。”此诚系乎我心者也。余见当世之文章，慨然有所失之，至于痛哭流涕也。随意缘情而为文，是诸作者之所标，然其文无采，其理不明，其词用俗，其调失听。今人少有词赋之作，而以小说为正道。是以小说之著作也如烟雾而充塞乎天下，然其调之高者也寡。或其言之不文，或其发之非正。拟之以三千弱水，取饮一瓢何难也！

小说非吾所谓之文章也，余以为夫文章非散文则无以当之。散文之体，今人擅名者几微。按轡执节而骋势者宜乎众矣，惜其文冗而不练，杂而无端，最甚者无气以主之。气者，子桓苏辙之所重，而名家圣手之所倚也。余怪吾民族失自信风流也久，至于今日，国力之强盛，相匹敌者唯一国也。然吾民之气度竟在下中，傲己骄他之行寡乎少也。余常道盛世之文章其气也高，汉唐是也。朝代之末世，其文章之气也不足。人文者，化天下之机也。若以当今之世为强为盛，然人文之气象弱而且衰，何其不堪邪？

今人之为文，直以口语入之，以情慄发之，誉之以真，褒之以实，虽得文章之正，亦失文章之妙。何以知之？质而不文，是其无采以悦目；直而不曲，是其无韵以感心；朴而不巧，是其无律以动情。文华亦病也，华而不实，于世无所裨益，则无所取用也。理胜其词读之如嚼蜡，

文过其意读之如捉影，然则意与理将何以为重？曰二者皆重。魏征说：“若能掇彼清音，减兹累句，各去所短，合其两长，则文质斌斌，尽善尽美矣。”诚为知言！惜乎人善于自见，独观谓己作为警策，众睹终沦平钝。至于他人之作，见其弊则病其文，终不取他人之长而为己用，至于乎虽有千篇文章，其调一也。是以文章衰沦而不振也。

文章之衰其年也久，梁任公后，天下无大手笔。吾子谁能睹其弊，或起而振之者？呜呼，余未之见也。



霜停白
叶车云
红坐深
于爰处
二枫有
月林人
花晚家
。斜。



此心安处便是吾乡

文 / 文学院 2012 級 3 班 蓝永嘉

回望故乡，青山连绵，长路漫漫。身在远方，心在吾乡，未曾离开。

黄昏远，云霞边，薄雾茫茫如烟，远处的天际是一抹红色的秋霞。站在窗边，我极目远望，暮色里的红霞映在了心里，酿出了家乡的模样。多少个夜，我问自己，虽是在外漂泊的游子，故乡的模样清晰可见呦。

心逐渐平静下来，它的样子却愈发清晰，挥之不去。

我记得离开家乡时的情形，我坐上了前往南国的列车，站台边是送别人的身影，有我的爸和妈。当我踏上第七节车厢时，我的脚麻了，一阵神经的疼痛猛刺入我的心脏，心狂跳不止。那一刻，后脚离开了站台，便离开了故乡那最亲切，最贴实的地，而列车与地仅隔短短的一米，却似乎离开了它的怀抱。父母的身影渐渐模糊，伴随着列车的提速，故乡沿途的风景也毫不留情的收了它的面容，带着遗憾，带着不舍，我在座位上闭了双眼。脑海里出现的全是故乡的模样。

如今我将远他而去，那种不舍萦绕心头。抱亲人的时候，我多希望时间就此停止。如今我对自己的故乡已像来往匆匆的过客。我在远方的很多岁月时常会想起它，这一刻的情景。

我记得作家熊召政先生写的《黄山听雨》，可我却以拙笔拟写《巴山听雨》。故乡十堰位于秦岭支脉大巴山的脚下。所以我们都算得上是大巴山的孩子吧。我很爱这样的称呼。我们可以叫他车城，因为他的土地上坐落着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因为他被人们称为东方的底特律，这里有许多各式各样的名车，而最值得称赞的就是东风牌汽车了。我们也可以叫他山城，与重庆不同的山城，我们的家乡被大巴山，气象山，白马山，伏龙山，牛头山紧密的环抱着，依偎在山的怀抱中。我爱故乡的大山，爱故乡的河流，爱故乡的农田，爱故乡的城市与街道，爱乡村也爱闹市，爱田园也爱繁华，我想自由的穿行，穿行在故乡的土地上，我想和故乡的每一个人成为亲密的伙伴，快乐的生活。我知道，离开故乡的人是那么的不舍。那些我最熟的地方都是我常去的，平时走多了没有什么特别的情愫，而那夜要离开故乡的时候，我以临行者的目光再观望这座依旧热闹的城市，是如此的美丽。家乡真的很美，而这也是他给我这个即将他乡生活的十堰大巴山里的孩子最后的美好的记忆。谢谢你，我在心里轻声地说，因为有你，我能够在你的怀抱里生活的很好。故乡也素以楚风楚歌，八俗巴音，秦云秦腔而闻名遐迩，在苍莽的群山中，有这么一段纯朴的遗风，像是天神千年的庇佑与眷顾。记得坝西城五龙河畔的泥塑工艺，记得家家儿女都会得刺绣，还有那竹山城的彩船，皮影，剪纸，而民间流传最久的还是年年端午的的龙灯。我的故乡因为有了这些儿独具魅力，大放光彩，也让我们这些离乡的孩子难以割

舍！

我如今已在远方，很多的岁月里都会想起我的故乡。那里每一条独特的街道，以他独有的光彩，以他低调的繁华，深深的感染着我们大巴山里的孩子。我还记得窗外天空掠过的候鸟，又让我想起，我在故乡时的情景。那山，那水，那人以及那难以忘怀的事，似乎都在明媚的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并伴着温暖亲切的气息。我还记得太多太多，总之我会想起我的故乡，想起他一切，想起他给我的梦想。感谢他以大度的胸怀让我离开。他让我在漂泊的岁月里更加坚强！

心依旧平静吗？早已被思乡之情荡起阵阵涟漪呵。夜已深，月正圆，夜色如梦如烟，街上更加喧嚣，人声不断沸腾，而此心安处有最亲近的地方，那是我的故乡。而我又回到离乡的那夜 ……

这个城市没有夸张的摩天大楼，没有豪华的游乐园，甚至连广场都小的可怜。可到真要分别之时，我却泪流满面，因为我深深眷恋着故乡，这里有我最亲爱的人，亲人，朋友，还有记忆 ……

吾愿寄思乡之愁与明月，随风直到夜郎西。何当共聚故乡里，却话巴山夜雨时。暮然回首，阑珊萧瑟，灯下无人，唯故乡远影。潭水深千尺不及我情，当时只道了一声“别了”，又道了一声“珍重”。此刻我收回了思绪，感觉到了此心安处便是吾乡啊！



芦江漾开的水墨桃红

文 / 湖南大學文学院 李兰芳

十月，拨开清晨的寒雾，携来两位好友同游，乘车前往靖港古镇——早听说过那就是一幅江南水墨画，古色古香的徽式建筑倒影在水里，披上淡淡的轻纱，飘渺不知所处。

我已习惯了把一个地方当作女子。而我的生命在不停地游走，因年岁渐长，阅城渐多，不期会在这里，美丽的邂逅会让我爱上了她，期待走进她，听她的故事。

两个小时的车程足以让我在脑海里勾勒那是一位怎样楚楚可人的女子。是身着素衣，手挥弦琴，目送飞鸿，吟唱芦江小调？还是浓妆媚眼，锦衣缠身，凌波微处尚有丽香之影？不管怎样，蒙着烟雾的面纱，我，还是爱上了她。习惯了繁华都市的车水马龙，霓虹攀上高楼扰人心神，沸腾的人声到月上中天才会渐渐散去，而此刻，踏着雾水濡湿的青石板，幽深的小巷回响起朋友的高跟鞋叮咚的响声。如或撑一把油纸伞，与哪位丁香般的女子擦肩而过，轻愁岂不会袭来？街上的两边全是明清风格的建筑，或灰砖黑瓦，砖缝白色的条纹古朴素雅，或褐黑的木墙角爬满了绿藤，阁楼上各式灯笼添了晨光的妩媚。两边的酒旗还陶醉于昨夜的酣梦，在木梁上随风打转。店家稀稀拉拉地开门营业，吆喝声渐起——芝麻豆子茶嘞——凉粉米豆腐……再有一位挑着垃圾的老人蹒跚而过了西门，东边的桥上还立了一个黄袍和尚，背影起伏，下了桥去。再往南看去，宽广的水域上几艘渔船在码头搁浅，在摇曳着的柳枝下一字排开。乍一看，就是一个瘦西湖！和水中的“玉带”——保健街缱绻在一起，爱意如雾般在心里弥漫了每个角落。西南角复兴塔孤零零地立在牌坊的前面，不高，却也看不清晰，塔顶在水雾的氤氲中模糊了线条，宛如白鹤归来，驼仙子归去。本该笔直的塔影在芦江碧波的荡漾下，凉风吹皱，便成了一行断续的孤鸿，是在传达哪位游子佳人的秋思？对面，是一排破了地窗的吊脚楼，还是白墙黑瓦，米黄的木窗，一如曾经朴素的你，隔着江，眺望对岸的富庶繁华。窗，破了；人也不在了。两边蜷曲的红柳伴着吊脚楼沉默，是对对岸的红颜叹息还是不屑？对岸曾经声色犬马的宏泰坊里红颜命薄，纵有满腹才华，空无施展之处，终成芦江一把青灰，在古镇徽式建筑黑瓦白墙的水墨画里渐渐漾开，淡漠，散去，消弭。

我是穿越时空了吗？还是梦未醒？还是我已经走进你，听你的故事，你和芦江的故事。

你说芦江滋养了你，一个平民女子出落成为亭亭玉立婀娜多姿的富庶千金，寒来暑往，又接来千帆无数，富商大贾在你的身上游移，留下悲凄的艳迹。水墨画中的一点桃红。遥望着这绵延在烟雨中的芦江，东南角隐约有片芦苇荡，遐思如飞虫。那里肯定有过渔歌互答，斜晖里少女们撑一支长篙，荡开红菱与碧莲，采来裹满了污泥的胖白藕条和青色菱角，便喜上眉梢。娇俏。谁说不美？芦花荡

外农田一片，稻子青黄，养育了你的祖祖辈辈，玉成了你。

芦花荡里芦江碧，杨柳巷外杨柳青。都说往事如烟，可往事并不如烟，虽说素色流年，可你的风情牵住了多少过往？宏泰坊——你的招牌，无声地诉说着近半个世纪的幽怨。曾经，船到靖港口，有风也不走，文人墨客，商贾政要莫不因你而乐不思蜀，驻足流连。江南的烟雨总是那么迷离，他们大概也像我这般沉醉于山水墨迹之中，忘我于红袖佳人之间。走在宏泰坊的复道中，粉色的纱窗内香软迷醉了行人，木墙上的媛女图——演绎芦江一段情的胡素媛，最早的官妓田倩，传说中用于离间的貂蝉，才女苏小小，偶遇天恩的张丽华，侠骨柔情的公孙大娘，“往来无白丁”的诗妓薛涛，贞烈女子绿珠……无不有着凄艳的故事？说他们是青楼女子，实乃太过，置之于此，诚屈枉了她们。

在我看来，她们倒比虚伪的道学家高尚得多。若不是因生活所迫或制度所害，谁会愿意陷身图圉为人所不齿？若不是封建夫权制度，哪会有官妓私妓的诞生？此举当追溯到大改革家大政治家管仲，田倩才成为百妓之祖。然在隋唐以前“妓”其实是“乐伎”，“女优伶”，只卖艺不卖身，中国传统音乐舞蹈文化都是由他们创造和传承的。良人若非大家闺秀哪能有机会习得这些“旁门左道”，“魅惑之术”的贵族文化？自古，从先秦宫廷优伶，到汉朝乐府，唐朝梨园，“艺伎”对中国传统文化的音乐舞蹈文化的贡献超过了任何可以称得上高雅的文人。《诗经》中的卫郑之风，大胆热烈，为儒家所斥斥，然能歌善舞的桑中卫女却是后人歌咏的对象，如江淹《别赋》中的“桑中卫女，上宫陈娥。”是离情别绪的最好代表。再如若非宋代的传唱于青楼瓦舍的长短句，宋词又如何能和文人群体结合而登大雅之堂？元杂剧的诞生不也如此？红颜，总惹人怜。更何况是才女佳人？于是才子佳人的故事流于市井，明清以后因青楼文化变质而成为今人所不耻的流毒。这种变质正是“伎”蜕变为“妓”，音乐舞蹈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不再重要。而宏泰坊作为清朝最后一所青楼遗址，随着清朝大厦的倾倒而覆灭，若不修复，不向民众宣布，谁还会记得这里曾经的风月？怕是“青楼”“艺伎”仍为人所误解，凄艳的人儿啊，再也没有沉冤得雪的机会。到如今，红颜已去，千帆沉尽，因着芦江给你的灵气，你仍是徐娘半老，风韵犹存。

你的故事很简单，就像水墨画一样，只有黑和白。你并非纯素雅的女子，宏泰坊永远是你腮上的胭脂，桃红依旧。可这正是你的美，泔水西来，湘江北去，来年你和谁又是一段芦花情？

至美的喀纳斯

文 / 文学院 12 级 禹亚丽

是静韵明媚的季节，是自由浪漫的季节，是诗和童话的季节。喀纳斯啊！

乘火车前往新疆乌鲁木齐后，我们全家又转乘了通往阿尔泰山北部布尔津市的火车，两天两夜的旅程让人心里有点疲倦，但并没有消磨掉我的迫切愿望。喀纳斯仿佛一个美丽又古老的梦，呼唤着我，令我执着而又心动。车窗外是怎样无尽的苍茫雄浑啊，塞北的千里戈壁，深浅不一的样植被。记得黄昏时，巨大滚圆的落日沉潜在紫红色的霞光中，使整个大地都是一片悲壮而辽阔的安寂。仿佛敲开了汉唐边塞诗词的意境，古典的浪漫，历史的沧桑……

终于，我们在北屯站下了火车，抵达了阿尔泰山山脚，离喀纳斯景区最近的边陲小镇。接下来又是漫长的车程，单一的戈壁风光和典型的万里白云，让抱怨声时有时无，此起彼伏。“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我深深地体味到了这句古话的意境了。五个小时后，映入眼帘的是一个青翠欲滴的绿色世界。犹如原始森林般密集的树木，幽静肃穆，直立在绵延起伏的山坡上，据说有云杉，落叶松，桦树，红松，欧洲山杨等各种树木。一望无际的林海里更有貂熊，雪貂，盘羊等各种珍禽。我的心胸忽而变的辽阔深远，汹涌而来的生机此起彼伏。山路的一侧，时有跌宕的山溪冲入苍然的涧壑。我感到受到了天地的大美，粗犷的壮美，浩莽的静穆。客车在蜿蜒的公路上缠走，开旷处是青鲜肥美的大片草地，牛羊攒集，密密麻麻，好不热闹！不时还有蒙古包闪现，白色的毡房，玲珑木屋，生命在这片净土沉淀，净化。

车子又往山中更深处出发，景色也更清幽润明，



凤兮鳳兮

文 / 文学院 11 级 刘侠飞



没欣赏过多少风景，没读懂过多少人心。就这样，一张票，一个包，踏上了前往凤凰的旅程。旅行，实谓苦旅之行也。都说旅行是一块检验石，最能检验出一个人的性情，它同时又似乎是一只嗅觉灵敏的犬，能够最早的嗅出苦涩的味道。刚踏入旅程，我宛如刚刚坠入人间的婴孩，对未知的旅程有着无限的憧憬，无限的好奇。可是路程还未走到一半，沿路的疲劳感，困乏感便毫不留情的向我扑来。火车摇摇晃晃，竟也不知不觉的来到了素有“人间仙境”之称的张家界，仿佛穿越千山万水，终将它寻。从张家界到吉首，隧洞布满了整个路上，火车经过隧洞的声音，就像一把锋利的刀，一刀刀的剐在人的心上。这时候的世界被这轰隆隆的声音占据，两只耳朵里面仿佛有无数只蜜蜂在打架，吵的我不得安宁。此情此景，南柯一梦是如此难以奢求。当然，火车上也早已有人与周公在梦中相会。我是很佩服他们，我想我大概做不到这样吧！

列车不断地轰隆轰隆的往前开着，许是呆在车上太久，身上的疲劳感如窗外重重叠叠的山峦慢慢地将我吞噬。不知过了多久，我仍然是迷迷糊糊，昏昏沉沉。忽然，耳边传来连绵般的惊讶声，我倏地一清醒，向窗外望去，漫天的如絮状的白雾弥漫了整座山峦，一座座青色的山峦在这层层白雾中宛如一个个青衣仙女在云端翩翩起舞，时而挥舞着有长袖的双臂，时而婉转低眉戏腰，曼妙绰约，吸风饮露，不食人间烟火。列车就像是一位顽固的老者，纵如窗外的风景堪比人间仙境，它也不愿为此稍稍驻留，依旧不动声色向前驶去。窗外的氤氲缭绕随着天边第一缕金光慢慢浮出笑脸而渐渐的散去，忽隐忽现。

天边的白色，伸了伸懒腰，慢慢地爬出。这时候，长长的火车终于停站了，或许它是累了吧，想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又或许它也被这美妙的景色深深吸引，当然，这纯粹是我的想象。我一下火车，不敢耽搁太久，便马上搭汽车向着凤凰出发。凤凰是真正地名副其实的山中小城。我们坐在汽车里，看着窗外的景色，就好像是垂涎糖果的小孩子，眼睛咕碌咕碌的转着。到处都是重重的清翠色的叠嶂。山峦高高低低的相互交错着，有的好像害羞的小女

孩躲在后面，有的好像威严的长者，傲视着匍匐在它身下的小山。尽管这些叠嶂刚强，坚硬，却似乎也敌不过那淙淙的水流，它们用它们的柔情抚摸着山峦的强硬，源源不断的水从上而下倾泻而去，硬是在山峦之间冲出一股股的水流。山中的路虽然用水泥铺成的平坦的水泥路，但是我坐在车里却怎么也感觉不到那平稳的感觉，总觉得摇摇晃晃的，似乎只要司机一不留神，我就要从这山路坠下去。车子在道路上盘行着，最后终于在我心中期盼已久的凤凰停下来。

凤凰有新城和古城之分。要想领略凤凰的韵味，就非去古城不可。凤凰古城就好似一颗遗落在山中的明珠，待有缘人去探寻。一进入古城，身边就会出现一些不断向你推荐各种客栈与旅游景点的当地居民。尽管我们明确的告诉他们，我们现在不着急找客栈，我只想一个人，独自的领略这凤凰的风情与韵味。可他们仿佛像没有听到似的，依然笑嘻嘻的跟着我，让我不得不佩服他们的毅力。走了些许时间，或许他们也不耐烦了，便自己悄悄地离开了。闲逛了许久，有些累，便迅速找了一个客栈住下。许多的人都说夜晚的沱江很美，于是我便找了一个靠江的客栈。这个客栈是个吊脚楼的构造。整个房屋用一些粗壮的大树干支撑起来，然后才往上建造房屋。我住的这个房间没有光滑的大理石地板，四周也不是光洁的墙壁。整个房间都是由橙黄的木材制成的地板与墙壁。似乎可以嗅到那种属于木的独特的清香。我们呆在整齐划一的高楼大厦太久，偶尔有机会住在木制的吊脚楼，必有一种独特的体会。在凤凰的第一个晚上，客栈的老板娘问我有没有想去的旅游景点，她可以帮我买票。我笑着说还没想好。老板就很热情的介绍一些景点，像苗寨，峡谷漂流，篝火晚会等等。他说篝火晚会还可以体验湘西特色的“赶尸节”。看着讲的滔滔不绝的老板，我只能以一笑回之。

我这次来凤凰其实只打算在凤凰古城逛逛，并没有计划去所谓的景点。每一旅游，每一次去景点，都是带着憧憬的心情前往，带回来的却是一连串的怅惘。这一次不同，我只想深味这个让翠翠守候一生的土地。我只想探寻傩送走后，翠翠厮守的这种



古城。我只想亲身体味让沈从文心心念念的土地。

凤凰古城是一个很小的地方，我大概花了一天的时间就把古城逛完了。上午，我沿着沱江一直从上游走到下游。沱江水平平稳稳，仿佛一位淌过历史的沧海，走过岁月的桑田的老者，静静的躺在那儿观悟来来去去的人。沱江面上偶尔也有些许载着游客的船只慢慢地飘着。我在岸边看着那如碧玉般的沱江水，忍不住把脚踝轻轻的探进里面。清清凉凉的感觉，好像一条滑溜的小鱼从脚下溜过。沱江两岸有许多的游客，像我一样漫无目的地走着，观赏这养育了一城人的沱江水。

沱江下游上有一座由木板钉制的小独木桥，桥身很小，若要两个人同时走过，基本上都是肩挨着肩。我小心翼翼走过这小桥，眼睛不敢往下看，生怕会掉下去。中游那儿，有一些大石墩没在沱江中，供对岸的人过去，任沱江水的冲刷，任风雨的侵袭，它却依然容颜不改，静静的守候这一川江水。

夜幕的倾泻，更为沱江增添了一些独特的韵味。夜里的沱江水面闪着各色各样的光亮。旁边的一座塔倒映在水面，从远处望去，层层叠叠。不远处，还有一些人在河面上放着许愿灯。盏盏的许愿灯随着江水慢慢地飘向远处。灯中的微光渐渐的消失在我的视野里。我很想在这样的一个平静的夜晚里，一个人，倾听沱江水缓缓流动的声音，倾听来自这座古城灵魂里的声音。然而，这样的愿望却也不能实现。如今的凤凰古城到处充斥的形形色色的酒吧，一到晚上，各种酒吧，灯光闪烁，声音响起。十几



年前的平静夜晚就这样残忍的被打破。失去了这些，凤凰还是原来的它吗？

凤凰最有当地风味的要数那成群结伴的吊脚楼。一排排的吊脚楼立在沱江两岸，脚身都是由树木构成，有些树木上面依稀还可以看见脱落的树皮，毕竟已经历经漫长年月的雕刻。一踏上吊脚楼，我就忍不住想当年翠翠是否也站在这吊脚楼上思念着她梦中的情郎。是否也站在这吊脚楼上看着自己倾慕的人儿在沱江上戏水弄浆。凤凰还有一座有名的桥，唤作“虹桥”。虹桥每天都会见证无数的人从上面走过，桥上面有一个很大的桥顶。桥的两岸有各种各样的小店，大多是卖一些较有当地特色的小玩意儿。然而，站在虹桥上看凤凰美景别有一番滋味。你可以把整个凤凰古城尽收眼底，好似一幅迷人的风景画。

我在凤凰兜兜转转了将近一天半的时间，基本上把各种各样的小店都逛了遍。如今，我虽然还是有可能会看到极富古城特色的景物。但现代商业气息风还是吹到了这个质朴，宁静的山中小城。“美食一条街”，“酒吧一条街”，“民族饰品一条街”等等大多数景点有的东西也出现在古城里。我行走在这座小城里，总是有这样的一种感觉：凤凰的躯壳容易留存，可是我们要到哪里去找寻它的灵魂。我想多年之后，我还要再探寻这座古城。但我想寻访的是一个安静的韵致的山中土地。

青山依旧，细水长流，只是不知它是否还在。

沉沦 ——代狂人自叙

文/文学院 李兰芳

那远野里满眼的伤心碧，
那彻夜里弥耳的催归啼，
是故乡在召唤，还是你——
孤篷下厌倦了辗转流离。

没有人陪？有的，隔屋的好女郎；
那满眼的伤心碧，彻夜的催归啼，
苍穹，微光，吃人眼漫天如星子。
不想，碰触，月华碎成一地凄凉。



是我不够好？何以笑我吃我？
女郎，还有伤心碧和催归啼。
是我多思虑？怕我穷尽秘密？
森林里的欲望教我如何征服？

怕是我想，那柔软乌黑的云浪，
藏着无数鬼魅的眼睛，瞪着我，
一颗天地间颤栗在远野的精魂，
因恨我踏脏大地——她们的婚床。

怕是我想，便不准我想；
怕是我说，便不准我说；
他是疯子，我不是狂人！
他眼里耳里口里心底里，
满是光明，圣洁与善良，
于我此处，昏黑，郁抑，
尖锐，魅惑，狂乱，肮脏！
这世间到底是他的了，我
便蜷缩成一颗精魂，在
欲望与凌乱的涯边游走……
徘徊，踌躇，寂寞，等待
他们的救赎！一个沉沦的人！
——我不想沉沦，还是沉沦。

白日里还是美好，隔屋温柔
女郎腼腆娇羞，端来了香茗，
我怕，还是欢喜，还是爱在
伤心碧，催归啼，不停游走！

原来不是碧，原来没有啼
是落月的昏黑，蔓草枯黄，
是大洋那边母亲凄厉呼喊，
是夜晚迷惑扭曲了的痴狂！

不在夜里，这一切都沉默，
东方玉沉，朝霞染红碧落
是光明来了，还点燃一切，
是希望，还是温柔的毁灭？





北国风光，
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

大河上下，顿失滔滔。
山舞银蛇，原驰蜡象，欲与天公试比高。

读《伤逝》小感

文 /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 王静



涓生爱的并非子君，而是，他幻想出来的人，他的理想。当子君“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宣称“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时，信仰“男女平等、泰戈尔、雪莱”的新青年涓生深深地震撼了。此时他面前的子君不再是一个普通的女子，而幻化成了一个勇于冲破家庭的自由女神，一个热烈、纯真、坦然面对荒寒人间中所有讥笑和猥亵的伟大的女性。王安忆说，爱情中究竟包含多少对对方的爱呢，往往是对自己理想的一种态度。涓生和子君的相爱太过热烈，以至于让他们忽视了某些真实。

当他们双双步入琐碎平淡的家庭生活，那个曾经自由勇敢的女神已然全心全意地扮演起家庭主妇的角色。面对残酷的生活，她褪去了激情和冲动的内衣，平和地接受了无爱的人间中的一切无聊和麻木。她会在意官太太的奚落；她把功业完全放在吃饭中；她饲养阿随消遣空虚的生活，她不再读书，也不再交流思想。涓生也慢慢从热恋和崇拜中冷静下来，清醒地读遍了子君的灵魂，反而觉得他们之间有了隔膜。缺少了共同兴趣，以至于连议论的冲突和意思的误会也没有了，这让他们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

涓生的失业真正地激化了矛盾，他发现那个坚决的无畏的子君竟然怯懦了、凄然了、颓唐了，也没有先前那样幽静、善解人意、了解自己了。他终于冷漠地镇定地承认自己不爱子君了，他害怕这样的生会让他同化，变成庸众，于是他决绝了。真实的挣扎，通往虚无的挣扎。在某种意义上，子君是另外一个涓生。作为社会的反叛者的涓生，在内心深处，也是卑怯的，矛盾的，迟疑的，他之所以如此强烈地敏感于子君的变化和凄然，不如说他是从这样的子君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一个将要屈服的斗士。子君的畏惧，让他觉得她不再与自己携手同行，而正是因为她的拖累，自己亦无法奋身孤往。因而他和子君的分裂，也是和那个不勇敢的自己的分裂，即使他们都步入了虚空。

失去了爱的子君，不再勇敢而无畏，她背负着涓生抛给她的真实，在严威和冷眼中走向死亡，巨大的虚空。

本想开拓新的生活的涓生，逃离了死寂的吉兆胡同，回到了空虚的会馆，在漫长的春夜中，枯坐于虚空中，于歌哭中写下永久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

然而，不这样，还能怎样？若不分离，就不是空虚了？就能安逸一生？真爱，能维持多久？当一

切剥去了华美的外衣，谁能承诺有勇气面对丑陋的现实？

鲁迅用这样一种悲剧的形式，讲述了一场爱情破灭的过程，讲述了中国娜拉走向虚无的故事，讲述了两个抗争的灵魂的相知、相爱、相陌生、相离。当时的革命者，总是揭竿而起，在青春的荷尔蒙中任冲动激荡于血液。也许，对于爱情，对于革命，他们始终是隔膜的，他们看到的只是一种血气方刚和反抗的绝美，而非真实。也许这意味着最终的空虚。



将绽放的美丽留给冰雪

——读《青铜葵花》有感

文 / 山东师范大学文学院 王静



听说《青铜葵花》这本书时早在小学，一直迟迟不肯去读。总觉得自己早已过了欣赏儿童文学的年龄，心也早已被现实磨砺得粗糙而坚硬了，愈发无法接近那些童话般脆弱而美好的世界。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我从书架上取下这本书，用了一个慵懒的下午一口气读完了。我吃惊地发现，自己竟然早已被曹文轩明净如水的文字和纯净唯美的意境深深吸引了。好久都没有这样的感觉了——被人性中的深深浅浅的美好恰到好处地触及内心最柔软的部分，不造作，不纷杂，不哀伤，就是简简单单的亲情、友情、乡情，简简单单地高贵而平凡地在生活中坚强成长，以微笑，以泪水，以微爱。

合上书页，眼前好像又浮现出了小说所描绘的世界——那两个拥有同样的孤独、像一只鸟拥有万里天空却看不见任何一只鸟的孤独的孩子，那涌动着安静与寂寞的芦苇荡，那在阳光下尽情燃烧的葵花田，那金灿灿的草垛和藏着古香古色的温情的草房子，那漫天而降的白雪，那无言的小木船，静默的老牛，神秘的大鸟……所有纷纷落落的意象，像葵花明黄而张扬的花瓣，渐次绽开在我的脑海里，将所有温暖的颜色恣意渲染。但是，除了这个安静美好的世界之外，小说呈现给我们的似乎还有很多很多。就像小说的题目一样，除了葵花这个意象，还有青铜。诚如葵花的爸爸所说，呈现葵花的最好材料就是青铜。它永远闪耀着清冷和古朴的光泽，给人无限的深意。暖调的葵花与冷调的青铜结合在一起，气韵简直是无穷：一片生机，却又是一片肃穆。越来越发现，这本小说，并非只是简简单单的儿童文学，而是写给我们所有人的灵魂寓言。

小说中大麦地并非是一个完美的天堂，这个地方和世界的其他角落一样，有悲伤，有纷扰，有疾病，有生死，有天灾……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同样是上帝遗落在人间的弃儿，要面对生活中此起彼伏的苦难。但是，冥冥中还有一种不同，那就是这些生活在大麦地的人们在面对人生永恒的苦难的那种处变不惊的优雅风度。

小说共九个章节，苦难是贯穿整本小说的线索，每个章节的转折点就是一个苦难的结束和另一个苦难的开始。似乎，漫漫人生就是一连串的苦难，我们整个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苦难的历史。小说开端就有一种淡淡的悲伤，只是这种味道溶解在广阔而博大的自然中，让我们被那哗啦啦漫泻于天空的阳光所迷惑，以为这里的土地只会播种快乐。小说其实发生在新中国刚刚成立的那段的失去理性的疯狂时期。葵花和爸爸从城市中来到干校，就是裹夹在这股红色历史洪流中的必然的命。但是作者有意淡化其中的历史背景，避免出现宏大的政治叙事，只是将其隐为极浅极淡的背景，在人物命运的缝隙中露出星星的光。热衷艺术的葵花爸爸在写生回家时遭遇水难身亡，让小说迅速进入了第一个转折点，

同时促使葵花真正开始融入到大麦地青铜一家的生活中。之后的生活，用它粗粝的本来面目展露贫穷的青铜一家人。苦难纷至沓来，但是你会惊奇地发现他们从来没有抱怨过什么，哀伤过什么，更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善良的秉性，而是抱着平和的心态气定神闲地迎接生活所有的安排。贫穷了，就精打细算地过生活，想尽各种办法也要供葵花上学；房子没了，就一家人齐心协力地挤在阴暗的棚户里筹建新家；蝗灾来了，就千方百计地对抗难捱的饥饿……他们的生活就像驾着一辆破旧的马车，这马车虽破，却也是一辆结实实的马车，也有前方，也有风景。

青铜一家，只是红尘中平凡的人，在面对生活中的苦难时，他们并没有将其看成是苦难，而是把它当做了生活本身。他们并没有时间去埋怨命运的不公，也没有心境去思索所谓的人生意义。他们所有优雅的挣扎，只是为了让这个家维持下去，让彼此幸福地活下去。和青铜一家一样，整个大麦地的人们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可以让所有的苦难变得云淡风轻，不喟叹，不歌哭，不屈服，也不蝇营狗苟，他们高贵而优雅地活着，本本分分地相互扶持，相互关心，依然用他们善良和柔软的心真诚地生活，用他们温润若水的爱和良知去温暖身旁的每一个人。

诚如曹文轩在小说最后的赠言中所说：苦难，几乎是永恒的。每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的苦难。苦难也并非今天的孩子才有，少年时就有一种面对痛苦的风度，长大后才会成为一个强者。

我们的先人们于亿万时间的无涯中走来，其实就是在向我们讲述一部宏大的苦难史。每个人都是伤痕累累，每个人都是悲剧英雄，但每个人都无法选择，唯有痛并快乐地走一步，再走一步。

我们无需去怨恨上天，追问命运，亦无须乞求神的怜悯和慈悲。既然苦难是无法回避的寒冷冬季，是必定来临的纷纷冰雪，我们唯一可以做到的，就是高傲地凌寒独放，像一朵腊梅，在冰凌的空气中，飘散活泼泼的芳香，没有恐惧，没有疼痛，没有悲伤，将绽放的美丽留给冰雪。



杜拉斯《情人》：迷恋是一种吞噬

文 / 河南商丘师范学院 2010 级霍小雯



河流。它浑浊、美丽、壮观而又汹涌澎湃。你看，她出来了！

15 岁半的法国少女简从家里赶回西贡的学校，途中要搭乘渡轮经过湄公河。她倚在栏杆上，穿着旧的真丝连身裙和镶嵌着廉价亮片与污泥、尖头严重磨损的高跟鞋，戴着男式毡帽，梳印第安人的麻花辫，涂着口红。贫穷。一只脚踏在舷栏上，眺望远方。眼睛放肆而明亮。正乘坐渡轮横渡湄公河。中国男人慢慢朝她走来，胆怯，小心翼翼。他给她递过一支香烟。他的手在颤抖。他一直都是羸弱胆怯的。他告诉她，他家在河的彼岸，有露台的大屋。他说他是中国人。他那天刚从法国考察业务回来，横渡湄公河，前往西贡。

她生活在一个支离破碎，怪异扭曲的家庭中：淳朴、刚强却被世人欺骗、溺爱大儿子直至去世的母亲；残暴丑陋、乖戾好赌的大哥；善良向上却在盛年死去的小哥哥。

她坐进他的黑色轿车。汽车经过河流，田野，树林，喧闹的人群，闷热的空气——属于这个没有四季的地方的燥热的天气。她的眼神，瞟过他的汽车，和他手指上巨大的黄金戒指。这一刻结局便似已注定好的，无望而哀伤。

他带她到高级餐馆，她狼吞虎咽。他和她说着很多关于他家族的事情，说他的无力与绝望。他说，我知道你不会爱我。是的，他从来都是如此的软弱无力。他们在嘈杂闷热的公馆无力地缠绵，说话。她闻到了丝绸，皮肤，茶和鸦片的气味。她说，我喜欢现在有钱的你。他说，日后你会记得这个下午，即使你忘记了我的长相，我的名字。她告诉他日后想要当作家，写书，写小说；关于她的哥哥，写如何杀他，如何令他在痛苦中死亡；关于她如何拯救保罗，写如何拯救他。

那个畸形的家庭终于知道她和一个有钱的中国男人在一起。他们贫穷，但身为白人又使他们高傲，深重的种族歧视使他们一边轻视、嘲笑着这个富裕

“我认识你，永远记得你。那时候，你还很年轻，人人都说你美，现在，我是特为来告诉你，对我来说，我觉得现在你比年轻的时候更美，那时你是年轻女人，与你那时的面貌相比，我更爱你现在备受摧残的面容。”

“战后许多年过去了，从前的那个白人姑娘经历了战乱，婚姻，产子，离婚，出版……他给她打来电话。是我。她一听那声音，就听出是他。他说：我只想听听你的声音。她说：是我，你好。他有点胆怯，他和从前一样感到害怕。他的声音突然颤动起来，而这一颤动，使她突然发现他那中国的口音。他说他知道她已经写过好多书，他是从她妈妈那里听来的，他曾经在西贡看见过她的妈妈。然后他对她说出心里话，他说他和从前一样，仍然爱着她，永生永世，矢志不渝。”

——《情人》

末世绝望的爱情；湄公河畔支离破碎的回忆；生性懦弱但被简深爱着的小哥哥保罗吸毒成瘾且横行霸道的大哥；终生袒护她长子的母亲；还有，中国北方的情人。通篇都是一个女子的自说自语，自恋而又繁盛华丽的文字，浩荡的回忆。

她说。我与这些人一起，只和他们一起停留在故事里。

第一次知道杜拉斯这个特立独行的女子，是在安妮的文字中。她这样形容：文字在杜拉斯的笔下，自由飘忽。她可以随意地变换人称，变换叙述的时间顺序。相同的是一种绝望的张力，始终紧紧地绷在那里：无法松懈的阴郁和悲凉。她一生被酗酒和情欲所困。

《情人》是法国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真实的自传性作品，描写贫穷的法国白人少女与富有的中国少爷之间深沉而无望的爱情。她如此迷恋这个故事，反复书写《抵挡太平洋的堤坝》《情人》《来自中国北方的情人》。但故事里的中国情人甚至没有一个名字。杜拉斯在写作《情人》时，已是七十高龄。获一九八四年法国龚古尔文学奖。1992 年，让·雅克·阿诺将其拍成电影。中国情人由香港影帝梁家辉扮演，女主角则由 17 岁的法国少女简·玛奇出演。

越南，西贡。

嘈杂、潮湿、闷热、逼仄的时间与空间。她说，十八岁的时候我就开始衰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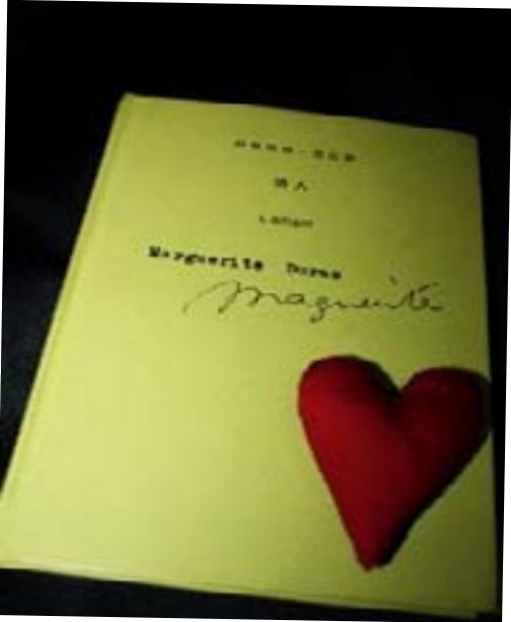
电影的开端，镜头一一扫过白发，台灯，书籍，写钢笔字的手戴着的两枚戒指，布满烟头的烟灰缸，有浓重黑眼圈的美丽少女照片。音乐仿佛到了时光的尽头，有年月深重的窒息感，让人沉沦。杜拉斯的笔不停的书写，一个声音响起：很年轻时，我已感到很消极……我虽才 18 岁，但已经很衰老。在 1929 年的越南是法国殖民地，因此在越南的土地上有很多法国人。电影的开始放映出来湄公河上空低而厚的云层。那是存在于杜拉斯记忆里的

的中国少爷，一边理所当然地享用着他所提供的一切。他们以为她是为了钱和他在一起的，她不能爱上他。他显得精疲力尽，感受到了那隐藏着的羞愧。大哥对母亲说，你的女儿就是一个妓女。她家里人瞧不起她的中国情人，反对他，却也默认他。母亲收了中国男人的钱，然后向校长提出准许她女儿在晚间出外活动的要求。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他们得以不断地见面幽会。

在学校，没人愿意和简交谈——她是中国少爷的情妇。他不能忍受离开她的痛苦。他把那枚黄金戒指送给她，最终迎娶了一位门当户对的中国姑娘。他对她说，别人对我说，你来找我，是为了钱。她说，我来找你，是为了钱。他们一起来到她母亲当初买的那块地上，看着远方，日落西山。两人相对无语，仿佛看到了他们爱情的尽头。她知道，日后她会写作，会写母亲如何被产地经纪毁了一生，如何被政府强抢金钱。她在茫茫的沙漠中，见到了自己的将来。

他吸食鸦片。他说除了这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些什么。她在喜庆的人群里看他迎娶家里人为他安排的新娘。两人相互对望了一眼。从此再无交集。雨夜，她在公馆等候她的情人，她给房间里的植物耐心地浇水，分明听见婴儿的啼哭。最终他没有出现。她穿着黑色的雨衣，独自走在夜晚的街头，坐上人力黄包车，一脸落寂哀伤。

法国少女在回法国的轮船上，看见中国男人的汽车停在无人注意的角落里，悄无声息。她凝视着，汽车不见了，港口消失了。然后，陆地也消失了。她在轮船的甲板上听到了华尔兹舞曲。女孩开始痛



哭，她想起了那丢失的爱情。她闭上眼睛。她再也见不到他了。她的眼泪，就是这场爱情显现的最好证明。

杜拉斯曾说，迷恋是一种吞噬。她写着人们的精神残疾，软弱与恐惧，一遍又一遍地书写。每个人的生活都不是完美的，都充满绝望。她最爱的小哥哥保罗，终生都生活在对他横行霸道的大哥恐惧中，并早早过世。印象深刻的镜头是保罗被大哥欺负后独自躲进丛林，抬头观看雨中的植物，认真而执着。简去找他，说你别怕皮雅，别怕任何事，永不言惧。她的中国情人，她在文字中有意反复强调了她的中国情人的弱，无论是身体的，还是精神上的。他挣脱不了几千年封建礼教的羁绊，失去家里的财产便无法独活，不得不尊从父母之命，与一位门当户对的中国姑娘结婚了。还有她的母亲，深深溺爱着残暴丑陋、乖戾好赌的大哥，她感到罪恶，但又无可奈何。母亲花掉自己的全部积蓄在柬埔寨的贡布省买了一块海边的土地。后来才知这块土地每年都要被海水淹没六个月，根本无法耕种，直至破产。

他们最初在湄公河上的相遇，不是为了爱情，至少在最初，那不过是一场各取所需的交易。那么多年过去了，经过漫长的时光磨洗，最终记得的都是对方的好。人们回忆得起来的，都是因为内心愿意记住的。杜拉斯用盛大的文字，编织起来的一场盛大的爱情。故事的发生，开始于漫不经心的青春。我陷入她编织的网中，不可自拔。她在召唤，来，跟我来，一起到故事中来。

谨以此献给曾经阅读此书的时光。



51

《牧马人》漫谈

文 /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研究生 柳建国

古人说，锦上添花容易，雪中送炭却难。在政治界限分明的年代，沦落为“臭老九”的知识分子往往被扣上高帽，受到孤立和辱骂。许灵均身处陋室，牧民们却能突破政治意识的界限，在物质上帮助他，在精神上安慰他。牧民们把人当人看，所以能够模糊政治划分的界限。故事中，董大爷悄悄地替许灵均钉上毡帘之后，董大娘端来两满碗面条，董大爷正惊异“这个老婆子，平常连饭都不给我盛，今天倒给我端来了。”董大娘摇了摇手中的一双筷子，董大爷顿时明白，原来两碗面条都是送给许灵均的。影片中没有浮夸的语言，只是将平常的生活片段展示给观众，牧民那种热情、淳朴、善良的本性在不知不觉中自然流露出来，深深地打动观众。我常常惊叹于这种艺术表现手法，有一种繁华落尽见真淳的美感。

也许在今天看来，影片中许灵均与李秀芝先结婚后谈恋爱的婚姻方式是荒诞的，不相识的两个人被拉拢在一起，组成一个家庭。然而，在那个特殊的年代，这又是极为平常的。在我的家乡，长辈中就有不少跨省份结合在一起“千里姻缘”，虽然在一起生活了几十年，婶子们在语言、生活方式上仍旧难改旧有的“四川味”，但丝毫不妨碍他们之间感情的交流。李秀芝从四川逃荒而来，嫁给了许灵均这个陌生的男子。她从许灵均的言行举止认定他是一个好人，她不介意许灵均的“右派”身份，不介意他的贫穷不堪，心甘情愿跟随他一辈子一起劳动、生活下去，甚至“把心都扒给他了”（李秀芝语）。从剧中的小细节来看，他们初次见面，便同食一锅粥，你给我筷子，我递给你汤勺，你洗碗，我替你兑上热水……这里没有信誓旦旦的许诺，但谁都会相信这种爱情是幸福长久的。正如毕淑敏在《提醒幸福》所形容的“幸福不喜欢喧嚣浮华，常常在暗淡中降临。……（幸福）像一粒粒缀在旧绸子上的红宝石，在凄凉中愈发熠熠夺目。”

《牧马人》在批判现实上更加含蓄委婉，内在却蕴蓄着深厚的力量，彰显于外的是一种积极健康



52

向上的昂扬之气。新时期百废待兴，如何总结过去，又如何面对未来？不少人是困惑的，不知该往何处走。一味沉迷于过去的痛苦而不能自拔是难以适应新的生活，而逃避现实，灰心丧气，日渐沉沦，只会加剧人生的堕落。谢导正是要指出“向上一路”，正如影片的台词所说“生活毕竟是美好的”，“人毕竟是美好的”，关怀他人，热爱生活，抹去眼泪，继续前行，去实现人的价值，改变当前的状况。这无疑给八十年代历经风雨的人们指出一条阳光大道。李秀芝虽然是艺术化的小说人物，但她又可谓是八十年代中国妇女的典型代表。李秀芝从一个羞涩的女孩子成长为一个勤快的农村妇女，她的身上闪烁着智慧、善良的光芒。她养鸡、鸭、鸽子、兔子，被牧民戏称为“海陆空司令”，脱土坯、垒院墙、准备盖房子，除此之外，她读小说、写日记，充分地展示了一个求上进的新女性形象。李秀芝身上的优点可以说是当时进步女性优点的综合，她们出身农家，头脑中却始终存在着一种不甘落后，追求幸福生活的健康思想。许灵均摘掉了“右派”的帽子，痛定思痛之后，他没有沉浸于伤痛中不能自拔。当重返小学讲台，拿起粉笔写字一时百感交集，以至于粉笔折断，但他仍旧坚毅地讲完了第一堂课。这种举动有一种象征意味，那就是：人在遭受挫折之后，还是应当爬起来继续生活下去。

那个时代隔现在已经三十年了，社会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生活物质日渐丰富，愁吃愁穿的时代远去了，但社会上不可否认的存在着一种迷茫、空虚的心理，以至于央视记者举着话筒满大街地提出“你幸福吗？”这种问题。究竟是我们的生活缺乏幸福，还是我们缺乏感知幸福的能力？当人处在繁忙紧张的生活节奏中，为生活而奔走忙碌，去填满



那些日渐膨胀的欲望沟壑，哪能停住脚步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

海明威曾在《真实的高贵》一文中说“I have always believe that the man who has begun to live more seriously within begins to live more simply without. In an age of extravagance and waste, I wish I could show to the world how few the real wants of humanity are.”（我始终相信，开始在内心生活得更严肃的人，也会在外表上开始生活得更朴素。在一个奢华浪费的年代，我希望能向世界表明，人类真正需要的的东西是非常之微少的。）在谢导的镜头下，展现了两个不同的世界，一个是繁华的都市，处处高楼林立，有宝马香车、轻歌曼舞、美味佳肴。一个是广袤无边的草原，奔跑着成群的骏马，只有黄泥小屋、沙枣、白面馒头，许灵均并不否定西式生活方式（他曾说如果早几年，他会选择跟父亲去美国），但最终他选择了后者。从谢导的用意来看，意识形态不是关键，人生的态度才是重点。对待生活、对待人生选择一种严肃的、珍视的态度，才会懂得要追求什么，怎样去实现人生的目标，实现一个人的价值。这也正是造就了八十年代朝气蓬勃的社会风气和人们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看《牧马人》中那些温馨的画面，我就常常想起小时候，邻里之间一锅饺子挨家送，一桌饭菜大伙围着吃，农忙时节互帮互助，农闲时节拉拉家常的场景，人与人之间没有太多戒备，真诚相待，融洽相处。每逢过年过节，小小的村庄便洋溢起浓浓的节日气氛，但这种甜蜜的片段却只有在记忆中才能寻得。



陈雄

兰

兰芷绽诸江渚，雅且洁；
江鹤阵阵腾起，怒而飞。
幽馨浮散镜江面，恰如淡雾犹可见；
微风过处香雾散，江鹤下兮落江畔。
大风骤起兰芷凋，零落江面逐水飘，
鹤衔兰瓣决而飞，上接云霄风可追。

江中浪花渐泛起，神仙妃子江心立，
俯身拾兰凝视之，呜咽声声泪滴滴。
渔翁怪兮问之忙，妃子凄凄情犹丧，
稍停悲情应之曰；
昔者陶潜怜爱菊，家于悠然南山下，
悠然南山有藤篱，篱下金菊无声绽，
霜冷风寒花不败，经秋历冬仍可爱。
今者兰绽江渚上，洁雅纯净无限情，
未及赏玩大风起，
大风起兮兰芷零，落花逐水犹浮萍。
二者同是花中仙，而却二仙命不同。
金菊霜打犹挺立，长久经风花犹盛，
兰芷历风花凋零，江鹤无情衔瓣去。
此中情理无能辨，不觉使人悲戚戚。

渔翁闻之亦愀然，须臾则为面微咯。
继则应之而言曰；
天地之间物有情，仙亦不免为其烦。
金菊兰芷各有理，菊立兰凋为其天，
恰如春生与秋落，更似夏盛与冬萧。
皆为自然之天理，何必无事为其烦，
逍遥视之亦未可，平淡心境纯洁情。
如此可使天地清，亦能使其心平静，
终使吾等心内明，不以物喜及己悲。

渔翁恬然撑舟行，智言慧语使人醒，
仙子闻此咯笑然，化而为苇江渚边。



赤子之心难全

——观《沧浪之水》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 马雨娇

“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渔夫千百年前对屈子说的一番话，在千百年之后成了《沧浪之水》序篇的开场语。其用意明显不过，随其漂浮沉沦，乐而处之，安身立命才是最重要的。个人在历史大潮面前显得太过卑微与渺小，个体英雄主义早已随着项羽的自刎漂过乌江去了。

《沧浪之水》的作者以娓娓而谈的文笔和行云流水般的故事，写出医药学研究生池大为空怀壮志、无职无权的苦，时来运转、有名有利的难；在真切地展示他的人生旅程的同时，也把困扰他的人生难题一一解开。“承担和牺牲的精神，人格和道德的力量，传统文化的两大支柱已经崩塌，也没有重建的可能。孔子在一代文人心目中死了，这是历史必然，在农业文明的土地上生长出来的观念无法面对今天的现实世界。”“我们的幸运和不幸，都在于我们在世纪之交遭遇了相对主义，它把一切信念和崇高都变成一种说法，一种含糊其辞模棱两可的说法。一种说法不能够成为牺牲的理由。或者是唯一的真实，也是唯一的价值。历史决定了我们是必然的庸人，别无选择。人们因此看清了真相，解放了自己，却抛开了良知，放弃了世界。”市场经济体制下，每个人都在追求利益，追求功名利禄，而抛弃了万古千秋。这是池大为历经沧桑后得出的结论。只有随波逐流，成为强者，才能指引方向。

文中写到一个赤脚医生在得知自己是癌症晚期后，跪求在卫生厅门口，希望政府能够出面救助，支付其医药费或者给予一定补助。然而最后还是因为池大为的好心，他拿到了政府的15元补助和池大为个人的80元救助。为的是防止更多的人采用这种方法求助于政府，而能拿出这些钱已经算是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一条人命，就只值这些钱。太多的人微不足道，太多的人无能为力，太多的人只能选择默默承受直到自我毁灭。也有太多人选择袖手旁观，选择默默掬一把泪，却没有再多能力去改变。人心不古，不只是一句责怪，更多的是无能为力的哀叹与深深的自责啊。

思甜忆苦，太多的人只能看到思甜。在不满足是向上的车轮理论指导下，拥有了以后仍然不断追逐。一定会有人用拿破仑那句，不想当将军的兵不是好兵来证明不断追求是正确的。然而在太多功名利禄追逐之后很少难见不断追求。就如文中池大为的妻子董柳一般，生孩子之前能跟着池大为心平气和地住在筒子楼中忍受那种黑暗与逼仄，但当她有了一波之后，开口闭口“不能让我一波比其他孩子差”。这或许还能理解当母亲的人要给自己孩子最好的条件的心情。但当她住进二室一厅的房子，对着新造的居住楼却说出“我看那间房子已经看出感情来了，这里我一天也住不下去了。”但对于自己

知识的积累，却显出三天打鱼两天晒网的态度来。

池大为在衣锦还乡之后，去其父坟前祭奠，焚烧那本《中国历代文化名人素描》。愧于先贤的铮铮铁骨，而不敢再次翻开来查看。仰望星空，深不可测。作为全书结尾，引人深思。全文压抑而有一种道出天机之感。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有所察觉却又朦胧莫辨的某些东西给挑明了，把讳莫如深却又一直有人在暗中操练并受益匪浅的诀窍给洞穿了。揭露了官场浮沉的操作，官本位之下人性的扭曲。以个人的身世经历来折射当今社会的诟病。文中并不缺乏对于人物心理的描写，尤其以池大为抛下自尊愿意向现实投降那段，让人感到深深的无力感。它的一个突出优点是不靠惊人的故事，而是在平常生活中努力往根源上挖，努力追问时间、价值、意义等人生哲学问题，提供了一些未必准确却是独立思考的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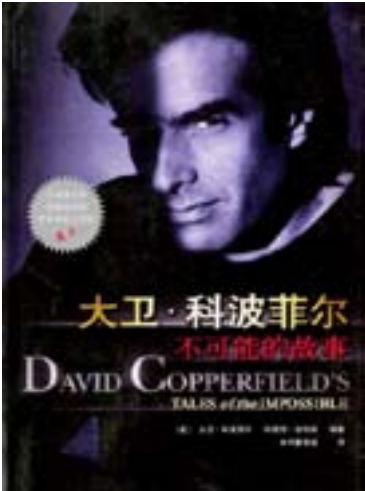
倾尽沧浪之水，难以洗涤净的是我们蒙尘的心灵。

我们能选择什么？在这个光怪陆离的社会，一方面要为人处世的瞻前顾后，一方面又要兼顾自己的原则、道德和灵魂。就像有双手，把你慢慢推向自己的对立面。最害怕的是，自己变成自己所讨厌的那种人。最终社会的眼光会逼着你换上面具，抛开你的原则、道德和灵魂，让你觉得自己醒悟太晚，之前的困顿全是自己的目光短浅。太少的人愿意坚守，做那个寂寞的、贫穷的、孤独的卫道者。赤子之心，太容易被环境所改变。我们只能退守自己的一隅，守着自己还能够守护的部分，努力让自己变强大。世人经常在“知足常乐”和“不满足是向上的车轮”间徘徊与盲目，甚至怀疑人生的意义。在功名利禄方面该多些“知足常乐”，在修身养性该多些“不满足是向上的车轮”。

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我足。千百年来有多少人选择，被淹没在茫茫历史大潮中？那些大浪淘尽之后剩下的赤子，终为千古所铭记。然而这份坚守太过艰难。善始者实繁，克终者盖寡。赤子之心难全呐。

推荐书目1 狄更斯《大卫科波菲尔》

推荐感言：成长的曲曲折折，朋友的真诚与虚伪，爱情的幼稚与冲动，对命运的抗争与奋斗被岁月汇聚成一条河流最终融入宽容壮美的大海。生活如果太过简单，也就大而无味，在面对生活的曲折与不堪时，美好的心灵肯定会给你在黑暗中带来无尽的希望的对生活的热诚，当你看到一切都在风雨后拥有彩虹的美丽，这便是生命本质的色彩。为了人生，为了生活，永远不要在任何事情上卑劣，永远不要作假，永远不要残忍。



推荐书目2 路遥《平凡的世界》

推荐感言：生活不能等待别人来安排，要自己去争取和奋斗；而不论其结果是喜是悲，但可以慰藉的是，你总不枉在这世界上活了一场。有了这样的认识，你就会珍重生活，而不会玩世不恭；同时，也会给人自身注入一种强大的内在力量。



推荐书目3 列夫·托尔斯泰《复活》

推荐感言：每一个人都具有各种各样的本性的胚芽，有的时候表现出这样一种本性，有时候表现出那样一种本性，有时变的面目全非，其实还是原来那个人。

推荐电影 1；宝莱坞精品《三傻大闹宝莱坞》

推荐感言：无论大学你学到什么，最珍贵的永远是朋友间不变的友谊。三个傻瓜平凡但不平庸的大学生活，告诉你青春岁月该何去何从，让你铭记生命中那些陪你一起疯狂一起奋斗的那些人。

推荐电影 2；奋斗的小女孩《风雨哈佛路》

推荐感言：在大学，或许我们会失望，会迷惘，但每个人的背景都是无法选择的，只有当我们赋予生命意义的时候，生命才真正有了意义。不要再在他人的偏见中徘徊，既然选择了就去做。要像 Liz Murray 一样想想“世上没有回头路，当我意识到这点我就想，那么好吧，我要尽我的所能努力奋斗，看看究竟会怎样”。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

推荐电影 3；《死亡诗社》

推荐感言：人要做一颗会思考的芦苇，成长不仅仅是生理上的，更是心理上的。在接受了十二年的体制化教育之后，我们要学会利用大学的自由，思考人生的意义，在人生之路上下求索，让知识润化我们的心灵，用全新的视角俯瞰世界，翻新我们的世界观，创造自己的价值理念。

推荐歌曲 1 牛奶 @ 咖啡《明天，你好》

推荐感言：告别了昨日熟悉的一切，慢慢的减少与旧友的联系，我们各自开始了新的旅程，我们开始结交新的朋友。这个过程孤独、无助、彷徨都会伴随我们，但也请不要忘记朋友与家人的祝福同样会伴随着我们前行。那就带着这份爱勇敢的对明天说：你好！

推荐歌曲 2 水木年华《一生有你》

推荐感言：青春本来就是热烈的阳光，当暮年冉冉你是否还会记忆起年轻的那一份激情，你的坚持是否会被水月的波痕化成平镜。请记住年轻的坚持与狂热。

生活百科

关于水果；

从天马公寓到校区的路上有好几家水果店，经常看到有许多同学都在水果摊挑水果，那么你会挑水果吗？

①草莓别太红，红里带白点最甜；②木瓜挑鼓肚子，斑点多，微黄偏硬为佳；③西瓜要选择与瓜秧不连在一起的那头凹进去；④甜橙要捡沉手的，表皮润滑，底部有“圈”的；⑤芒果挑饱满、圆润的，要不软不硬；⑥苹果挑黄里透红，有红丝，“肚脐”深陷的；⑦葡萄要挑颗粒饱满的，梗硬挺；⑧香蕉不要挑两头绿色的，要圆润无棱的。

苗条的身材大部分人都想要，于是想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法来减肥。比如有人每天每餐就吃一个苹果。但其实这是不科学的！这是陷入了水果餐减肥的误区！

①单吃水果，难以满足人体所需各种物质，长期会对分泌、消化系统产生不利影响。②苹果餐容易反弹。食用过多苹果会有损心肾健康。③菠萝虽然能够促进人体排毒，但是不能空腹吃。菠萝种含有丰富维生素 B1，能促进新陈代谢，消除疲劳感。丰富的膳食纤维可帮助清除体内垃圾。空腹吃菠萝的话，菠萝中的菠萝素会伤胃。

（微博上收集的）



【生活趣事】

A 是大连人，平时管“热”叫“ye（读四声）”。一天在饭店吃饭，有一个菜有点儿凉了，A 就喊服务员，对他说：“把这个给我热一下。”服务员没有反应，A 提高了声音说：“给这个热一下！”服务员还是没动弹，A 生气了，道：“我让你热一下不好使啊？”这时，服务员气呼呼地冲着 A 伸出了 V 字型的手势，喊了声“耶！”。（任静推荐）

【钟毓钟会两兄弟的趣事】

钟毓、钟会少有令誉。年十三，魏文帝闻之，语其父钟繇曰：“可令二子来。”于是敕见。毓面有汗。帝曰：“卿面何以汗？”毓对曰：“战战惶惶，汗出如浆。”复问会：“卿何以不汗？”对曰：“战战栗栗，汗不敢出。”钟毓兄弟小时，值父昼寝，因共偷服药酒。其父时觉，且托寐以观之。毓拜而后饮，会饮而不拜。既而问毓何以拜，毓曰：“酒以成礼，不敢不拜。”又问会何以不拜，会曰：“偷本非礼，所以不拜。”（以上两则均出自《世说新语·言语》）

高效的一天

知道今天的重点是什么，避轻就重；2. 拒绝参与任何没有意义的事；3. 避免任何无需见面的人；4. 自己带饭，腾时间午休；5. 避开早晚高峰交通，挤出可用时间；6. 少开车，多利用碎片时间；7. 务必留出独立思考的时间；8. 勤总结；9. 不为小事发脾气；10. 多看书少瞌睡。

让你越来越平庸的坏习惯

1、拖延成性；2、表现成癖；3、不愿倾听；4、懒于改变；5、不可取代；6、取悦他人；7、文过饰非；8、斤斤计较；9、不动脑子；10、缺少准备；11、尽是幻想；12、害怕冲突；58

自创歌词

青春的车辙 陈帅自创

我：喂，，，干什么呢，，，
友：嗯？！～～……睡觉……睡……觉，
我：我…我睡不着，给你唱首歌吧……
友：嗯？！～……什么……别闹了……睡……觉
我：别跟我客气了，来，开始了～
（小对白）

最近刚失恋 失恋却和失眠好了
爱情会溜走 可我记得你
说你会一直挺我
一起喝过的酒
酒瓶埋醉了
回忆却永久 在深夜醒着
一起打过的架
砖头已遗落
你却破了头 我救你失手
为我追的女孩
熬夜写情书
她一直以为 我情书高手
一起逃过的课
挂科有点痛
乱乱唱 擦干泪 不要问 为什么
朋友 你后来过得还好吗
我总望着找寻你的火车
经过身旁呼啸的风
吹着香烟味的快乐
那是泛旧的歌
我们的青春一起走过
朋友 你后来过得还好吗
我总带着你送我的钢笔
握在手里满满的情
写着那远隔的联络
那是感人的歌
我们的回忆一起走过



会长大的幸福

凤兮凤兮归故乡，凰兮凰兮从我栖。

——题记

文 / 湖南大学汉语言文学学院 于琬婷

PART 1

她左手拎着旅行袋，右手撑着米色格子的雨伞，一脸倦容地看着眼前混乱的一切，无力感充斥着整个身体。将近8个小时的火车，一点一点地消磨了她的向往。待人群逐渐散开，她才慢慢挪动脚步，找了一辆小巴，踏上一段真正要接近她目的地的旅程。是的，她的目的地是，凤凰古城。

有时候她怀疑自己是不是有点洁癖，她讨厌这因为潮湿而有些发霉的味道，也讨厌这湿乎乎的一切，看着小腿上星星点点的污渍和被雨伞濡湿的袖口，她竟开始后悔来到这里。她轻叹一口气，这也怪不得别人。

昨天下午的临时起意，结果现在就出现了在这里。哪里还顾得上天气预报。其实带了这把雨伞，她就已经很庆幸了。这样想着想着，她的上身一点点地后靠，慢慢地闭上了疲惫的双眼。再次睁开眼睛时，又是一片喧哗，她知道，这次真的是到了。

下了小巴，给闺蜜们打个电话报平安，顺便了解一下旅店的方位。也不知道这群女人给她订了个什么地方，按照电话里的指示，她左拐右拐地终于找到了那家青年旅店，报上姓名出示身份证以后，又跟着老板娘左拐右拐地走了一通，才到了房间。本打算好好地在大床上睡一觉，一开门，她便傻了眼，居然是六人间的上下铺。她真想打个电话好好质问一下那几个疯女人，又不是不给她们钱，干嘛给她订这样的房间。幸好现在还没人住进来，不然的话，她也不知道自己能做出什么事情。

简单地收拾一番后，她不愿意地躺在了那张和寝室差不多的小床上，一会儿的功夫便睡着了。虽然不是大床，但是经过这么一番折腾，她还是睡得很香，口水在右脸颊上留下了浅浅的痕迹。不知道过了多久，她隐隐约约地听见一阵阵响动声，整个人瞬间清醒了过来，跳下床，拿起放在旁边的雨伞，用尽全身力气朝着对面的人打过去。幸亏那人反应快，不然会被她打得很惨的。

对了，忘了介绍，她叫婉言，何婉言。主修中文，

工作狂兼伪学霸，时而大女人魄力十足，时而小女人温婉可人，理性与感性并存，常以旅行来放松身心。哦，还有，她的空手道很厉害。

话说，那人站定以后，朝她羞涩地一笑，轻轻地说，别害怕，我不是坏蛋，我也是这里的房客，这是我的钥匙，说完，便把钥匙晃了一晃。她脸红了，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只好吞吞吐吐地说：“对不起，我还以为……”

“哦，没关系，女孩子一个人在外面，多警惕一些是对的。”

他的声音充满着善意，她循着这声音慢慢地抬起头，打量着他。嗯，干净利落的平头，没有太多修饰，很清爽的感觉。清秀的脸庞，漾着淡淡的微笑，很阳光。灰色的运动卫衣，淡蓝色牛仔裤，简单的装束掩盖不了健美的身材。不知道理由，看着他，她的心竟然慢慢地平静下来，完全没有了刚才的紧张，反倒是有种故人的感觉，似曾相识。

他们就这样注视着彼此，沉默氤氲在空气中。直到她的肚子打断了这一切，她冲他不好意思地一笑，脸再一次红了起来。她看看表，讶异于自己的睡功。都这么晚了。哪里还有吃的啊。正当她不知道该怎么解决温饱问题时，还是刚才的那个声音：“我也还没吃呢，如果不介意的话，那么一起去吧。”不知道是哪来的胆子，她竟然点了点头，同意了他的提议。

PART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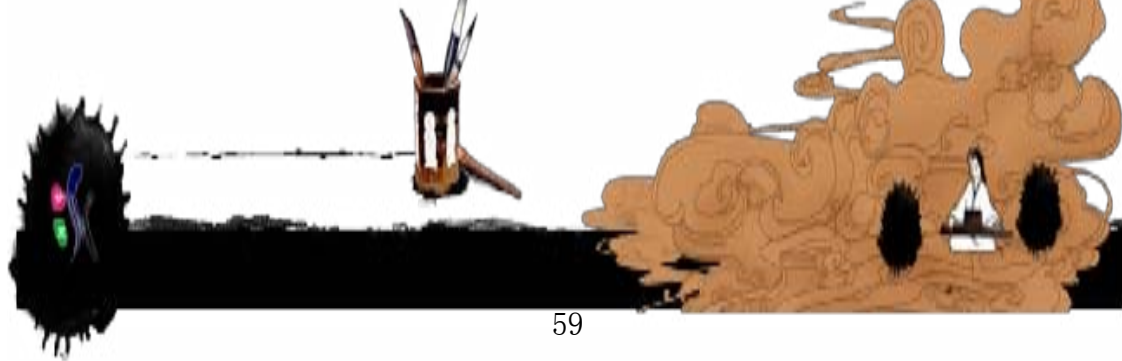
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还真是若夫阴雨霏霏，连月不开”，她抱怨道，顺势转头找他，却发现他没在旁边。原来，他没带伞，还站在屋檐下。她冲他招招手说：“快点跟上啊，都快饿死了。”就这样，这两个人挤在同一把伞下，向前走去。

“你是一个人？”她问。

“对啊，我一个人。你是学中文的？”

“是啊，你怎么知道的？”

“感觉啊，感觉好像是的。”



“那你一定是学理科的吧？”

“算工科吧，我是学建筑的，我叫杜衡，很高兴在凤凰遇见你。”

“你好，我是何婉言，叫我婉言吧，对了，你叫杜衡？是《离骚》中的那个香草杜衡？哦，不好意思，《离骚》后遗症又犯了……”

婉言说完这话，有点无奈地笑了起来，他也笑了。

一种不知名的情愫慢慢地扩散在空气中。

“明天你有计划要去什么地方吗？我临时起意来这里，都没好好查查资料。”

他摸了摸头，有点不好意思的说：“其实我也是的，不如回去研究一下吧。”

“好，那一起吧”，不知道为什么，从看见这个人开始，婉言就做了很多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的事情，比如大晚上的，和他一起出来吃饭，比如明天一起开始的旅程。也许人和人之间的有些事情就是这样说不清道不明的，也许这就是传说中的缘分。

这个时间大部分饭店都关门了，好不容易看见了一家开门的，婉言和杜衡赶忙奔了过去，赶上了“末班车”。

这家店好棒。地方特色的绿豆粉，加浓浓的汤汁，还有精致的盖码，让人流连忘返，饥肠辘辘的婉言在吃完仅剩的一口之后，淑女般地擦了擦嘴，看着杜衡有点惊讶的表情，不好意思地笑了。

她笑了，后来，他也笑了。

绿豆粉的香味夹杂着甜甜的滋味，一圈一圈的散在空气里。吃饱喝足以后，婉言心情大好，之前的疲惫仿佛被一扫而空。

顺着路走，他们到了沱江边上。真的不知道该用什么词语来形容，仿佛话一出口就会破坏了美感。灯红酒绿的喧嚣下沱江依然静静地流淌，青石板上的人儿来来往往，酒吧里的人儿笑着闹着，小桥上的人儿看着风景，只是不知道，今夜明月装饰了谁的窗，谁又会装饰谁的梦。杜衡和婉言就挤在那把米色格子的雨伞下边，随意地踱着步。在一座石桥上，轻轻地，婉言唱起歌来：“如果再看你一眼是否还会有感觉，当年素面朝夭要多纯洁就有多纯洁……”

“不化扮熟的眼线，不用抹匀粉底液，暴雨天照逛街偷笑别人花着脸……”

身边的人自然地接了下句。她先是一阵惊讶，回过神来，俏皮地说：“唱错啦，怎么变成反串了……”

哈哈，两个人开心地笑了起来。就这样他们笑闹了一路。

回到了旅店，研究完第二天的行程后，两个人就壮烈地倒下了。

PART 3

雨声吵醒了睡梦中的婉言和杜衡。

按照昨晚的计划，今天是要逛古城和各种名人的故居。

总之，就是各种乱逛。

古城里面到处都是卖东西的，婉言甚至感觉想

象中的那种淳朴的感觉已经快要被这种商业化的开发方式消磨殆尽，整个古城就像是一个装修极佳的大的民俗风情商品批发市场。婉言对这琳琅满目的一切，却丝毫提不起兴趣来。两个人就一直漫无目的地走着，走着。

突然走在右边的杜衡停了下来，蹲在一个卖苗族饰品的小摊子前，好像在购买什么。婉言也停下来，伫立在他的旁边，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看着他。杜衡是在挑耳环。

他小心翼翼地拿着一副耳环，仔细打量了一番，摇了摇头又轻轻地放下，表情写满了专注。要是在平时，婉言一定会给丢下一个白眼，因为这感觉真的好娘娘腔。但是看着眼前这个人，她却丝毫没有这种感觉。婉言甚至想，他女朋友可真幸福。

这样反复挑了几次以后，终于有一副耳环攥在了他的手里。杜衡拿着耳环，像孩子得了宝贝一样高兴，他走到婉言身边，向婉言要消毒湿巾。婉言一头雾水，反问杜衡要干嘛，杜衡不说，只是一直催着婉言。婉言只好拿出一张，然后好奇地看他究竟要干嘛。杜衡撕开包装，仔细地擦拭着刚才买的耳环，一脸的认真。两只都擦好了以后，杜衡竟然伸手去取婉言耳朵上的耳环，换上他的。

他的手指轻轻地触碰到她的耳垂，当她感觉到他凉凉的手指，耳朵腾地一下红了。其实那时候，她的整个人都是石化的状态，不会动，不会说话，只能看着他，四目相对，静静地，仿佛世界就只剩下彼此。

他仔细地看着她，细细地打量。看得她有些不自然。

“嗯，还是我的眼光好，这样真好看。”

他说话的时候，她悄悄地红了眼眶。看着他那张干净的脸庞，她哭了。杜衡对这突如其来的眼泪有点不知所措。只是着急地问婉言：

“怎么了，怎么了……”

“没有，没有，我没有不开心，我只是太高兴，太高兴了……”她哭着说。然后破涕为笑。

她没有说的是，她一直向往像那首《会长大的幸福》中写到的那样，

“在夜市里逛地摊，送你一副耳环，你很喜欢，一整晚笑声不断……”



就这样，来来去去

文 / 湖南大学 梁子凡

我们总有这样的感受：一个地方呆久了，就想出去。出门在外，却开始怀念故地。

我们，就这样来来去去。

我们总有这样的感受：居住一地，一方面怀着巨大好奇心去探索去追问去怀疑，却在某一天突然发现身体正渐渐融入这个地方。

我们，就这样来来去去。

我们总有这样的感受：当火车开动，沿着铁轨驶向另一地时，原来的人和景迅速变得模糊，却在某个雨天的黄昏，或在大哭后长久的寂静中无比清晰地记起那些人那些景。

我们，就这样来来去去。

场景转换，一些繁华正在上演。

我们沉醉，我们离散，我们相聚

我们放肆地笑，大声的哭，看着照片来祭奠我们，失去的年华

我们，就这样来来去去

金城

干燥的空气将一切鲜活的身体和灵魂，蒸发的干干净净。从城市的制高点，皋兰山——一支祁连山余脉，向下望去，黄河如一条的妖娆的蛇盘踞在这座城市的中心地带。这条河流是兰州人的母亲河，每年夏季河水上涨，淹没堤岸旁的沙岸，连同植物一起，河心的沙洲一起，贪玩戏水的孩子一起。河里有漩涡，淹死人不罕见。冬季的黄河稍显清澈，核心的沙洲露出时，会有不知名的鸟落在上面，白色的肚子，嘴略尖，头和身体的羽毛是黑的。

沙尘是这座城市的一件衣服，还是一年四季都可以穿的那种，不用换，城的人已然适应。从城市北边到南边，是从一座小山到一座大山，两山之间的狭小区域内是这座城的全部。

我出生在这个城市。在春季大风裹挟着黄沙还有塑料袋在即将放学时把整个城吞没，然后下一场大雨，然后天晴，照样有白色柳絮。夏季干热的空气似乎能将黄土烤出泡沫，我能从家里的窗户看到对面的皋兰山，这又叫做金城的南山，山上全是黄土。如果说兰州唯一优美的季节就是秋季，淅淅沥沥的雨总会在晚上八九点开始滴落，那时我真正窗前做功课或读书，沏一杯茶听着雨声，全部的疲劳和浮躁可以消解不少。雨会一直下，下到我睡觉时，于是我再听着雨声睡觉，有雨声的那晚一定睡得很

不发言，虽然老师提到的书他都有看过；所以每节课他都会坐到最后一排，然后看着她那几个闺蜜，笑着闹着走进教室，虽然在那几个人中，她永远是最沉默的。

不知道这颗种子是早已种下还是怎样，有一次，课上到一半她才来，而且脸色很难看。他看着她，心揪着，就这样，竟然难过了整整一天。他想，也许这就是喜欢了吧，淡淡的喜欢。再后来，偶然的认识了她，又意外地被那个聪明的女孩子看穿了心事，然后就像所有俗套的言情小说里写的一样，那群女人们决定帮他，于是就有了后来的这一切。

PART 5

第二天早上，她睡到自然醒。睁开双眼的同时突然想起了昨天发生的一切，，真是太不理智了，何婉言，你的理智是被狗吃了吧，她红着脸在心里批评自己。

“杜衡，杜衡 ,,,,?”

她叫了几声没人答应，刚要下床，却发现枕头边有一张字条，上面用繁体字工整地写着，

“风兮风兮归故乡，凰兮凰兮从我栖。”

“走了？就这么走了？连一句再见都没有？！这人怎么能这么做？！”

不知道为什么她居然大叫了起来，真不像那个平时理性的甚至有点木的她。她，竟然失控了。她僵僵地坐在床沿上，好一会才缓过神来，去收拾她的行李。

在火车上，婉言想了很多，想他的不辞而别，想他留下的奇怪的诗，想自己为什么这么难过。一切就像电影一样在她脑海里重现，原来一个细节她都没有遗忘。她努力地说服自己这之是萍水相逢，不会有结果，却只是徒劳。似乎凤凰在她心里，就只存在着那段只有他和她的故事。

PART 6

一切又回到了以前，学习、工作两点一线，好像什么都没有变，又好像什么都变了。虽然知道他不会回来，但婉言却总是隐隐地不安。周四马哲课，像是知道会发生什么一样，婉言穿着鲜艳的民族风长裙，带着那副杜衡送的耳环，很是惹眼。其实，那副耳环她原本不想再戴的，但是今天不知道为什么，她还是戴了。婉言依旧是踩着铃声进教室，但因为想起今天是读书心得课，就暗暗地松了一口气。

然而还没等到她坐稳，就听到台上有一个声音传来：

“大家好，我是杜衡，杜衡就是《离骚》里边的香草。我来自建筑学院。因为刚从凤凰回来，就索性给大家讲讲《边城》吧 ,,,,”

她怔住了，几秒钟以后，缓缓地抬起头，正好迎上他的目光。

目光交错，她的眼泪落了下来。

他笑了，后来，她的眼泪也笑了。

“风兮风兮归故乡，凰兮凰兮从我栖。”她默念。

很久了，她想要一个人给她买一副耳环，她想要一份会长大的幸福。但她实在没有想到，会是在这个陌生的地点，会是在这个意外的时间，会是身边这个很干净、很阳光、又有点书生气的男生满足了这个她从来未曾对人提及过的愿望。她真的好想

时间在乱逛中过得很快，在回旅店之前，婉言在路边买了一大瓶苗寨的桃花酒，还有一大包当地特色的猕猴桃干。杜衡买了一大瓶杨梅酒和一大包辣椒。两个人大有回去以后还要再吃一顿的架势。

PART 4

简单地收拾一番后，婉言打开了刚才买的酒，倒了一些在空瓶子里面。桃花酒，淡淡的粉色，好漂亮。她轻轻地抿了一口，嗯，味道和颜色一样好，真是不错。真是不知道这是怎么了，向来滴酒不沾的婉言竟然一口接一口地喝起那淡粉的桃花酒，一边喝还一边念着，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一日不见，如三秋兮”婉言醉了。

等到杜衡从浴室走出来的时候，婉言的脸已经差不多和桃花酒一个颜色了。她看见杜衡，突然一下子搂住了他的脖子，然后轻轻地吻上了他的唇。虽然醉了，可婉言还是可以很清楚地感觉到刚才那一瞬间杜衡强烈地颤抖。

杜衡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问她为什么喝酒，是不是不开心。婉言含含糊糊地说着什么，反反复复能听得懂一句话就是：“我好开心”，还有一句音调基本没有的歌词，“为你种下会长大的幸福，一天比一天像公主，梦都被满足 ,,,,”再有，就是傻傻的笑。

杜衡轻轻地摸着她的头发，仿佛在他怀里的是一件无价的宝贝。他把她放到床上，盖好被子。走到窗边，看着外面，让回忆一点一点地蔓延。第一次见到她，是在图书馆。她在他前面走出阅览室，拎着这把米色的雨伞匆匆忙忙地走了。当他看见附近有一把相同的米色雨伞时，他知道，他把他的雨伞错当成了自己的。于是索性就把她的那把米色格子雨伞拿走了。

第二次见到她，是在园区的资助办。他是来交资料的，她也是。他还记得，当时她是在询问一个很细小的问题。他微笑，原来她只是对自己粗心大意，对别人的事情是如此得细心。第三次见到她，是在图书馆后院的松树下，她坐在那里背书。

“畦留夷与揭车兮，杂杜衡与芳芷 ,,,,”

他经过的时候，她刚好背到这一句，害得他以为她是在叫自己的名字，低着头，赶紧走了过去。后来他才知道爸爸妈妈给他起了个香草美人的名字；后来他才知道，她背的是《离骚》；后来他才知道，她是学中文的。不过再后来，就没有再见过了。直到新学期的马哲课。

建筑、历史、文学、居然被分到了一起。看着课表，杜衡心里一阵狂喜，然后脑袋里自然地浮现出她的脸。所以，每节课他都不会落下；所以他从

好。这是我记忆中金城最美的季节。冬季我骑着单车从一排排路灯下经过，城市安静得似乎只有我一个人，金城冬季的太阳起的很晚。有时下了大雪，大清早穿着厚实的鞋踩在冬季的雪地上，发出咯嚓咯嚓的声音，那声音让我感到踏实。无叶的树像是枯枝，死了一样，冬季的金城有一种寂静的死亡感。而后到了南方，却怀念起北方的树。一年四季有勃有兴，有盛有衰，有生有死，这样的季节具有生命的体征。

水城

站在虹桥上朝着河的方向望去，整座古镇宛如一幅油画。沱江两岸的屋檐高高矮矮，却有错落的美感。南方水乡特有的建筑结构，吊脚楼哦。房屋搭建在几根木桩之上，木桩深入水中。建筑的结构与潺潺流水融为一体，水，是屋子的根撒。在古镇的那个狭窄啊巷子中穿行，身边走过粗壮高大带着墨镜的鬼佬，提着扁担的老农，穿着苗族或土家族服装的少女，或者面目不清的人，他们却也像流水一样穿行过古镇如藤蔓般盘根错节的巷道，也许在几秒之后，会在下一个交结的路口再次看到他们，也许永远也不会。

在沱江边让行船的号子叫醒，是最惬意的事。

睡在江边，总能想起沈从文的边城。从古镇的一端穿过交错的街巷、人流，踏着青石板路去拜谒先生的墓。先生的墓在一座小山坡上，上去的路边长着一丛丛不知名的紫色小花，摘下一束，敬在先生碑前，伫立。身后的沱江依然涓涓流过，还有翠翠和山歌。

太阳从空中落下，河水变得橘黄，微风吹拂河面时，卷起的涟漪让橘黄有了动感。从河边走过，河岸边停着乌篷船，可以看到不远处的塔，我拿出相机想拍下这个温暖的镜头，却在不经意间发现镜头的左下角，有一位穿着苗族服饰的女孩，头戴着亮闪闪的银饰，脖颈有花样考究花纹繁复的项圈，靛蓝色的衣袖上绣着色彩鲜艳的花鸟纹饰。这样的画面才算完整。

月光照耀在沱江河面时，古镇有了另一种风情。恣肆的霓虹灯将古镇打扮得像是化了浓妆的女人，巨大的音乐声响从古镇整条街道的酒吧里冲出来。一间酒吧里，乐队在高声演奏，我坐在用厚实木头做成的桌子旁，桌上放着啤酒，空的。空气里到处



是放纵的气味，我打开身旁的窗户，向窗外望去，对面一样繁闹一样亮闪，场景在这时凝固，时间停滞，有山歌在凤凰山头传来，也许是情歌。清晨出门时发现前晚下了雨，青石板路上的坑洼积了水。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地，也不看地图，只是慢慢在古城行走。看到一条手链，黑色绳子上有一对鱼，银质，有精细的花纹雕刻，花了不算多的钱买下来。

早上没有什么游客，挑了一条看上去寂静的小巷钻进去。古典的南方房屋，青色的屋檐，有镂空窗户和画有精美纹饰的梁柱，门口摆在两尊小石师，常年的风雨让石狮表面坑坑洼洼。大门是暗色木头，中间圆形的门锁处大概雕刻了一朵牡丹。白色的墙壁上有灰色的斑块，用红色字写着“毛主席万岁”。就在我看这行字时，一位身着淡蓝色衣服，衣襟处有结，头顶用黑色布巾高高盘起的土家族老奶奶打开了大门。

锦城

火锅顺着蒸腾起来的热气，笼罩在这座天府之国。竹藤椅的靠背上打着一条白色毛巾，庭院前摆着各种各样的绿色植物。成都的七月，春熙路的繁华市井，我从街头到街尾转了四五遍，天桥上有艺人卖唱，不知唱的是什么，也许是咒语。还有卖首饰、鞋子、衣服和挂件，小贩操着地道的四川话问我，我没有买。早上的太阳，很不清晰。就是一团光，却发散着巨大的能量，汗液不断流淌下来。心里有一种憋屈之感，就像你被一个人打了，却怎么也找不到他，尽管你知道即使找到了，也无能为力，成都都可以让人心意回转。

堆积在沙土里的陶罐，被一面面透明的玻璃包裹起来，这里原是唐朝的一处居民区。在唐朝的屋檐下，看到那些粗糙的农作工具，和与今天并不大相近庭的炊事工具、家具、庭院，或者是柴门或小径，让我忽然觉得一千年不算很远。仿佛唐朝的一个家庭主妇做饭时冒出的炊烟袅袅吹进，我深吸一口气，



闻到的只是各种人造化学气体。

闷闷的天气，一团团云能挤出水来，然后果真下了雨。急忙躲进临近的一个屋檐下，躲雨无聊，向身后看去，宽窄巷子里倏地跑过一只白色的猫，那一年夏天，在成都。

海城

我坐在海鲜摊的红色塑料椅上看着走过的行人，在想他们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有潮湿腥咸的海风从不远的地方吹来，吹得我的头发飘逸起来，吃剩的贝壳残骸在桌子上堆积着，还有装着啤酒的绿色瓶子。在青岛柔软的上上下下的小坡上，我骑着自行车也上上下下，然后光着脚走来走去。海浪在脚底如一只温顺小狗的舌头，舔着。不知疲倦。天边是青色的云中有朝霞，如在一团灰色棉花中的血迹。我带了一副墨镜，朝着海的方向大声喊叫，然后天开始亮了，等着炽烈阳光把海面的水煮沸。德国殖民时期在这座城市留下的建筑在海岸线上排列。那些建筑远远看上去优雅，但走近后就发现了它们的坍塌，就像女人。用岩石砌成的坚固房屋，巴洛克风格的花纹装饰，但实际上，有些曲线，或者角落还是能令人兴奋起来的。就像女人。漆黑夜里，灯塔如一只眼在波浪起伏的海平面上睁着，夜里升起的海气使得灯塔发出的光，晕开来，模糊朦胧。

在这里，如果遭遇爱情，或许是一件有诗意的事。氧气罩紧紧地箍住我的嘴，大团大团的气泡从深蓝色的海水中升起，我看到阳光透过海水显得诡异绝望。一堆堆珊瑚在摇曳，我游向他们，靠近它们时，一只鱼游过我的眼前。

幼年回到祖母住的乡村，记忆中只有两种颜色，秋熟的麦子在午后微风吹拂时摇曳的黄，和天空没有一丝云彩的蓝。田垄绵长，一直延展至看不到尽头的地方。我总在想，田垄的尽头到底是什么。于是，我沿着田垄奔跑。耳边有呼呼的夏季燥热的风吹过。天空偶尔有一只鸟飞过，然后消失。我开始远离村庄，前方的路却越来越远。举目四望，只有秋熟的麦子在午后微风吹拂时摇曳的黄，和天空没有一丝云彩的蓝。

我停下来。这里离世界最远。

南淮故事

文 / 湖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化硕于璇

城是南淮城，事是将军事。不论城还是事，都已经过去很久了，久远得成了神话。

南淮是水砌出的城，和顺，清爽，柔软，靡丽，如一位绝代风华的贵妇，流光溢彩，长裙曳地水袖盈空，梳着高高的望仙髻，打着小巧的油纸伞，袅娜地自紫梁河的氤氲中走来，翠玉环琅琅之音朦朦胧胧，裙摆拂过处，是十里霜红的花瓣，绛玉绯雪，纷纷扬扬。

照说，这样的城，难出名将，更难留名将。太柔软太绮丽，撑不住金戈铁马万里黄沙的豪情壮志。却偏偏有一位少年将军，走遍了九州诸城，一入南淮，便羁縻了十四年。

于是城有四季，事分四节。

春·花

将军住着国主赐下的行宫，名曰有风塘——有风有池塘。没有围墙，只是一圈梧桐在繁华中辟出一方难得的宁静。南淮太喧闹太锦绣，欲觅一处净土，实在太难。

有风塘中花海万顷，一花一叶都是将军的心血。将军爱花，时常勒起长发，布衣草鞋，挽起裤脚便踏入泥中，因握剑而带了

茧子的手拂过淡紫轻红，像是在抚摸自己的孩子。

“这品紫琳秋本是晋北的野花，香味散发不远，只有凑得很近才能察觉。晋北养花的人说，蔷薇是名士之香，其香锐烈，远播千里；而紫琳秋是国士之香，不欲人知，自有风骨。说得有几分道理。”这么说着，他一面抽了一口长烟袋里的烟，悠闲地吐出一个个烟圈，朦胧中眼神望向不知名的所在。“别叫小贼进来偷了我的花。”这是他时常嘱咐的一句话。

他很懒散，身为武殿都指挥使却连军营都少去，不是在书房写写画画就是种花莳草鼓琴饮酒，再不然便是孤身一人出游，足迹踏遍九州，访尽名山大川，几个月不见有风塘起炊烟，国主也不怪。国士者，不欲人知，自有风骨。

夏·水

夏来雨水多，穿城而过的紫梁河便涨了水，连带着凤凰池也快要溢出来了。南淮重文轻武，商业发达，此刻便有无数的船只往来，首尾相连，舳舻千里。商船的长帆上绘着各家的名号图腾，彩船游船则饰以绫罗绸缎，珠玉琉璃，风过时，玎琅玲玲，和着丝竹管弦之音，晚间则是华灯绵延不绝，竟成夏日一景。

百年前有国主名文睿，身负倾世的诗才。最爱在夜色中驾车到凤凰池的岳桥上听文庙钟声。想到了佳句，便写在纸上折成小船，点上一小截蜡烛头，放其顺流而下。凤凰池、岳桥、文庙依旧在，只是

如今再无传灯之文赋诗词。

偶有一艘不很打眼的小舟悠悠荡来，青灰色的篷子里传出跳荡飞扬的箜篌之音来。如同万里苍穹中炸开的一朵绚烂烟花，又如暗夜深处一场呼入起来的急雨。

“庙堂既高，箫鼓老也，烛泪堆红，几人歌吹？人寿百年尔，谁得死其所？有生当醉饮，借月照华庭。我不见万古英雄曾拔剑，铁笛高吹龙夜吟；我不见千载胭脂泪色绯，刺得龙血画眉红……”他的理想他的抱负，尽于此中矣。

秋·霜

秋天是南淮最好的季节。世间百花，独有十里霜红离了南淮不活。十里霜红，又名秋玫瑰，本是菊花的一种，却难得深红色。于是紫梁河沿岸绵延十里，尽是秋玫瑰的恣意张扬。待到下了霜，两岸冰上燃火，从上游放了船下来，一个上午都看不尽。

只是除了十里霜红，其他的花尽皆凋零。将军架起火炉张开围挡，试图保留住那一方淡紫色的回忆，却终

究抵不过造物的时节。

留不住的终究留不住。他焚尽书房的书画卷宗，在最后一道暖阳里看着灰烬翻飞如折翼的蝶。抽罢最后一袋烟，他振袖而起，踱出书房，神色淡然地伸出双手。

昔日的亲兵长拜后，亲手为他铸上沉重的钢铐。信步而去，中途却忽然停住，回首嘱咐：“我的花，要按时除草浇水。”

随后一声长笑，像是饭后一场漫无目的的散步，黑衣的将军走入了午后炽烈的阳光中，再看不见踪影。

冬·雨

将军如今住在盘城大狱里。却依然自得，和死囚们聊天，嘴角是平和的笑。

他安然地等待死亡，或者越狱。

南淮的冬天尚算温暖，罕有雪，时常是冷雨淅淅沥沥地下个没完。潮气挟着寒风钻进衣服的空隙直达骨缝，冷到了骨髓里。

钦差带来了傀儡皇帝的口谕，路上六骑飞奔，溅起半人高的水。

“人总是会死的，可是，不要弯下腰。”将军笑笑。大狱深处忽然响起了箜篌与笛音。苍劲的大鹰与华美的凤凰，彼此交织，彼此争斗。马尾鬃和绿竹孔竟奏出了金铁之音。

将军临阵，拔剑生死。

踏出牢狱的瞬间，自由的味道扑面而来。打更

人的梆子声隔着几条街一片雨模模糊糊地传来，更远处，是七百年来每个午夜，文庙必然会响起的钟声。文睿国主写诗传灯，就坐崩于岳桥之上，最后一首诗云：

水畔听钟七十年，便了却了此生。

“该走了，耽误了这许多年。”将军最后扫视了一眼南淮的雨夜，拂过爱马的鬃毛，一手冰冷的水。

翻身上马，洒然而去。

从此天地广阔，任君驰骋。

本文所写素材出自江南所著架空小说《缥缈录》，宛州名城南淮，墨羽将军息衍。心幕南淮之繁华胜景，息衍之风采气度，正所谓“闲情烈血挽歌皆有”。写就此文，聊以纪念那段绝代的岁月。或有摘自原文的词句，为拟合四季四节，有些许场景与原文实际不符，请读过原著者体谅。

——写在后面的补充



水墨文庙，回忆成殇

文 / 湖南大学汉语言文学学院 王茜

黄昏时分，文庙在落日的余晖中仿佛氤氲着淡淡的雾气，古老建筑在橘色光线的照耀下在青石板路上投递下或深或浅的暗影。

从黄昏幽静街道的这头走到那头，一直走到冷暖色调交替的小城的边缘，我仿佛听到了流韵轩汨汨流淌的琴韵，婉转悠扬。恍惚中，我仿佛看到了那一抹身影，融化在橘色黄昏的背景里，微屈着脊背，简单干净的米白色粗布衣服仿佛散发着墨香，手腕与手臂以合适的角度组合，手指轻握毛笔在白色宣纸上凌厉矫健地写下一曲悠扬的笙歌。

再次回到文庙这座小城时，我已经是二十岁的少年了。在这个梦境般的黄昏里，我再次惦念起那个七年来一直未完成也已不可能再完成的约定。七年前的文庙小城保持着中国传统建筑的构造，以中间的聚圉阁为中心，向四周辐散开来，四周分别围绕着东街、西街、南街和北街，这是个山水缭绕的小城。而流韵轩坐落在小城边缘的一个偏僻幽静的角落里，环境清幽，鲜有人打扰。我就是在这里遇到老先生的。

那时我还是个十三岁的到流韵轩学习绘画的孩子。流韵轩是个古老的木质结构的阁楼，古色生香的檐壁上悬挂着精细雕刻着“流韵轩”三个大字的牌匾，据说，这是老先生自己手工雕琢的。古老墙壁上悬挂着几幅中国传统水墨画和一些书法作品，其中的一幅画便是易安居士李清照的。还有一幅画画的是月满西楼，清新淡雅的色调透出中国传统山水画的深远意境，变化着的笔触给人以无限想象。这些都是老先生的作品。此时，我仿佛听到了流韵轩流淌着汨汨的琴韵，声色悠扬。而那一抹身影，出现在流韵轩淡雅的微光里，微屈着脊背，简单干

净的米白色粗布衣服仿佛散发着墨香，手腕与手臂以合适的角度组合，手指轻握毛笔在白色宣纸上凌厉矫健地写下汉字，然后在时光的停滞中突然收笔，一气呵成。我瞬间喜欢上他写字作画的姿态和专注的神情。

老先生大概六十有余，在我的眼里，他是隐逸而传奇的。我曾经惊叹于他的画作，而他除了擅长中国传统绘画和书法之外也会篆刻，与此同时，他还教孩子们如何剪出中国传统的窗花图案还有怎样做民间染纸。起初我到流韵轩并不是学习书法和中国传统绘画的，我是为学习素描而去的。我曾经为此感到迷惑，一个对于中国传统艺术如此擅长的人怎么会懂得西方绘画艺术呢，这在一个十三岁孩子的眼里是事物矛盾的两个方面。

在流韵轩的木质地板上，老先生摆上石膏头像，窗外明亮的光线倾斜地射入，在木质地板上投射出不规则的阴影，老先生指着地上的石膏像和阴影给我讲解哪里叫高光，哪里是阴影，哪里的线条应该加深处理，哪里的色调应该弱化处理。简洁而干净的粗布衣服依然散发着几分墨香，眼神睿智而安详。这一抹身影，渐渐与周围宁谧的环境融为一体。

于是，对于老先生，我更感到迷惑了。他是哪里人？经历过什么？受过何种教育？为何懂得那么多东西？而其实，我的这些迷惑从未获得过解答，我也从未亲自开口问过老先生。我只知道小城中的一些老人说他是震后余生的人。1978 年这里发生过一场大地震，老先生是本地人，他们全家的人除了他全都在地震中遇难，老先生自那场地震以后就一直一个人生活至今。至于老先生其他的生活经历，我无从得知。



但是我隐隐感觉到老先生对于生活是乐观淡泊的。老先生曾经在我学习绘画的那段时间里画过一只水域旁的鸟，那片水域是环绕文庙那个小城的一个湖，名为杞湖。他给那幅画取名为“杞湖一鹤”。我曾经问过老先生为什么不取名为“杞湖一鹤”，“鹤”不是更具仙气么。老先生说，“鹤”太过高雅了，他只是那片水域旁的一只野生鸬鹚，世俗惯了，也自由惯了。但这丝毫不影响我对于老先生的尊敬与崇拜。尽管老先生已经头发花白，额头上爬满岁月的痕迹，但他的淡泊和睿智已经融进他的血液里，融进流韵轩墙壁些微的斑驳里，融进流韵轩那若有似无的琴韵里。

老先生对待那些跟随他学习的孩子极为认真，教给他们尽可能多的有关中国传统文化的知识，教孩子们书法绘画不为名利。孩子们也愿意跟随老先生学习。

老先生还给我看过一幅极其简单的由圆圈和半圆圈的符号组成的画，像极了儿童随手画下的不规则符号，而老先生却说那里面隐藏了一首诗，是宋代女诗人朱淑真的作品。老先生仿佛知道很多，并给我讲述了很多中国传统文化。在那段我学习绘画的时光里，我常常在想，我和老先生是否也称得上是忘年交，他是接近七十的老人，而我却是个十三岁的孩子。老先生答应在我学习期满离开之时赠我一幅月满西楼，我和老先生如此约定着。

那时的我常常期待着老先生送我画的那一天，同时也深深惧怕着那一天，但是我告诉自己没关系，即使学习期满离开了也能经常回来看望老先生的。然而结局却是，我在学习期末满时就离开了文庙这座小城，搬家到外地上学，离开的如此匆匆，竟未来得及与老先生告别。这一次离开竟是七年。在这七年里，我常常在想文庙是否还是当年的样子，老先生是否依然是当年的模样。七年里，我常常回想

起老先生作画的样子，写字的样子，教我素描和中国文化的的样子，而这种种回忆终也转化为了无形的念想。

七年后的文庙小城，还是当年的样子。只是有的建筑更加斑驳古老，而有的建筑却更增添了与小城当年格格不入的现代化气息。但文庙还是保持了中国传统建筑的构造。走在青石板铺就的街道上，周围的古老建筑日益散发出斑驳陈旧的味道。黄昏时分的小城显得更加宁谧安详，橘色的微光竟增添了几分凄凉。

我的心里生出几分萧瑟感，当年的老人很多都不在了吧。文庙依旧，而七年后的我即使走遍文庙也未能寻找到流韵轩的所在。我期望在小城的边缘再次看到老先生的影子，同时又惧怕看到老先生看着我的失望的双眼，我怕他怨我即使离开也悄无声息不留给记忆一个完整的告别，我怕他对我的失约感到无限的失望，我怕他以为我七年间轻而易举就忘记了他这个忘年交的存在，我怕他再次见到我时已忘了我是谁，而我更怕的是即使我遍寻小城也找不到老先生存在的痕迹。如此，我对自己更增添了几分自责，心中的伤痛在文庙这个黄昏的小城里弥散开来。

对于老先生最后的结局，我最终无从知晓，如同他隐逸传奇的一生。有的人说，老先生已于几年前罹患癌症去世，而有的人说老先生一生漂泊隐逸，他只是离开了文庙这个小城，去往不知名的地方。恍惚中，我仿佛看到了那一抹身影，融入小城微醺的夜色中。

流韵轩的琴韵，是没有结局的。因为这里有一位最好的琴师，尽管他并不弹琴。流韵轩的琴韵，流淌着老先生一生的漂泊隐逸与传奇，流淌着世事变化的无常，流淌着岁月与记忆沉淀后的感伤，也流淌着生活在曲折变幻中蕴藏着的新的希望。而黄昏中的文庙小城，依旧安静宁谧的存在着。





四月流年

文 / 湖南大学法学院10级法学一班 史冀玮

四月里的天气真正好呀
春风也格外地撩人呀
沉默就表示你宅坏了呀
带我出去玩玩儿吧
四月里的天气真正好呀
杜鹃在一声声地唱呀
心上的人儿啊
给我买个包包
如果你带支花儿来就更开心呀

----- 左小祖咒

再没有一个地方，能像你一样，永驻人间四月天
----- 我的昆明。

在爸妈迫于生存的压力下，我和许多孩子一样，属于那一类被老人家带大的孩子。从小学二年级起，我就开始了与外婆在一起的生活。我总是认为，被老人家带大的孩子都有一些共同的特点，比如他们更善于揪出那些别人不能理解的某些生活中的乐趣，更加过早地树立起那一套自认为成熟的价值观。我的小学和初中时光，都是圈在一个小社区里度过的。外婆家离小学有十分钟的路程，而我的初中和小学相差不到五分钟的路程。小升初的唯一改变，就是让我从每天六点四十五起床，变成了听到对街早自习预备铃响才睁眼。

在这个没有季节，温度总是飘荡着让人缱绻味道的城里，早上干净的街道上除了还在工作的清洁工人，早起晨练的老人们，就只有那些精力旺盛的小孩子奔跑在上学的路上了。我还在小学的时候，也是一个晚上定时收看大风车，九点半必须睡觉，白天准时起床从不迟到的五好小青年。

如果哪一天，我出门的时间早了十分钟，那么一定是攒够了半周的零花钱，准备拉上一起上学的死党，去吃就在外婆家后面那条街上的豆花米线。在那些物价还没飞涨的岁月，我每次会多加五毛钱让盛米线的哥哥给我浇上一大勺酱肉冒子。然后，我总会对那个哥哥甜甜地笑，因为那样接下来他就会给我的米线上加上更多的豆花。每次接过碗，还来不及坐下，我就会抄起筷子飞快地把豆花、剁碎的酱肉、葱花、芝麻油以及各种香料和米线全部搅拌均匀在一起，接着就会去和早就在角落里占好座位的死党一起享受这一周里最期待的早餐。

如果哪一天出门晚了十分钟，那么我一定会以快要迟到的借口，趁机可以不在家里吃千篇一律的面条，喝我最讨厌的牛奶，然后去买学校左边那条街的英风烧饵块。每次，必然会要加上油条，配上花生酱和腐乳的紫米烧饵块。直冒热气的饵块拿在手里，在冬天就是天然的暖手袋，只是我总是忍不

到它变的温度适中的时候，就会迫不及待地把那糯糯的口感咽进肚子。要是快要迟到，我就会一边奔跑一边大口咀嚼，那浓浓的甜酱就会把我的脸糊成个小花猫。我的早晨或者说我们的早晨，总是伴随着慢慢跳跃出天际的满满阳光和各种美食的诱惑。

早上去上学的路上，尽管并不孤单，但因为只有贩卖早点的摊贩，所以是远比不上放学时的那种生动。

由于外婆家离学校太近，所以到了中午放学，我不像许多家远的同学们要留在学校吃饭和午休，反而可以慢悠悠地回家吃饭，顺便在学校周围的小店里侦查有没有下午放学想买的小玩意儿。那时，我们小学在星期二和星期四的下午四点就会放学，尽管其他的日子也仅仅只是晚放一个小时，我们还是愿意为这一小时欢呼并把那两天称为解放日。到了四点，我们会成群结对地从校门呼啸而出，但是有的就会慢慢减速走向来接的父母；有的会背上画板或者拎着舞衣向旁边的兴趣班培训楼奔去，那时我们中的大多数确实是因为兴趣而带着兴奋自愿去接受升华的；有的则会邀上一帮伙伴先到小摊上挑选各自喜欢的零食和最近流行的小东西，比如迪士尼的漫画杂志，可以随便捏成各种形状的水晶橡皮泥，各类书签，各类形状的原子笔，然后到学校附近某个小公园里的“秘密基地”去跳橡皮筋，玩卡牌，做木头人、警察抓小偷、角色扮演等各种游戏。当然了，没有父母在身边唠叨，被外婆宠着的我，也是其中的一员。要是某一天，遇到老师心情好作业少得出奇的时候，那么我们会默契地一直玩到夕阳把每个人的身上都照得金灿灿的。

这座城，是一个习惯没有午夜的城市。我愿意理解为在这种永久性温吞的气候下，生长在空气稀薄的高原上的昆明人，是天生嗜睡的。晚上九点左右，就该是最后一批还在街上奔波的人们，回家的时间了。街上路灯昏黄的亮光，在缺少水蒸气的干燥空气中孤单地照射到光洁的柏油路上，并反射出一种迷幻的效果，就像四月的阳光反射在翠湖的湖面上，恍如隔世。

那不是刻意文艺的结果，而是刻意省电的结果，因为深夜空无一人的街道上，两旁的路灯已发挥不了它原本指引行人的作用了。深夜的昆明并不寂寞，因为无数人的美梦都与她作伴。

昆明的孩子是幸福的，因为再没有可以将高中时光形容为惬意的地方了。

我所在的高中被南屏街，翠湖，建设路，钱局街，小西门等各种昆明最出名的街巷和公园所环绕。在周末里，我总会和挚友杨老表在建设路寻一个清

净的小茶吧，要上杯可以不停续杯的薄荷茶，抱一本想看许久的小说，就着泼洒在窗口的娇媚阳光一起啃一整个下午。到了傍晚，我们会带上学生证，相约到新西南楼上的电影院去看最近上映的电影。还有这四季波动不大的气候，让我们有充分的机会任意选择出行的时间。在温度稍微偏高的夏季，我们会到正义坊上的真冰溜冰场享受免费的冷气；在温暖少雨的冬天，我们会选一个天蓝得就像欧罗巴人湛蓝色眼睛的明媚日子，准备几包喂给红嘴鸥的面包，然后沿着钱局街散步到翠湖，透过极干净的空气去仰望那些可爱的动物成群结队地一大片从我们头顶飞过时白白的肚皮。剩下的时间里，我们两个吃货自然是惯例地去各种小巷寻找那些失落的美食，洋芋巷的洋芋，万丰小锅米线，鼎盛园的卤面，汁汁优味的芒果布丁，祥云街的凉面，胡九的冰稀饭，建设路的烧烤和酸辣粉……

再没有比高中的时候让我如此之多的了解这座城了，就像把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吃进了肚子里，最后把它沉淀为了感动。



很多年前的某一天，我离开出生并成长了六年的地方，飞往一座于我而言崭新的城市。

如今回忆起来，那天在飞机上要与父母相聚的兴奋，那些要在全新城市定居的畅想，竟全变得模糊。

细想之下，定是那时刚上完小学一年级的我，已被这座城满满的鲜艳与明亮夺去了魂魄吧。

多年之后的我，坐上了从昆明始发去长沙的火车。

当我拼命伸长脖子只为使“昆明站”那三个字能在视线所及的范围最后多停留几秒，当我再也看不见那三个字转而迅速拨通同样将要出省求学的挚友的电话，与她用昆明方言做最后的道别时，我们都默契的明白，我们所牵挂的一切早已变成了血液注入了这片土地，变成了红色。

“在我的故乡，把滇池叫作海。”

从此，我的故乡变成了她。

星空是永远的信仰

文 /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覃琮芳

惘的躯壳。秀就是这群人中一粒卑微的尘埃，老街的记忆在这只野马身后不停地追，只为她梦中能有一片美丽星空，即使它被多次告知不要追。

从那深邃的洞中抽回记忆的丝，秀推开了那扇久违的门，她没有预先告知谁她要回来，回来就再也不走了。不用看，一切都如从前，什么都没变，只是香炉里的香烛灰烬是今年新积的土。后门开着，围着篱笆，后院是她最爱的游乐场。有她最喜欢的黄枇杷，有她最喜欢的青木瓜，一把老藤椅不知坐了几代人，如今在夕阳的余晖中反射着韶华。她现在只想躺上去，醒来时漫天繁星，耳边是青蛙、蝈蝈的聊话，闻着木瓜淡淡的香，一滴白色乳汁滴落，清凉，只有这才找得到宁夏。在北京她学会了不停地幻想、回忆，只有在这，指尖才能触摸到真实，昂贵的真实。

十年来第一次闭上眼睛便睡着了，不是因为累。梦里，一个小女孩背着书包小心翼翼地窥探一扇画满牛鬼蛇神的上着锁的大门里的东西，听其他小朋友说这里面关着长腿鬼、三眼猫、独臂猴等那些可怕的东西，如果干了坏事要被关进去的，小女孩好奇的大眼睛既惊恐又渴望。她不知道老街外从不隐藏单纯可笑的谎言，只有流言、坏话、心计、斗争、虚荣……岁月悠悠，那把老锁锁不住事实。突然出现了自己，撑着伞，推开门，这不是锁妖塔，是天神庙。她会心一笑，擎着一炷香，走进礼堂，香烟袅袅，她高兴她有信仰。走出门外，另一个小女孩站在外面，好奇地问：“里面真的有妖怪吗？”“嗯，好可怕！”眼里充满调笑和幸福。远处小桥下流水潺潺，叙述着老街的神话。

秀突然惊醒，额头上凉凉的，又是一滴乳白色的木瓜汁。

微风中摇摆的叶细数着星星。



高跟鞋踩在铺在路边水沟上的一块块的青石板上，那陌生的合奏似乎在表达着某种熟悉的默契。她只挎着个包，柔顺的刘海在微风中轻轻撩起，一身简单的碎花连衣裙在与以暗红、深灰为主色调的老街寻找着某种和谐。这条老街很直、很缓、很静、很美。这是雒城的老街，老街的青石板。小小的脚印踏上去那一刻留给记忆的一声动人的轻响，推开记忆的朱门，和夕阳撒满一地。小学放学回家总是她领头，小朋友们排着队跟在她后边，她会故意不走平路，带着小朋友们走路边的青石板，一声一个响，那响声在小朋友们无忧的笑声中幸福地插话。只有它会跟纯真对话，只有纯真会与它作答。那是雒城安土重迁的老街人独守的空巢。老街与新城的过度地段一片杂乱，坑坑洼洼的水泥路和油亮的柏油大道隔着一堆铺路后残留的碎石，那是时代的天堑，老街人永远也不想跨过的鸿沟。城市的夜灯再闪耀，也代替不了老街人虔诚仰望的美丽星空。

走着走着，左边出现了一栋两层的红砖房，躲在金色的夕阳里享受黄昏的吟唱，阳台下几件晒干的衣服也在和风轻轻地打闹。房影里她停住脚步望着这房子，奔波在外的心终于可以自由地停下。好像有一双眼睛在盯着她，顺着墙向左平移，隔壁红砖平房的门口廊檐下一个白发稀疏的老人靠在墙边用那双深邃的眼睛传达一个亲切的微笑，黝黑的脸上爬满了日子安息的缝隙，安详的老脸用一辈子亲吻阳光，换取沧桑，又将入土为安。已无血色的嘴唇张开，又一个深邃的黑洞。她期待老人说什么，但靠在老奶奶膝盖上的木头拐杖用它的一身光滑玉亮告诉她，微笑是她惟一的交流方式，于是，她也笑了，第一次笑到空气的微波里。

那二层红楼便是她的家，她的家在这条老街待了好多好多年。这条老街现在跪在现代公堂之上等待县令大人随时扔下拆字令，尽管知道毁灭只是时间长短的问题，老街还是想用永恒来坚持这份终将逝去的宁静。

尽管在外十年，十年难免陌生。但秀知道有个地方会用不变等她。北京太大，太善变，当她用理解、宽容适应那一切之后它又开始变了，明明很累，很想睡，望着那辆白色奔驰，踩着高跟鞋也要拼命地追，期许自己一个个打开那车门的华丽童话，但梦总是要醒来。不是因为失眠而夜太长，而是因为夜太长才失眠，于是泪水陪伴自己走过了无数没有星空的漫长黑夜。泪花里满是老街夜空的繁星，擦干绝望的泪回头看，老街就在身后不远处。这些年，太多满以为自己有点远大报负心的老街人拖着满满的旅行箱走出这里，留下决绝的背影，把什么都带走，将记忆留下之后去过繁华的新人生。但外面的城市凶残地剥削这些一无所有的外地年轻人，腐蚀他们淳朴的气质，吮吸他们幻想的灵魂，蚕食他们坚强的意志，鲸吞他们远大的理想，留下空空的迷

瓦拉纳西有条河

文 / 湖南大学外语与国际教育学院 李卓棕

这个时刻暴露在众人面前，况且几乎所有人都不认识。因为我觉得，烧过之后不好看，不过应该是我太重视肉体与形式了，他们可能更重视心灵。

沿河边走，实在算不上散步，空气中呛人的浓烟，满地的牛粪，河边的垃圾，空气中混合着各种粪便的恶臭，河边洗澡的人，甚至迎面走过来的印度人，都让我恶心得想吐。因为河是圣河，所以任何生灵平等拥有，所以人们从不关注他的环境，不关注景色，就像在这里人们只关注内心，忽视外表一样。也许我们这群干净整洁的外国游客，在他们眼中也不过是一些不懂神灵，内心混沌的凡夫俗子罢了，没有任何优越感。一路的景象，让我有些觉得可怕，但我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宗教的力量，又真真切切理解他们那种泰然的生活方式。看到一帮在河边打板球的少年，一样的笑着，干净清澈，充满希望。不知道他们的将来是否真的有帮助，是否也成为焚尸场负责烧人的一员，或者划船带着各国游客游览恒河，抑或，每天起来在恒河洗澡，凭借精神力量走完一生，最终同样到那个焚尸场结束一生。不敢想，但我希望，是有希望。

晚上在河边放河灯，劣质的河灯承载着一个小小的蜡烛，放河灯，放的是希望，其实中国人，没有信仰，但也有希望，无从依托，也许就选一个印度人并不屑的河灯，也沾着恒河的水，飘向远方。第二天清晨坐船看恒河日出，阴天，没有日出。恒河就应该如此，不是用美景吸引游客，他也并不关心游客，就像教徒不关心游客一样。恒河的存在就是给教徒一个维系精神的寄托，前者只为后者，后者崇敬前者，仿佛世间万物只有这二者便能永永远远长存下去，与旁的一切无关。看河边人洗澡，在冷的要死的清晨，用冰冷且污浊的河水洗着自己的身体。河边一排洗衣的男人，用力地甩着手中的衣服，一下一下撞击着面前的石板，有规律地在清晨的雾中响着。

我理解这里的一切，我尊重一切人的选择，也许他们别无选择。我的内心被这里的一切所震撼，我崇敬，但我无法适应。才明白自己原来境界只达到了一个凡夫俗子，只是一介芸芸众生，妄想走进去，想着里面的好，妄想被感化，只是发现最终还是走不进去。在瓦拉纳西，我安静，但我不快乐。我试图用心去感受这里的一切，却愈发现自己的渺小与无能为力。我在继续向前走着，我相信，会有一天，我能更加宽容的看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更加宽容的去接受一切世界与我的不同。

看着旅途之前的愿望，“去恒河游泳”，会有这么一天吗？应该会吧。

选择去印度，真的是冲着那座城、那条河去的——瓦拉纳西的恒河。几乎所有人提起印度都会想起泰姬陵，美得让人炫目。我也真真实实感受了泰姬陵的精致与圣洁。但一路的旅程都为了那座城那条河，所以泰姬陵，竟成了匆匆的过客。

我一直觉得我有什么癖，对那一点莫名其妙的不知从哪里来的感觉，就当成了信仰一般死死握住，不肯放下，对恒河的执念便是如此。根本记不起什么时候，我们曾经相遇，为那群在恒河的清晨里沐浴的圣徒所倾倒，反反复复对着自己念着这个名字，如祥林嫂一般。北印一路，都不是终点，我一直是急切的，离恒河越近，那种心中的召唤就越强烈。我不是什么印度教教徒，我只是对那些单纯的教徒们的单纯的宗教信仰的虔诚，有一种几乎病态的亲近崇敬罢了。

第一次坐印度火车，一晚上的痛苦，让我知道在朝圣路上有一些肉体上的痛苦是必须经受的。下了Auto，一路小巷，左拐右拐穿梭其中。向河边走，向河边走，只有这一个声音。于是忽略两遍古旧破败的房子，忽略那一地的牛粪，忽略空气中那腐败的恶臭，不停脚步。那堆积成墙的原木，就是用来烧死去印度教徒的灵器，忍不住用手摸一摸，低调的粗糙感不轻浮，不张扬，不能说是厚重感，应为只有厚的踏实，没有重的距离。

第一眼见到恒河，确实有点波澜壮阔的味道，天灰蒙蒙的却有太阳，那灰色正巧与河水的灰色相连，显得有点望不到边的感觉。远远有船经过，谈不上美。周围穿梭着各式的人，闹哄哄，好像除了我们，就没什么人在欣赏河的景色。

在七拐八拐的尽头，找了间旅社住下，洗漱完毕，又冲了出来。

我说这里像极了中国某个破烂的小山村，但他又如此奇特，河岸有精致高大的宾馆，有雄伟古旧的古堡、寺庙，但让人无法欣赏，因为所有的一切都罩在一层破败之下，仿佛都没了生机，也不愿去张扬。走到焚尸场，看到了传说已久的焚尸。一个平台上三五成堆的堆着几堆熊熊燃着的木头，每个上面都有人，看着那个人的脚慢慢变黑，没有恐怖的感觉，只是有几分钟的傻掉。周围还有人抬着裹着白布的尸体沿着河边石梯走下河，带到河中用水涤荡尸体，在抬上来，放在旁边，排着队，等着被烧。火不大，烟很大，浓烟滚滚，让整个天都灰蒙蒙的。看焚尸的画面没有刺激到我，但烟却让我不住想吐，也许这味道提醒了我，肉体灰飞烟灭的真实感。没有哭泣，没有悲哀，只有一帮不带感情的人重复着机械化的动作，忙碌中带着些许的烦躁。左右挤满了来看的外国人，印度人，看，只是看，同样没有任何情感的站着。其实，我觉得，唯一有情感的，就是那躺在那里的人，心中心满意足的把自己的信仰坚持到最后一秒。可他却成就了周围的这一帮看客。也许，我作为中国人，我无法接受在焚烧尸体

帘梦迷迷

——许给末日的自己

文 / 湖南大学机械院 宋寒梅

末日了吗？不清楚。依然是冬季，枯蝶似的枫叶飘落，仍然没有在空中留下痕迹。一切悄无声息。小时候听妈妈说，有两个科学家预测到有个小行星要撞地球，一个科学家选择了自杀，一个选择活了下来。也许正因为是科学家，更清楚的了解那将是多么翻天覆地的能量，所以不给自己那么大的痛苦。从那时起，我便设想过自己的死法。嘹亮悠远的唢呐贯彻整片沙漠，整个山谷，一队喇嘛戴着黄色的半月形的帽子，赤脚走着，嘴唇翕张，念着深奥的梵文经诗；带队的是个黑黑的小孩子，怀里抱着古朴厚重的暗红色紫檀木盒，细致的花纹诉说着主人生前华丽与沧桑的征程。整队人大大脑仿佛都停止了思考，只由着信念，向前、向前、向前……在高崖上，我被风吹散，进入云里，在晨露中流入植物的躯干；进入海里，探求那深海未知的奥秘；进入发丝，感受内心最沉静的思考……万籁俱寂，唢呐响彻天地……

人生如梦，每个阶段都是一重幽幽的梦，恰若众里寻他千百度，却是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但前路一马平川，而或窈窕崎岖，人生起于生，止于亡。正如史铁生所说，死是一件不必急于去做的事，早晚会来到。我们所需思考的是如何将人生活到一定境界，活出一种别样的风采。不论哪帘梦里，始终贯穿着疼痛，仿佛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未及花信丝落雨，我的这一帘梦里，痛得太深，别说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当疼痛涌来，而周围全是不解与冷漠，我真的要被痛苦的浪潮打压得窒息了，急促，真切。多渴望有人从背后抱住蜷作一团的我，耳畔轻语“我在乎你”。因为懂得，所以慈悲。所谓的才女不过是沧桑到极致时的浑然天成吧。

前些日子，回答百度知友的问题：“最让人落泪的一句话”，一句话突然就从脑海中跃了出来，“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这种伤难以言喻，一夜之间仿佛只有我一个人了，孤零零地游荡于浩然的天地间，没有人过来轻轻地问我“你好吗”。我存在的意义在哪里？亦欲以究天人之际，却发现从自己孤身一人的那一刻开始便被上苍抛弃。昨天，高中时的一个老同学打通了我的电话。不经意间，就谈起了同学们毕业后的去向。

“还记得乔宇峰吗？他考了全国最好的军校。他的



分数可以上清华的，可是家庭条件不好。”我说道。“就是那个高高的瘦瘦的，见了面经常跟你打招呼的那个？真好……”

我的心里泛起圈圈涟漪，怎么也不能平静。思绪被拉回到两年前，那时我高三。

“你怎么不跟人家打招呼！”金奥迪看着乔宇峰走过去后，生气地对我说。

“我跟他不熟……”我低下了头。

“你跟人家不熟，人家跟你熟啊！”

进入大学后的前几个月里，心里空落落的，仿佛少了点什么。我开始疯狂地在人人、QQ、朋友网上搜索他，他却一丝消息都没有。为什么人总在失去后才知道去珍惜？只知道他的存在是理所当然，而不懂得他的离开也是理所当然。时光飞逝，而今，仍然盈着泪眼，仰望天空，高大的乔木迎着阳光，直指天堂。既然错过是无法更改的过错，那就将他留在上一帘迷梦里，让他见证我此时的幸福。如果我能迎来了一重崭新的梦，那么拒绝疼痛，这样来过：

我立马千山外，迎风唱着天籁，岁月已经更改，心胸依然自在，我放歌万里外，明月与我同在，远方为我等待，心澎湃。

我迅猛梦就在，未来为我盛开，天空开始泛白，脚步如此轻快，我想爱爱就来，不要寂寞尘埃，心里花开不败，才精彩。



写给最后的你

文 / 张倩

身却只不过满目空茫。你怀想，却也只能无限地怀想。

你习惯着这样或慢或快的生活节奏，把头偏一偏就可以从面无表情转换到笑容满面。你从未有一刻比此时更明白自己想要追求什么，却也从未有一刻比此时更畏惧远方。身后触不到坚实，身前只看到斜阳。然而你依旧在前行，影子渐渐被拉长成利剑，锋芒映衬下似乎有另一片新疆。

但那些都只是过往，重要的是，你现在正处在这样一个拖沓而又懒散散的冬天。

它拖沓到，每天只有这样匆忙的步履。每天早晨伴着别人“该起床”了提醒，伴随着你刷牙漱口时哗哗的水声，伴随着你“哦哦马上就出来了”的回应，那么步履匆忙地，拖沓着。

它懒散到，每天只有这样勤奋的背影。每天深夜随着笔蹭纸张的沙沙声，随着马上考试时的翻书声，随着就要被老师检查时迫不得已发出的背诵声，那么勤奋而辛劳地，懒散着。

往昔与现在像是隔了连不起来的鸿沟，时间缎带的两端似乎是彼此毫不相干的世界。

你听到有同学发说，偶然间发现了高中时的成绩单，然后忽然在想，现在的自己配不配得上当初的努力。你若有所思地说应该是配不上。也只是若有所思地回了这么一句。

你曾期盼有充足的时间，那么就可以尽情地流连忘返于你爱的世界。但当你真正得到的时候，你发现你只是用尽力气握住了大把空虚。你看着手中的东西茫然无措，因为你不知道这样鸡肋般的东西最终将何去何从。

时间不会停止，所以无论是一天天一月月还是一年年，当你呆立在原地的時候，风已吹来了一个又一个传说。

所以当你你被问到什么时，也只能扬一扬嘴角，说一句，我不知道啊。

你不知道，所以你也在追寻。你怕走得太慢，错过了你要搭的班车；又怕走得太快，忽略了搭车要带的行囊。你怕自己带的东西不够，会困厄于旅途；又怕自己带的东西太多，会压弯了脊梁。你总是这样犹疑着畏缩着，直到迫不得已，才缓缓地伸出双手。而那时，最终会因为抓握到命途的图章而印出怎样的掌纹，早已超出了你的把控。

你似乎知道所有，又似乎一无所知。你已思谋的或许会成为不必想的，你未思虑的或许会成为应筹划的。你坚定得似乎看到了全部，又迷茫得似乎遗忘了所有。

所以你问，什么是真实。但，很遗憾，我也不知道答案。

你来到这里，走马观花般的几个月，却已看到了相对于曾经而言的太多的未知。

有人每逢活动必参加，有人每见组织必靠拢。有人笑容满面却暗里藏刀，有人句句伤人却出自无

意。有人晃来晃去整天穷开心，有人忙来忙去最终徒忧伤。

如果这是你追求的，你该质疑它的本相；如果不是你追求的，你该奔向下一页辉煌。

只可惜你不知道，于你而言，到底什么算是真实。

你这一路走来，不算经历了路途崎岖，也不算拥有了春风得意。你只是如此普通地坚持过奋斗过，努力过热爱过，追求过守护过。但是，当你突然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时候，曾经沸腾的热血就像被突然置于寒冰之上，瞬间凝结得只剩水汽。那抹飘渺无依的白色迅速逃遁，快到你还没有来得及思谋就只剩寒冰的碧色干干地晾在眼底。

干干的，不起波澜的，如同失去了光泽的旧衣物般，苟延残喘地存活于眼中。

而你眨眨眼，一切于你，大概是仿若未觉。

你有趋于安逸的个性，却有不甘岁月虚度的野心。你不希望逐渐衰老于柴米油盐，不希望日益衰颓于似水流年。你希望大鹏展翅图南而去，希望鸿



末日寄语

文 / 湖南大学文学院10级 刘绪硕

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寰宇无中生有，存久亦亡？夫既有华夏盘古开天之传说，必有阖地之言以应之，众信之玛雅即为此阖地之言。某若不知生命之意义，又何以存死亡之恐惧？人固有一死，能死而殁于末日者，死复何恨？吾只见长江滚滚，空恋英雄之浪花而不能逐；只羡水泊荡荡，嗟叹好汉之余波但不能抚；亦赞观园之极盛，厢房之馥郁。七星铜雀之台，甚精于阿兹特克之塔，风尚能驭，岂一十数纪之末日不能预之？幸有左慈昨日于梦中告余以末日之事，其言之如下：

荆州长沙郡文院之后辈，且听吾言，末日之说子虚乌有，昔张角之流既用之，是以欧罗巴之谣者袭之也。张氏兄弟为获民心，先以末日之言蛊之，煽其欲动而毋敢之心，后又以“天地人”三公自居，欲拯世人于乱世，其果不身败而名裂耶？苦兮数十万愚民！适逢西方之妖人又起，以此陈言骇民，竟乃寰宇之民。吾辈感形势之严峻非常也，身为华夏神州之“蛊神”，故托君梦以告之。岛国之震，非及三江口决堤之浩荡；西方之疫，非及下邳州蝗灾之劫难；黄石之烈火，远非赤壁东风作势之狂盛；列国之冲突，不及群雄逐鹿之惨烈。以此诸类顾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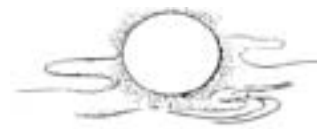
鹤奋起睥睨苍生。你太爱这惊天动地，又太眷恋那波澜不惊。你嘲笑痴人说梦痴心妄想，却又热爱剑指江湖怒马鲜衣。

你大概是一个有着逐鹿中原的野心的畏首畏尾的君主，在你自己的世界里。你觉得你少了精良的军队，缺了锋锐的兵器。你怕你守不住祖宗的基业，毁掉这万里江山。

那么，你渴慕的重整河山呢？你热爱的山水田园呢？无论是哪一个，你都不敢奢求染指。

你沉睡太久了，我亲爱的姐妹。

我送不了你南瓜马车，送不了你白马王子。我送不了你仙女的镜子，送不了你天使的翼羽。我给予不了你什么，甚至无法唤醒亲爱的你。但假如明天才是世界末日，我至少还来得及送上我这封胡诌乱扯的信笺。那上面有一句话，是我写给最后你——如果还有明天，请让我认识全新的你。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写给末日前的自己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淙淙的涧溪消逝了清越的情歌；
那里曾有劳动的号子，
打渔的竹排涤洗着浣女的纱葛；
夏木阴阴将红果采集，
男人在更远的莽原将野禽狩获。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在宇宙洪荒你早将一切看得澄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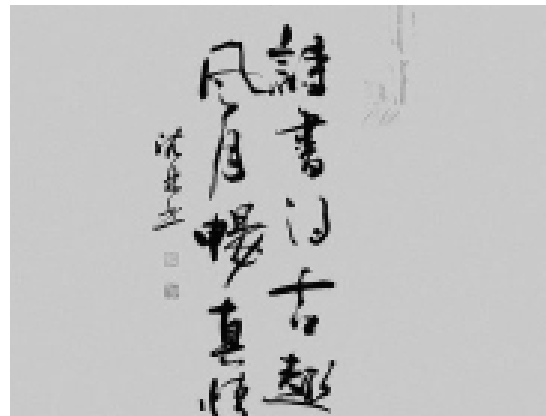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清流里的蘑菇划过妈妈的纤手，
指缝间童话不再美丽，
狼外婆的故事早已埋入高楼，
春愁漂流如水上孩子，
沧海桑田爬进妈妈的双眸。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在流金岁月你早将一切看得通透。

伊是水上漂流的孩子
你曾听恋人笛音高远，
是玉撞冷然，是凯风绕霓，
是蓬莱韶乐流云缱绻；
你曾携恋人温阔双手，
以为牢牢地握紧了宇宙，
两岸夹桃似抱木的连理，
莺啭梦寒随冬雨砸进尘泥。

伊是漂流水上的孩子，
在风花雪月你早将一切看得明晰。

伊是水上漂流的孩子，
从天地苍茫的洪荒走来，
身上还有女娲抔泥的乳臭。



你爬进竹篮，
河水是你的摇床，
你忘了哭，不记得呼喊。

听呐！飘荡在林子的清歌，
将归于死样的沉寂。
看呐！纷扬打转的落英，
将落于沉寂的死河。
河遇险滩成破碎的玛瑙
掩映着秋林的七魄；
河遇平原成无际的翠翡，
凝结了春光的三魂。
死之前水上漂流的孩子，
淡看它跌宕入海的迷惑。

汪洋呀！已枯竭成干裂的龟土，
浩瀚呼！已蒸发成漫天的黑雾，
缥缈呵！诺亚方舟如海市蜃楼，
茫茫啊！伊底心事如潮如钩，
——银钩。高悬黑雾蛮荒的宇宙，
——寂寥。如伊枕着入眠的残漏。
但是——

伊是水上的孩子，大概不会醒了，
除非——

黎明前的鸟啊扑腾着希望的节奏，
和朝霞绚烂文饰信仰的诺亚方舟。



征稿启事

一、 各栏目文字类投稿

真水留香：从平淡的生活或者历史中挖掘真挚的感情。文体不限，内容符合当代大学生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无暴力、色情描写。微小说若要连载须跟编辑沟通。篇幅在 500-4000 字之间。

哲思泉涌：可以围绕古今中外和文学有紧密联系的宗教哲学流派及其观点进行个性解读，亦可以从生活点滴小事入手，以小见大，揭示生活中的哲理。文体不限，篇幅在 500-3000 字之间。

深海探骊：对和文学相关的学科发表自己的见解，以文学影视评论文为宜，鼓励角度新颖的说明、议论等文章。篇幅在 500-5000 字之间。

滴水藏海：区别于情感、哲思类的文章。可以是游记、旅行随笔，亦可以是社会实践的感悟。文体不限，篇幅在 500-4000 字之间。

飞珠溅沫：力求短小精悍的作品。可以是生活百科，亦可以是野趣杂谈；可以从微博摘录，亦可以从生活言语中提取。体裁和内容不限，500 字以内。

二、 图片类投稿

摄影作品：根据每一期的主题（见《文泉》人人）投稿，5 张起投，表达清晰，图片中各元素都清楚无误，不能出现多个字母堆在一起难在分辨的情况，分辨率和大小分别要在 600dp 和 1000kb 以上，最好转换成 CMYK 色彩模式的 tiff 格式，尺寸在 21.4cm x 14.8cm 之间。尽量用白底的图片，一定不能用黑底的图。

绘画作品：主题同上，风格不限。1 张起投，鼓励成套的作品。图片精度最好有 300dpi，大小在 A4 纸的空间以内。如果有大量文件，请压缩后再发至杂志邮箱。

绘画和摄影作品可以附上文字介绍，但力求作品简明易懂，在 word 文档阅览的状态下，需设置为 30 磅（小五）。

三、 稿酬说明

所投稿件一经使用，本杂志社将及时（一个月内）和您取得联系，稿酬视质量而定，文稿类作品每千字不低于 30 元（飞珠溅沫栏目的稿件不低于每千字 60 元），摄影作品每张 10-20 元，如果成套选用稿酬为同等级的两倍，绘画类作品每张 30-50 元，整套选用稿酬为同级的两倍。

四、 投稿须知

以上文字类和图片类投稿作者不得一稿多投，一个月内没有收到回复可以另行处理。投稿时请注明所投栏目，并留下您的真实姓名、笔名、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者 QQ 号码），以便我们与您取得联系。稿件授权声明：凡向 文泉 投稿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下述“稿件授权声明”之全部内容：

- 1、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全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他人权益，否则后果自负。
- 2、全权许可：《文泉》杂志有权以任何形式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需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所有稿件以邮件的形式统一发送到 hudawenquan2012@163.com，并注明基本信息 + 所投栏目名称。如 24 小时之内未收到我们反馈的短信请重新发送。



《文泉》 第 14 期读者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 E-mail：

- 您对本期杂志封面（包括封面图片、文字及设计）的看法
- 您对杂志的设计有什么感受？
A、很漂亮很喜欢 B、一般还可以 C、没特色不喜欢
- 您喜欢本期哪些栏目？（请列举 1-2 个）
- 您喜欢本期哪些文章？（请列举 1-2 个）
- 您不喜欢本期哪些栏目？（请列举 1-2 个）
- 您不喜欢本期哪些文章？（请列举 1-2 个）
- 请说说您对 文泉 栏目设计的看法
- 除去 文泉 外您平时还阅读哪些文学类刊物？
- 请写出您对 文泉 杂志社的建议和意见：

调查表回复方式：可通过邮政信件将写好的调查表寄给我们，我们的通讯地址是：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文泉杂志社；

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回执发送给我们，我们的邮箱是：hudawenquan2012@163.com。

（来信请注明“读者调查表”）

所有来信及发送邮件的读者将获得次期杂志样刊与神秘小礼物一份，期待您的来信！《文泉》是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创办的院刊，是以弘扬文学，传达人文精神，陶冶情操提高人文素养的杂志，也是为各位文学爱好者展示才华和思维的舞台，如果您喜欢这样一本杂志，或者有什么建议都可以加入文学爱好读者群。

感谢您的支持！





文泉人文泉心

封面设计：麻依云